

ICARBON

卡 本 新 能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Karbon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政策变动的风险

碳排放行业是因温室气体减排计划而形成的新兴产业，其发展情况与相关政策制度有很大关联性，因此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从国际形势上看，近几年欧美发达国家经济发展持续低迷，发达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制度不确定性等导致全球第一大碳交易市场欧盟交易市场持续低迷，碳资产价格呈下降趋势。另外，美国总统特朗普于 2017 年 6 月表示，美国将退出《巴黎协定》这一全球性的气候协议，今后在协商新的“对美国公平”的条款的基础上再重新考虑加入《巴黎协定》。因此，国际政策形势复杂多变，给公司国际碳减排项目开发业务带来一定风险。从我国情况来看，目前我国相关政策大力支持碳排放行业的发展，但如果未来政府改变现有的低碳政策，可能对行业整体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碳排放行业正处于初期发展阶段，相关行业监管体系及管理机制正在逐步规范及完善，公司未来将大力拓展市场版图并丰富业务类型，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碳服务商。如果未来关于业务规范、业务利益冲突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可能对公司未来业务调整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碳咨询行业作为新兴行业，行业的发展对政府扶持有着很强的依赖性。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环保意识的不断提升为碳咨询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充足的市场空间，但是，当前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及前景不容乐观。国内外经济发展的波动，对公司业务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节能减排的技术日新月异，企业在能源利用上偏向于可再生能源的使用，以应对国家强制性减排的需要。碳市场业务开展所需的技术—方法学不具有排他性，门槛不高，更多的企业会加入到该行业内。因此，随着提供同类业务的企业数量的增加，碳减排服务市场价格长期呈下降趋势，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高端人才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专业知识和项目经验丰富的人才的依赖性较强。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一方面，公司需要持续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人才竞争加剧。如果本公司无法保持团队的稳定，吸引及挽留足够数量的优秀人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三会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的情况。2017年6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规范，并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执行尚需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776,366.42元、2,618,065.52元、3,711,663.73元，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另外，公司的碳核查和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机关，回款周期较长。虽客户信誉度高，偿债能力较强，但如未来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比重分别为55.08%、41.91%、63.70%，从前五大客户比重看，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第一，受业务特点和客户粘性影响，在公司成功为客户提供一个项目的服务之后，部分客户满意于公司提供的优质服务，往往青睐于将其他项目也委托公司完成。第二，受行业特点和公司战略影响。公司所在行业为碳减排行业，该行业属于新兴产业，在国内发展时间较短，还处在迅速发展期，公司出于生存和发展需要，秉承“在稳定现有大客户的基础上，稳步开发新客户”的市场的战略进行经营。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iii
释 义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东情况.....	10
四、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14
五、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32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9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1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9
一、业务情况.....	59
二、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	62
三、主要业务流程.....	62
四、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71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81
六、公司商业模式.....	92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96
八、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12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5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5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2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30
五、同业竞争情况.....	132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13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33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139
九、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140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4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14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66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4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93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211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233
七、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24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45
九、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8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58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59
十二、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情况.....	261
十三、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263
十四、结合营运记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26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70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7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7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3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74
第六节 附件	275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卡本新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卡本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卡本	指	新能卡本（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用名
卡本投资	指	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2.40%的股份
九鼎国银	指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80%的股份
山西中基	指	山西中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00%的股份
银河达华	指	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00%的股份
国储汇金	指	国储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卡本新能原股东
卡本能源	指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卡本能源咨询	指	北京卡本能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卡本能源曾用名
卡本信碳	指	北京卡本信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卡本	指	山东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卡本能源全资子公司，公司孙公司
元坤科技	指	包头市元坤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卡本曾用名
内蒙古卡本	指	内蒙古卡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卡本能源全资子公司，公司孙公司
新能华控	指	河北新能华控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卡本信碳参股公司
卡本能源青海分公司	指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卡本能源内蒙古分公司	指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卡本能源南宁分公司	指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卡本能源石家庄分公司	指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卡本能源太原分公司	指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卡本能源宁夏分公司	指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卡本能源福州分公司	指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卡本能源郑州分公司	指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卡本能源济南分公司	指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卡本能源湖北分公司	指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卡本能源沈阳分公司	指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卡本能源新疆分公司	指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卡本能源江苏分公司	指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卡本能源贵州分公司	指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卡本能源云南分公司	指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卡本能源西安分公司	指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卡本能源黑龙江分公司	指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卡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ETS	指	Emmission Trading System, 碳排放交易系统
CDM	指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清洁发展机制, 《京都议定书》中引入的灵活履约机制之一。
VER	指	Voluntary Emission Reduction 或 Verify Emission Reduction, 一种在京都议定书的清洁发展机制的减排量之外自发的、公益的、可认证的减排信用额度, 是作为对 CDM 的补充, 当项目符合 CDM 标准, 但由于某些原因不能按照联合国或国家发改委对 CDM 项目的要求进行开发和销售时, 申报 VER 可以获得额外补偿收益。
CER	指	Certification Emission Reduction, 清洁发展机制 (CDM) 中经核证的减排量。
CCER	指	Chinese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 中国核证减排量, 是经国家自愿减排管理机构签发的减排量, 即中国的 CER。
VCS	指	Verified Carbon Standard, 一种总部设在美国的综合性碳核查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
GS	指	Gold Standard, 黄金标准为清洁发展机制和联合履约之下的减排项目, 提供了第一个独立的、最佳的实施标准, 相比 CDM, 其特点在于项目入选资格、对“额外性”的检验将用于筛选项目。
DOE	指	Designated Operational Entity, 指定经批准的独立的第三方审定、核查机构, 负责对 CDM 项目审定或核查等职能。
EB	指	Executive Bureau of UN,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 CDM 执行委员会。
LDC	指	Least-developed Country, 最不发达国家, 指政治上已独立, 经济上比较贫穷, 工业基础薄弱,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较低的国家。
GHG	指	Greenhouse Gas, 温室气体, 是指大气中那些吸收和重新放出红外辐射的自然和人为的气态成分, 包括对太阳短波辐射透明 (吸收极少)、对长波辐射有强烈吸收作用的二氧化碳、甲烷等 30 余种气体。《京都议定书》中规定的六种温室气体包括: 二氧化碳 (CO ₂)、甲烷 (CH ₄)、氧化亚氮 (N ₂ O)、氢氟碳化物 (HFCs)、全氟化碳 (PFCs); 六氟化硫 (SF ₆)。
AAU	指	Assigned Amount Units, 碳排放配额, 是指《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国家之间协商确定的排放配额。
JI	指	Joint Implementation, 联合履约机制, 指《京都议定书》中允许缔约国及经济组织从其他国家的投资项目产生的减排量中获取减排信用, 结果实际相当于工业化国家之间转让了同等量的减排单位。
ET	指	Emission Trading, 国际碳排放贸易, 指《京都议定书》中允许缔约国及经济组织之间相互转让 AAU 的机制。
EU-ETS	指	European Union Emmission Trading System, 指欧盟碳排放交易系统, 是欧洲最大的碳交易市场。
PDD	指	Project Design Document, 是指 CDM 项目设计文件。是为 CDM

		项目开发者提供编制 CDM 项目设计书的内容指南和格式标准，是申请 CDM 项目以及项目合格性和减排量核实、核准的必要依据。
碳排放	指	是指温室气体排放，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燃料燃烧活动和工业生产以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以及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等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
碳减排	指	温室气体减排，主要是指纳入限制范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控制与削减。目前纳入限制范围的温室气体有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合物、全氟碳化合物、六氟化硫等。
碳资产	指	碳排放权和减排额度开始成为生产要素，并成为可以交易的有价商品，成为碳资产。碳资产包括：碳排放权配额、CER、CCER 等各种碳排放权及信用额，以及这些产品的相关衍生品。
碳交易、碳排放交易	指	因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立而形成的碳排放权及其衍生品的交易，交易品种主要包括 CER、CCER、碳排放权配额等。
审定机构	指	根据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后续更新的规章等有关规定，由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独立第三方认证机构，负责碳减排项目的审定工作。
核证机构	指	根据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后续更新的规章等有关规定，由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独立第三方认证机构，负责碳减排项目的核查工作。
额外性	指	如果 CDM 项目活动能够将其排放量降低到低于基准线情景的排放水平，并且证明自己不属于基准线，则该减排量就是额外的。所以额外性和基准线是 CDM 项目合格性问题的两个互为依存的属性。
绿石碳	指	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能碳	指	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超腾能源	指	杭州超腾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黑碳节能	指	贵州黑碳节能减排股份有限公司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第31020021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202号《北京卡本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致、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Karbon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陈英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9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6月2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271号五层5313室
邮编	100045
董事会秘书	张旭航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L7239 其他专业咨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L7239 其他专业咨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主营业务	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844942425
电话	010-68587287
传真	010-68583019
互联网址	http://www.karbon.com.cn/
电子邮箱	info@karbon.com.c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卡本新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5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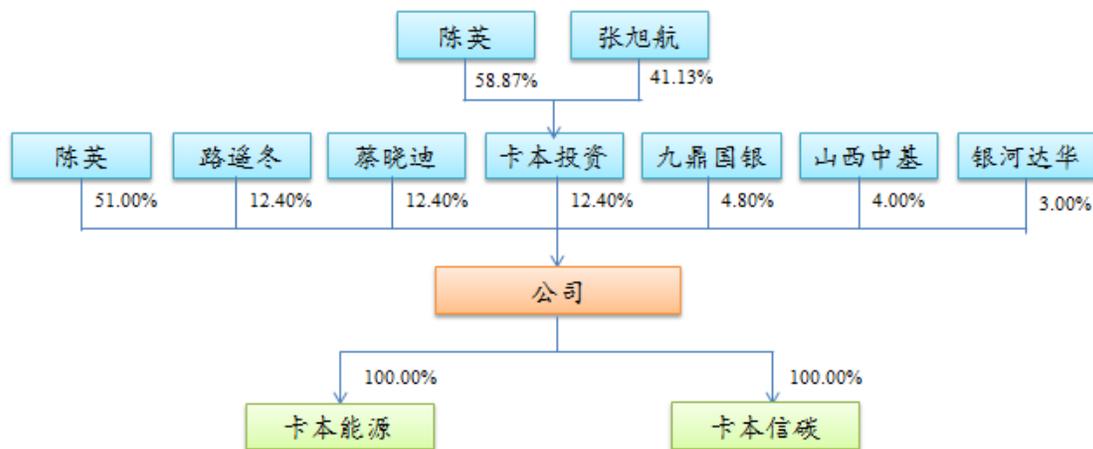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情形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陈 英	董事长、总经理	2,550,000	51.00	否	0
2	路遥冬	董事、副总经理	620,000	12.40	否	0
3	蔡晓迪	董事、副总经理	620,000	12.40	否	0
4	卡本投资	-	620,000	12.40	否	0
5	九鼎国银	-	240,000	4.80	否	0
6	山西中基	-	200,000	4.00	否	0
7	银河达华	-	150,000	3.00	否	0
合计			5,000,000	100.00	-	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陈英	2,550,000	51.00	境内自然人
2	路遥冬	620,000	12.40	境内自然人
3	蔡晓迪	620,000	12.40	境内自然人
4	卡本投资	620,000	12.40	有限合伙
5	九鼎国银	240,000	4.80	有限合伙
6	山西中基	200,000	4.00	境内法人
7	银河达华	150,000	3.00	有限合伙
合计		5,000,000	100.00	-

1、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公司单位股东的具体情况

(1) 卡本投资

企业名称	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143R3C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旭航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6号4号楼312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5年03月02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与公司关系
1	陈 英	109.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张旭航	76.50	货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合计		186.00	-	-	-

(2) 九鼎国银

企业名称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39690661J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1938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04月09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合伙人类别	与公司关系
1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普通合伙人	-
2	北京中天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10,000.00	-	-

(3) 山西中基

企业名称	山西中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556581250M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6月21日至2030年06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何永丽
住所	太原市杏花岭区五一路五一商贸城A10号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天然气、煤层气管道建设的投资。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中油鸿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
	合计	5,000.00	100.00	-

中油鸿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系包头市中驰投资有限公司，包头市中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系自然人陈蒙、刘明霞。

（4）银河达华

企业名称	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98719350U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2号增1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102-8（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合伙人类别	与公司关系
1	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6.00	普通合伙人	-
2	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55,556.00	-	-

3、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的3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公司存在4名单位股东，其中，九鼎国银、银河达华系私募基金，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山西中基和卡本投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对他人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公司的4名单位股东设立和对外投资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资格适格。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陈英直接持有公司51.0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及重要事项的决定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陈英，女，195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11月至1986年8月，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原料处干部；1986年9月至1995年4月，历任国家发改委节能局、资源节约司、原材料司干部、处长；1995年5月至2008年9月，历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计划咨询部经理、中节能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起，任卡本能源执行董事；2011年9月至2016年3月，任卡本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6月起，任卡本新能董事长、总经理。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陈英持有公司股东卡本投资 58.87%的份额，为卡本投资有限合伙人；公司股东陈英与公司股东卡本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旭航为母子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11年9月，新能卡本设立

2011年8月18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企业名称为“新能卡本（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6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中靖诚验字[2011]第D-39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9月16日，新能卡本已收到股

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3 日，蔡晓迪、陈英、路遥冬、张旭航签订《新能卡本（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9 月 27 日，新能卡本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新能卡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 英	4.00	40.00	货币
2	蔡晓迪	2.00	20.00	货币
3	路遥冬	2.00	20.00	货币
4	张旭航	2.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2、2015 年 10 月，新能卡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8 日，新能卡本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旭航将所持新能卡本 20.00% 的股份让与陈英；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28 日，张旭航与陈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未支付对价，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能卡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 英	6.00	60.00	货币
2	蔡晓迪	2.00	20.00	货币
3	路遥冬	2.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3、2015 年 11 月，新能卡本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0 日，新能卡本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卡本投资为新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250.00 万元，其中陈英以货币形式增加

134.00 万元、路遥冬以货币形式增加 38.00 万元、蔡晓迪以货币形式增加 38.00 万元、卡本投资以货币形式增加 3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系由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原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 年 11 月 20 日，卡本投资与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卡本新能以货币形式对公司增资 3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4 日，新能卡本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能卡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 英	140.00	56.00	货币
2	蔡晓迪	40.00	16.00	货币
3	路遥冬	40.00	16.00	货币
4	卡本投资	30.00	12.00	货币
合计		250.00	100.00	-

4、2015 年 12 月，新能卡本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3 日，新能卡本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九鼎国银为新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其中陈英以货币出资增加 72.00 万元、路遥冬以货币出资增加 22.00 万元、蔡晓迪以货币出资增加 22.00 万元、卡本投资以货币出资增加 10.00 万元、九鼎国银以货币出资增加 24.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公司原有股东陈英、路遥冬、蔡晓迪、卡本投资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原股东增资价格系由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九鼎国银以 300.00 万元认购公司 24.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2.50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系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的发展情况及未来年度发展前景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原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年12月23日，卡本投资与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卡本投资以货币形式对公司增资10.00万元。

2015年9月10日，九鼎国银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就增资价格、增资股份数量、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015年12月24日，新能卡本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能卡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英	212.00	53.00	货币
2	蔡晓迪	62.00	15.50	货币
3	路遥冬	62.00	15.50	货币
4	卡本投资	40.00	10.00	货币
5	九鼎国银	24.00	6.0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

5、2016年3月，新能卡本变更名称暨卡本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7日，新能卡本召开股东会，同意新能卡本名称变更为“北京卡本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新能卡本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加至465.00万元，其中陈英以货币出资增加43.00万元、卡本投资以货币出资增加22.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公司原有股东陈英、卡本投资的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该次增资价格系由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原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年3月7日，卡本投资与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卡本投资以货币形式对公司增资22.00万元。

2016年3月11日，卡本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卡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陈英	255.00	54.84	货币
2	蔡晓迪	62.00	13.33	货币
3	路遥冬	62.00	13.33	货币
4	卡本投资	62.00	13.33	货币
5	九鼎国银	24.00	5.16	货币
合计		465.00	100.00	-

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陈英、蔡晓迪、路遥冬、卡本投资、九鼎国银向公司入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名称	金额（元）	用途
1	2015.11.30	陈英	780,000.00	入资款
2	2015.11.30	卡本投资	180,000.00	入资款
3	2015.11.29	路遥冬	220,000.00	入资款
4	2015.11.30	蔡晓迪	220,000.00	入资款
5	2015.12.7	九鼎国银	3,000,000.00	投资款
6	2016.3.23	卡本投资	440,000.00	入资款
7	2016.3.25	蔡晓迪	380,000.00	入资款
8	2016.3.25	陈英	1,710,000.00	入资款
9	2016.3.25	路遥冬	380,000.00	入资款

6、2016年3月，卡本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6年3月21日，卡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国储汇金、银河达华为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65.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其中国储汇金以货币形式增资20.00万元、银河达华以货币形式增资15.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银河达华以192.00万元认缴15.00万元的注册资本、国储汇金以256.00万元认缴2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12.80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系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未来年度发展前景协商确定，且经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原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年3月18日，银河达华与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对增资价格、增资数量、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同日，银河达华与陈英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内容：

“A、业绩承诺

陈英承诺 2016 年度卡本新能税后保证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08 万元；2017 年度税后年度保证净利润 508 万元（年度保证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B、估值调整

卡本新能投资前估值为 6400 万元，计算依据为（6400 万元=308 万元×20.78 倍市盈率）或（6400 万元=508 万元×12.60 倍市盈率）。

若卡本新能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业绩承诺，则卡本新能估值应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调整：2016 年调整后的卡本新能投资前估值=卡本新能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20.78 倍市盈率；若卡本新能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则卡本新能估值应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调整：2017 年调整后的卡本新能投资前估值=卡本新能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12.60 倍市盈率。

C、现金补偿

陈英承诺卡本新能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分别低于 308 万元及 508 万元，则视为卡本新能未完成经营指标，陈英应对银河达华进行现金补偿，补偿计算标准如下：

2016 年补偿总金额=（卡本新能投资前估值-2016 年调整后的卡本新能投资前估值）/卡本新能投资前估值×银河达华投资金额。

2017 年补偿总金额=（卡本新能投资前估值-2017 年调整后的卡本新能投资前估值）/卡本新能投资前估值×银河达华投资金额。

如触发业绩补偿情形，银河达华应在卡本新能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陈英提出要求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陈英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年度现金补偿及时足额支付，该等补偿金额最高合计不超过 192 万元整。”

2016 年 5 月 6 日，银河达华与陈英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约定如下内容：

“各方一致同意，在卡本新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起（包括审核期间及挂牌以后），上述《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现金补偿条款自行失效，卡本新能若未完成《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中约定的经营指标，陈英对银河达华不再负有现金补偿义务。

在卡本新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后，如果卡本新能挂牌申请被否决或者挂牌申请材料被撤回，《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现金补偿”条款自行恢复，并追溯至《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时。卡本新能若未完成《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中约定的经营指标，银河达华有权按照《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现金补偿”中的内容向陈英提出现金补偿要求，陈英应及时向银河达华支付现金补偿款项。”

2016年3月22日，国储汇金与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就增资价格、认购股份数量、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上述条款仅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与银河达华之间的约定条款，不涉及到公司本身。上述条款，符合行业惯例，合法合规，既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对企业的控股股东能够产生约束力，促使其努力经营企业，且上述条款在卡本新能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自动失效。因此上述条款的签署，总体有利于保证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稳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业务的发展等产生不利影响。

2016年3月21日，卡本有限收到银河达华入资款192.00万元，其中1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7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3月24日，卡本有限收到国储汇金入资款256.00万元，其中2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3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3月24日，卡本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卡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 英	255.00	51.00	货币
2	蔡晓迪	62.00	12.40	货币
3	路遥冬	62.00	12.40	货币
4	卡本投资	62.00	12.40	货币
5	九鼎国银	24.00	4.80	货币
6	国储汇金	20.00	4.00	货币
7	银河达华	15.00	3.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7、2016年6月，卡本有限第一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3日，卡本新能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将卡本新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016年6月7日，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向卡本新能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改未进行审计和评估，卡本新能财务账目上亦未做相应处理，存在程序瑕疵。为消除本次股改瑕疵，卡本新能重新进行了工商登记，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详见本节“四、股本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8、2016年11月，卡本新能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

8、2016年11月，卡本新能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

因股改程序上存在瑕疵，为规范公司运作，2016年11月3日，卡本新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卡本新能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6日，卡本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后，卡本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 英	255.00	51.00	货币
2	蔡晓迪	62.00	12.40	货币
3	路遥冬	62.00	12.40	货币
4	卡本投资	62.00	12.40	货币

5	九鼎国银	24.00	4.80	货币
6	国储汇金	20.00	4.00	货币
7	银河达华	15.00	3.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9、2017年1月，卡本有限减资

因国储汇金业务布局调整，考虑其自身经营发展方向、经营战略调整及经营所需的资金等情况，决定退出对公司的全部出资额。减资定价依据系参照《国储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减资退股涉及的北京卡本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的价值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减资的会计处理为：借记实收资本 200,000.00 元，借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360,000.00 元，借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40,000.00 元，贷记银行存款 2,600,000.00 元。

2016年11月14日，卡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减少至 480.00 万元；同意国储汇金退出公司股东会，减资后国储汇金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16日，卡本有限在《北京娱乐信报》发布《减资公告》，对减资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7年1月6日，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审字【2017】07—00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以2016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卡本有限净资产 17,835,866.22 元。

2017年1月10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008 号”《国储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减资退股涉及的北京卡本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以2016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按照成本法卡本新能净资产价值为 1,800.17 万元、按照收益法卡本新能净资产价值为 6,478.00 万元，即国储汇金所持卡本新能 4% 的股权按照成本法的价值为 72.0068 万元、按照收益法的价值为 259.12 万元。

2017年1月25日，卡本新能作出《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说明“卡本

新能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减少至 480 万元，卡本新能已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北京娱乐信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迄今为止，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卡本新能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至此，卡本新能有能力偿还各种债务，对外也无任何担保行为，如出现减资前债务问题由原股东按照原来的出资额承担责任，如出现减资后债务问题由现股东按照现在的出资额承担责任”。

2017 年 1 月 26 日，卡本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卡本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 英	255.00	53.13	货币
2	蔡晓迪	62.00	12.92	货币
3	路遥冬	62.00	12.92	货币
4	卡本投资	62.00	12.92	货币
5	九鼎国银	24.00	5.00	货币
6	银河达华	15.00	3.13	货币
	合计	480.00	100.00	-

10、2017 年 3 月，卡本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2 月 23 日，卡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山西中基为新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8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其中山西中基以货币形式增资 2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山西中基以 260.00 万元认缴 2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3.00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系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未来年度发展前景协商确定，且经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原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 年 7 月 23 日，山西中基与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就增资价格、认购股份数量、股份转让限制条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017 年 3 月 8 日，山西中基向卡本有限支付入资款 260.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3 月 1 日，卡本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卡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 英	255.00	51.00	货币
2	蔡晓迪	62.00	12.40	货币
3	路遥冬	62.00	12.40	货币
4	卡本投资	62.00	12.40	货币
5	九鼎国银	24.00	4.80	货币
6	山西中基	20.00	4.00	货币
7	银河达华	15.00	3.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11、2017年6月，卡本有限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1日，瑞华出具瑞华审字[2017]第3102002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于审计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卡本有限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18,639,786.71元，负债合计5,915,349.54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2,724,437.17元。

2017年6月1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202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卡本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10.27万元。

2017年6月1日，卡本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卡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决定以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按1:0.3929的比例折股投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剩余7,724,437.1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6月1日，卡本有限股东签订了《北京卡本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卡本新能。

2017年6月2日，瑞华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1020007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6月2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2017年6月2日，卡本新能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选举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2017年6月2日，卡本新能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卡本新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 英	255.00	51.00	净资产折股
2	蔡晓迪	62.00	12.40	净资产折股
3	路遥冬	62.00	12.40	净资产折股
4	卡本投资	62.00	12.40	净资产折股
5	九鼎国银	24.00	4.80	净资产折股
6	山西中基	20.00	4.00	净资产折股
7	银河达华	15.00	3.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	100.00	-

公司第一次股改未进行审计、评估及验资，公司财务账目上亦未做相应处理，只是公司名称形式上的变更，公司此次股改不属于公司性质的实质变更，故公司通过变更为有限公司，在中介机构辅导下履行股改程序来解决上述瑕疵。

公司于2017年6月进行的股改已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召开创立大会等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通过了股份公司新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董事、监事，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以公司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均符合我国《公司法》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方面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向公司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5844942425的《营业执照》。

2017年5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向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违反我国工商行政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我局行政

处罚。

因此，公司第一次股改瑕疵已得到有效纠正，未因此受到工商主管部门处罚，公司于2017年6月变更为股份公司合规合法，履行了法定程序，构成整体变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项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整体变更不应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不得早于改制基准日”。2016年6月公司第一次股改及2016年11月由股份公司变更回有限公司均未改变公司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也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纳税申报资料均沿用了原先的财务核算基础，未发生变化。公司历次变更及会计处理不属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业绩不能连续计算的情形。

因此，公司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关于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说明

公司历史上经历过1次设立、5次增资。公司设立和5次增资均为货币出资；公司股改，股东以净资产折股，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的形式和比例均符合法律规定。

（三）关于历次验资情况的说明

公司历史上经历过1次出资、5次增资。

公司的设立和增资均为现金出资。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已经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中靖诚验字[2011]第D-39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5次增资均由出资人以货币形式实缴。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出资以净资产折股，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发起人的出资已由瑞华进行验证，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纳税事宜。

根据相关股东向公司支付投资款的银行进账单以及对相关股东的访谈，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增资时股东出资已经支付，系出资方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和潜在纠纷。

（四）关于股权质押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五）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形。

公司历史上存在 1 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他股东放弃对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股东会同时对公司章程做出修改。该次股权转让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股权历次变动相应的银行进账单、回单以及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公司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情况、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价款(万元)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1	2011年9月	陈英、蔡晓迪、路遥冬、张旭航分别对公司出资 4.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合计出资 10.00 万元	10.00	自有资金	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否
2	2015年10月	张旭航将其所持公司 2.00 万元出资转让与陈英	2.00	无	未支付对价(见注)	否
3	2015年11月	陈英、路遥冬、蔡晓迪、卡本投资分别对公司增加出资 134.00 万元、38.00 万元、38.00 万元、30.00 万元，合	240.00	自有资金	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否

		计增加出资 240.00 万元				
4	2015 年 12 月	陈英、路遥冬、蔡晓迪、卡本投资、九鼎国银分别对公司增加出资 72.00 万元、22.00 万元、22.00 万元、10.00 万元、24.00 万元，合计增加出资 150.00 万元	426.00（对应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否
5	2016 年 3 月	陈英、卡本投资分别对公司增加出资 43.00 万元、22.00 万元，合计增加出资 65.00 万元	65.00	自有资金	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否
6	2016 年 3 月	国储汇金、银河达华分别对公司增加出资 20.00 万元（256.00 万元认缴）、15.00 万元（192.00 万元认缴）	448.00（对应 35.00 万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否
7	2017 年 3 月	山西中基增加出资 20.00 万元	260.00（对应 20.00 万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否

注：2015 年 9 月 28 日，张旭航与陈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未支付对价，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根据公司股权转让受让方提供的银行回单以及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受让方的访谈，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未支付价款，但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历次增资事项

序号	增资时间	股东名称或姓名	增资额（万元）	出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1	2015 年 11 月	陈 英	134.00	1.00
		蔡晓迪	38.00	
		路遥冬	38.00	
		卡本投资	30.00	
2	2015 年 12 月	陈 英	72.00	1.00

		蔡晓迪	22.00	1.00
		路遥冬	22.00	1.00
		卡本投资	10.00	1.00
		九鼎国银	300.00(其中注册资本 24.00 万元)	12.50
3	2016 年 3 月	陈 英	43.00	1.00
		卡本投资	22.00	1.00
4	2016 年 3 月	国储汇金	256.00(其中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12.80
		银河达华	192.00(其中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12.80
5	2017 年 3 月	山西中基	260.00(其中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13.00

2015 年 11 月，新增股东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实际控制人之子张旭航设立的持股平台。陈英、蔡晓迪、路遥冬、卡本投资系公司原股东或创始股东，考虑到其自公司成立以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及对公司贡献的实际情况，其历次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

九鼎国银、国储汇金、银河达华、山西中基系外部投资者，其增资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协商确定。

2016 年 3 月 6 日，新能卡本召开股东会，确立卡本投资为公司利润分享计划实施平台，此次增资中股东陈英及卡本投资《利润分享计划》平台，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其他股东未有异议。

公司持股平台“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持股平台成立以来共增资两次，股权转让两次，具体情况如下：

①合伙企业设立暨第一次增资：2015 年 10 月 8 日，由公司创始人股东张旭航（与控股股东陈英为母子关系）及高级管理人员王正，共同设立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王正、张旭航以 1 元/股分别出资 10,000.00 元；

②第二次增资：2016 年 3 月 6 日，卡本新能经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享计划》，同意公司核心员工武辰、王正、刘天悦、徐婷、于姗姗、宋晓娜、胡晓路、赵晓

晓、刘云涛、刘宇以 1 元/股对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增资，间接持有卡本新能股权。

《利润分享计划》约定参与计划的核心员工需参照以下实施条件，确定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股份回购价款：

“（1）若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达到 400 万元以上（含），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以 3 元/股回购利润分享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卡本投资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若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 400 万元以上（含），则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成本价回购利润分享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卡本投资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述核心员工实际出资金额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或姓名	增资金额	出资日期
张旭航	190,000.00	2016-03-21
张旭航（注）	120,000.00	2016-04-30
王正	230,000.00	2016-03-21
于姗姗	120,000.00	2016-03-21
徐婷	120,000.00	2016-03-21
武辰	240,000.00	2016-03-21
赵晓晓	36,000.00	2016-03-21
刘宇	36,000.00	2016-03-21
胡晓路	48,000.00	2016-03-21
宋晓娜	48,000.00	2016-03-21
刘云涛	36,000.00	2016-03-21
合计	1,224,000.00	

注：2016 年 4 月 30 日刘天悦退出利润分享计划将其持有的 12 万股以 1 元/股转让给张旭航。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实缴出资额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	占比 (%)
张旭航	320,000.00	25.72
王正	240,000.00	19.29
于姗姗	120,000.00	9.65
徐婷	120,000.00	9.65
武辰	240,000.00	19.29
赵晓晓	36,000.00	2.89
刘宇	36,000.00	2.89
胡晓路	48,000.00	3.86
宋晓娜	48,000.00	3.86
刘云涛	36,000.00	2.89
合计	1,244,000.00	100.00

③第一次股权转让：2016年4月30日在完成第一次定增后，股东刘天悦自愿退出利润分享计划将其持有的12万股以1元/股转让给张旭航；

④第二次股权转让：2016年11月15日卡本新能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因预计年度业绩任务指标无法实现，终止本年度员工利润分享计划。同日，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由合伙人会议通过，由于北京卡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截至2016年1-10月的净利润为181万元，故公司预计无法实现《2016年度利润分享计划》中利润分享计划实施条件（1）约定的年度业绩，经全体合伙人商议决定，同意由实际控制人陈英及其指定的受让人张旭航以成本价回购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经回购后，截止2016年11月30日止，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或姓名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张旭航	320,000.00	25.72%
陈英	924,000.00	74.28%
合计	1,244,000.00	100.0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利润分享计划，并以低于市场的价格对公司核心员工增发股份，利润分享计划中约定满足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或指定第三人以固定价格进行股权回购，应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中“利润分享计划”执行，不属于股份支付。

鉴于公司未达到业绩指标，控股股东或指定第三人按照成本价格回购，亦无须确认与职工薪酬相关费用。

五、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2家全资子公司，无分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卡本能源有2家全资子公司，17家分公司。

（一）卡本能源

1、卡本能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63707242X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6号1号楼3062室
邮编	100045
营业期限	2007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5日
营业范围	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卡本能源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7年6月，卡本能源设立

2007年6月20日，卡本能源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7年6月20日，北京富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富会（2007）2-354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2007年6月20日卡本能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7年6月26日，卡本能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卡本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旭航	9.90	99.00	货币
2	张飞达	0.10	1.00	货币
合计	-	10.00	100.00	-

（2）2008年8月，卡本能源股权第一次转让

2008年8月4日，张旭航、张飞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张旭航将其持有的19.00%的股权转让与张飞达，转让价格为19,000.00元人民币。

经股权转让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张飞达已向张旭航支付对价，对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无异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卡本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旭航	8.00	80.00	货币
2	张飞达	2.00	20.00	货币
合计	-	10.00	100.00	-

（3）2009年5月，卡本能源第一次增资

2009年4月24日，卡本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陈英、路遥冬、蔡晓迪为新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润（验）字[2009]第-241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4月24日，卡本能源已收到股东张飞达、张旭航、陈英、

路遥冬、蔡晓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张飞达以货币出资 6.3 万元、张旭航以货币出资 0.3 万元、陈英以货币出资 16.80 万元、路遥冬以货币出资 8.3 万元、蔡晓迪以货币出资 8.3 万元。

2009 年 5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卡本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英	16.80	33.60	货币
2	张旭航	8.30	16.60	货币
3	张飞达	8.30	16.60	货币
4	路遥冬	8.30	16.60	货币
5	蔡晓迪	8.30	16.60	货币
合计	-	50.00	100.00	-

（4）2011 年 5 月，卡本能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14 日，卡本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飞达将其持有的公司 16.60% 的股份转让与陈英；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5 月 14 日，张飞达与陈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经股权转让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陈英已向张飞达支付对价，对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无异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卡本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英	25.10	50.20	货币
2	张旭航	8.30	16.60	货币
3	路遥冬	8.30	16.60	货币
4	蔡晓迪	8.30	16.60	货币
合计	-	50.00	100.00	-

（5）2014 年 7 月，卡本能源第二次增资

2014年6月30日，卡本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其中陈英以货币形式出资374.90万元、张旭航以货币形式出资191.70万元、路遥冬以货币形式出资191.70万元、蔡晓迪以货币形式出资191.70万元。

2014年7月20日，卡本能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卡本能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英	400.00	40.00	货币
2	张旭航	200.00	20.00	货币
3	路遥冬	200.00	20.00	货币
4	蔡晓迪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

2015年4月13日至2015年4月17日，陈英、张旭航、路遥冬、蔡晓迪向卡本能源增加实缴出资合计50.00万元，卡本新能合计实缴出资100.00万元。

（6）2015年11月，卡本能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6日，卡本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旭航将所持卡本能源的全部出资转让给陈英；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陈英与张旭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未支付对价，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2015年11月6日，卡本能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卡本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英	600.00	60.00	货币
2	路遥冬	200.00	20.00	货币
3	蔡晓迪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

(7) 2015 年 11 月，卡本能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7 日，卡本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英、路遥冬、蔡晓迪将所持卡本能源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卡本新能；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陈英、路遥冬、蔡晓迪分别与卡本新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7 日、2015 年 12 月 25 日，卡本新能向陈英、路遥冬、蔡晓迪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卡本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卡本新能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

2016 年 3 月 31 日卡本新能向卡本能源投入实缴出资 900 万元，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卡本能源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卡本新能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

(二) 卡本信碳

1、卡本信碳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卡本信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晓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30233771W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6 号 1 号楼 3056 室
邮编	100045
营业期限	2015 年 01 月 30 日至 2035 年 01 月 29 日
营业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

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卡本信碳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2015年1月，卡本信碳设立

2015年1月30日，陈英、张旭航、路遥冬、蔡晓迪共同签署《卡本碳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各方共同投资设立卡本信碳。

2015年1月30日，卡本信碳取得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卡本信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认缴	实缴		
1	陈英	502.00	0.00	50.20	货币
2	张旭航	166.00	0.00	16.60	货币
3	路遥冬	166.00	0.00	16.60	货币
4	蔡晓迪	166.00	0.00	16.60	货币
合计	-	1,000.00	-	100.00	-

2015年2月28日至2015年3月3日，股东陈英、张旭航、路遥冬、蔡晓迪合计向卡本信碳增加实缴出资50万元。

(2) 2015年11月，卡本信碳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6日，卡本信碳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旭航将所持卡本信碳的全部出资转让给陈英；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张旭航、陈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未支付对价，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或可能存

在争议或者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卡本信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认缴	实缴		
1	陈英	668.00	33.40	66.80	货币
2	路遥冬	166.00	8.30	16.60	货币
3	蔡晓迪	166.00	8.30	16.60	货币
合计	-	1,000.00	50.00	100.00	-

（3）2015年11月，卡本信碳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7日，卡本信碳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英、蔡晓迪、路遥冬将所持卡能碳资产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卡本新能；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25日，卡本新能向陈英、路遥冬、蔡晓迪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卡本信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认缴	实缴		
1	卡本新能	1,000.00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50.00	100.00	-

（4）2016年3月，卡本信碳减少注册资本

2016年1月22日，卡本信碳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减少至50.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月27日，卡本信碳在《北京晨报》发布《减资公告》。

2016年3月18日，卡本信碳作出《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说明“卡本信碳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至50万元，卡本信碳已于2016年1月27日在《北京晨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迄今为止，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卡本信碳提出清偿债

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至此，卡本信碳有能力偿还债务，对外也无任何担保行为，如出现减资前债务问题由原股东按照原来的出资额承担责任，如出现减资后债务问题由现股东按照现在的出资额承担责任”。

2016年3月15日，卡本信碳取得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卡本信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认缴	实缴		
1	卡本新能	50.00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50.00	50.00	100.00	-

（5）2016年6月，卡本信碳第一次增资

2016年5月30日，卡本信碳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卡本信碳注册资本增加至350.00万元，新增出资由股东卡本新能投入。

2016年6月13日，卡本新能向卡本信碳支付了300.00万元的入资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卡本信碳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认缴	实缴		
1	卡本新能	350.00	3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350.00	350.00	100.00	-

（6）2017年1月，卡本信碳第二次增资

2017年1月10日，卡本信碳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50.00元增加至600.00万元，新增出资全部由股东卡本新能投入。

2017年1月17日，卡本能源向卡本信碳支付了250.00万元的入资款。

2017年1月16日，卡本信碳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卡本信碳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	------	---------	---------	------

		认缴	实缴		
1	卡本新能	600.00	6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600.00	600.00	100.00	-

(三) 卡本能源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1、山东卡本

(1) 山东卡本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路遥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4MA3DCCXY02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大杨工业园39号101
邮编	250000
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21日至长期
营业范围	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内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山东卡本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17年3月16日，山东卡本股东签署《山东卡本能源资讯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3月21日，山东卡本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山东卡本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认缴	实缴		
1	卡本能源	5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500.00	0.00	100.00	-

山东卡本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内蒙古卡本

(1) 内蒙古卡本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卡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路遥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4MA0MWT178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光荣道238号天韵大厦1-705
邮编	014030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18日
营业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含需审批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仅限计算机进行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内蒙古卡本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2016年1月，元坤科技成立

2016年1月19日，元坤科技召开股东会，选举执行董事、监事；通过公司章程。

同日，元坤科技股东白龙、郭梦滢签署了《包头市元坤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元坤科技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认缴	实缴		
1	白龙	30.00	0.00	50.00	货币
2	郭梦滢	30.00	0.00	50.00	货币
合计	-	60.00	0.00	100.00	-

2) 2016年9月，元坤科技变更名称、股权转让、增资

2016年9月22日，元坤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陈英、卡本能源为新股东；同意白龙将认缴的30.00万元股权转让与陈英，郭梦滢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郭梦滢将认缴的30.0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与陈英、卡本能源，其中6.00万元转让与陈英、

24.00 万元转让与卡本能源，白龙放弃有限受让权。

2016 年 9 月 22 日，郭梦滢分别与陈英、卡本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白龙与陈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因元坤科技实缴金额为 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各方未支付转让价款，2016 年 9 月 22 日，白龙、郭梦滢签署《承诺书》，确认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元坤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认缴	实缴		
1	陈英	36.00	0.00	60.00	货币
2	卡本能源	24.00	0.00	40.00	货币
合计	-	60.00	0.00	100.00	-

2016 年 9 月 22 日，元坤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内蒙古卡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其中陈英新增认缴 264.00 万元、卡本能源新增认缴 176.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内蒙古卡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认缴	实缴		
1	陈英	300.00	0.00	60.00	货币
2	卡本能源	200.00	0.00	40.00	货币
合计	-	500.00	0.00	100.00	-

3) 2017 年 6 月，内蒙古卡本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12 日，内蒙古卡本召开股东会，同意陈英将其持有的 30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与卡本能源。

同日，陈英与卡本能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因陈英未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未支付转让对价，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内蒙古卡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认缴	实缴		
1	卡本能源	5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500.00	0.00	100.00	-

3、卡本能源分公司情况

（1）卡本能源青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负责人	路遥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900MA7524KDXA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7日
营业场所	西宁市城东区民和路6号21号3单元342室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17日至长期
营业范围	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的凭许可证经营）

（2）卡本能源内蒙古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负责人	陈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4MA0MW5TK3R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营业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软件园大厦C410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28日至2099年12月31日
营业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卡本能源南宁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	-------------------

负责人	路遥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K9B4X9C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9日
营业场所	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4-2104号办公用房
营业期限	2015年9月29日至长期
营业范围	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接受总公司委托联系业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

（4）卡本能源石家庄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负责人	陈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348059150J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1日
营业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27号鑫明商务2216室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11日至长期
营业范围	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卡本能源太原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负责人	路遥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MA0GRNF4X8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营业场所	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103号1幢B座13层（太原众孵企业孵化园服务有限公司集中办公区A1500076）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16日至长期
营业范围	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卡本能源宁夏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负责人	陈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3MA75W8L12K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1日
营业场所	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隆安公寓804号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01日至2027年06月25日
营业范围	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

(7) 卡本能源福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负责人	路遥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M00017WGXE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1日
营业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广达路108号世茂国际中心1#楼13层07室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21日至长期
营业范围	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卡本能源郑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负责人	陈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3X4G7N0L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2日
营业场所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航海路二七万达3号院9号楼2单元502号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22日至长期
营业范围	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制作），企业管理咨询。

(9) 卡本能源济南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负责人	路遥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4MA3BX2KR6W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09日
营业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纬八路27号1号楼2-104室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09日至长期
营业范围	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仅限利用计算机进行制作）；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卡本能源湖北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负责人	陈英
注册号	420106000393797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1日
营业场所	武昌区临江大道98号武汉积玉桥万达广场（二期）9栋19层06室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21日至长期
营业范围	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11）卡本能源沈阳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负责人	路遥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24MA0P49DGXM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营业场所	法库县大孤家子镇大孤家子村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30日至长期
营业范围	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卡本能源新疆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负责人	路遥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7E432H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5日
营业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曲扬街418号办公楼803-3室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05日至长期
营业范围	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企业管理咨询。

(13) 卡本能源江苏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负责人	陈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MCXEM3T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营业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99号6幢512室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16日至长期
营业范围	承接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卡本能源贵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负责人	路遥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MA6DJWQ57E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4日
营业场所	贵州省贵安新区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厅2楼办公室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14日至2027年06月25日
营业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服务、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5) 卡本能源云南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负责人	陈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1MA6K3T5H25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营业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锦城官南小区假日湾苑B区B-06号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10日至长期
营业范围	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卡本能源西安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负责人	陈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MA6TX6916E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7日
营业场所	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2号广丰国际1B1幢14层21412室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17日至长期
营业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卡本能源黑龙江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负责人	路遥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0MA18X3223W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5日
营业场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民生路188号悦达民生国际A2栋1单元13层8号
营业期限	2016年2月25日至2027年6月25日
营业范围	能源技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不含住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广告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项目管理（不含基金、证券、期货）。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11月卡本有限收购卡本能源100.00%的股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卡本有限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之“（一）卡本能源”之“2、卡本能源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7）2015年11月，卡本能源第四次股权转让”。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陈英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017/6/2至2020/6/1
路遥冬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6/2至2020/6/1
蔡晓迪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6/2至2020/6/1
张旭航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6/2至2020/6/1
徐婷	董事、财务总监	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6/2至2020/6/1

陈英，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路遥冬，男，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起，历任卡本能源高级经理、副经理、经理；2016年9月起，任内蒙古卡本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3月起，任山东卡本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6月起，任卡本有限、卡本新能董事、副总经理。

蔡晓迪，男，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2月至2016年1月，历任卡本能源高级经理、副经理；2016年2月起，任卡本信碳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6月起，任卡本有限、卡本新能董事、副总经理。

张旭航，男，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6年3月，历任卡本能源副经理、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任卡本有限经理；2015年10月起，任卡本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5

月起，任北京北极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7月起，任北京风语智格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起，任卡本新投监事；2016年6月起，任卡本有限、卡本新能董事、董事会秘书。

徐婷，女，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8月，历任卡本能源财务部会计、财务经理；2011年9月至2016年6月，任卡本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6月起，任卡本有限、卡本新能董事、财务总监。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王正	监事会主席	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017/6/2至2020/6/1
武辰	监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7/6/2至2020/6/1
于姗姗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6/6/2至2020/6/1

王正，男，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2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3月至2016年1月，历任卡本能源项目经理、项目总监；2011年8月起，任北京北极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2月起，任卡本信碳监事；2016年6月起，任卡本有限、卡本新能商务总监、监事会主席。

武辰，男，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起，任卡本能源项目总监、监事；2016年9月起，任内蒙古卡本监事；2016年6月起，任卡本有限、卡本新能项目总监、股东代表监事。

于姗姗，女，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年3月至2009年2月，任北京源溯咨询有限公司开发部高级经理；2009年2月至2010年3月，任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7年6月，任卡本能源技术总监；2016年6月起，任卡本有限、卡本新能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陈 英	董事、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7/6/2 至 2020/6/1
路遥冬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7/6/2 至 2020/6/1
蔡晓迪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7/6/2 至 2020/6/1
张旭航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7/6/2 至 2020/6/1
徐 婷	董事、财务总监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7/6/2 至 2020/6/1

陈 英，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路遥冬，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蔡晓迪，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张旭航，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徐 婷，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63.09	2,004.52	985.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99.05	1,778.59	722.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99.05	1,778.59	722.24
每股净资产（元）	3.00	3.56	4.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3.00	3.56	4.15
资产负债率（%）	9.86	11.27	26.74
流动比率（倍）	6.38	8.75	3.28
速动比率（倍）	5.41	8.16	3.16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166.54	1,203.30	780.94
净利润(万元)	20.46	317.34	199.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46	317.34	21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95	309.12	189.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95	309.12	202.44
毛利率(%)	70.37	66.79	64.16
净资产收益率(%)	1.29	22.11	13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9	21.54	24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76	9.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76	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74	9.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3	4.46	3.73
存货周转率(次)	0.58	6.99	1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6.88	187.78	-14.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38	-0.08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公司总负债/公司总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数；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

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数；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二)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存在波动幅度较大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资产总计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985.93万元、2,004.52万元、1,663.09万元。2016年末较2015年末资产总

计增加 1,018.59 万元，增幅 103.31%，主要系由货币资金的增加造成，主要是因为：

(1)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422.37 万元，涨幅 54.08%；(2) 公司在 2016 年度进行了货币增资，投资者投入的货币资金增加。

2、股东权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相同，分别为 722.24 万元、1,778.59 万元、1,499.05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056.35 万元，增幅 146.26%，主要原因为：(1) 股东缴纳出资，使得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增加 739 万元；(2)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7.34 万元，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

3、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相同，分别为 4.15 元、3.56 元、3.00 元，变动原因主要系：(1) 2016 年度，股东缴纳出资增加，故指标下降；(2) 2017 年 1-3 月，存在利润分配致净资产降低，故指标下降。

4、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74%、11.27%、9.86%，流动比率分别为 3.28、8.75、6.38，速动比率分别为 3.16、8.16、5.41。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幅度较大原因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 偿债能力分析”。

5、营业收入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业务收入分别为 780.94 万元、1,203.30 万元、166.54 万元。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之“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6、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99.48万元、317.34万元、20.46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2.81万元、317.34万元、20.46万元。2015年因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同时收购少数股东权益的事项，故2015年度存在少数股东损益，公司净利润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差异。公司净利润的变动一方面受到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的影响，原因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另一方面受到综合毛利率小幅增长的影响，原因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89.10万元、309.12万元、18.95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02.44万元、309.12万元、18.95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0.07万元、8.22万元、1.51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20%、2.59%、7.40%，非经常性损益所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变动情况与扣非前变动趋势相同。

8、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1.44%、22.11%、1.29%。

2015年末公司净资产为722.24万元，大于当期净利润，但经过加权平均的净

资产仍然小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为公司股东增资发生在 2015 年底，其中 2015 年 11 月增资 14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增资 300.00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为 161.91 万元，故净资产收益率大于 1。2016 年度，公司股东投入增加 739.00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到 1,435.17 万元，故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2017 年 1-3 月，因公司净利润并非完整年度数值，故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6 年度大幅下降。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0.47%、21.54%、1.19%。

其中 2015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与净资产收益率 131.44% 有较大变动，主要原因为：2015 年度公司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2015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合并口径）为 42.77 万元，而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母公司口径）为 -37.48 万元，故 2015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较大差异。

9、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相同，分别为 9.82 元/股、0.76 元/股、0.04 元/股。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实收资本的增加发生在 2015 年 11 月及 12 月，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较小。2016 年度较 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进行增资，使得实收资本增加 326 万元，虽然 2016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加 49.12%，但 2016 年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是 2015 年的 18.32 倍，故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大幅下降。2017 年 1-3 月，因公司净利润并非完整年度数值，故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 2016 年度大幅下降。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分别

为 9.34 元/股、0.74 元/股、0.04 元/股，非经常性损益所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与扣非前变动趋势相同。

10、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3 次、4.46 次、0.53 次，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93 次、6.99 次、0.58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变动幅度较大原因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营运能力分析”。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53 万元、187.78 万元、-176.88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8 元/股、0.38 元/股、-0.35 元/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较大原因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获现能力分析”。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电话	010-88321753
传真	010-88321912
项目小组负责人	赵金会
项目小组成员	马鹏鸣、孙曼、晁威、张哲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小英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66 号富东大厦
电话	010-65518580
传真	010-65518687
经办人	王宇坤、王祺
(三)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宋长发、郭晓婧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七单元五层
电话	010-83549216
传真	010-83543089
经办注册评估师	吴玉明、张玮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碳减排领域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客户提供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等三类服务。公司是国内碳排放行业的开拓者之一，公司依托过硬的专业技术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全程参与国际碳减排市场及国内碳减排市场的开发和建设，为有碳减排需求的企业、政府部门和下属事业单位提供专业、高效的碳减排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服务主要包括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三类。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服务类别	主要服务主体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用途	所需技术和关键资源要素	主要客户群体	服务案例
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	卡本新能	国内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	<p>公司提供的国内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主要指 CCER 项目开发服务。</p> <p>公司帮助客户将其实施的具有温室气体减排效应的项目设计成符合发改委要求的减排项目，客户因此获取相应的碳资产。具体服务内容包括：PDD 文件制作、项目注册备案、碳资产的核证签发等。</p>	由联合国批准的方法学、公司专业服务团队	国内能源、发电、建筑、化工等重点污染行业有碳减排需求的企业，如北京建筑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森林经营碳汇项目开发服务：公司成功将该项目开发为 CCER 项目，客户通过该项目取得了一定规模的 CCER 碳减排额度。
		国际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	<p>公司提供的国际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主要指 CDM、VCS、GS 项目开发服务。</p> <p>公司协助客户将具有减排效应的项目设计成符合 CDM、</p>	由国家发改委备案的方法学、公司专业服务团队	国外能源、发电、建筑、化工、贸易等行业有碳减排需求的企业，如西驰国际公	Nam Hinboun 水电项目开发服务：公司通过专业运营，成功将该项目开发为 CDM 项目，来自老挝的客户通过该项目取得了一

		务	VCS、GS 等国际标准要求的减排项目，经核查后提交联合国（或提交 VCS、GS 登记处）注册，客户因此获得国际标准碳资产。		司、大瀑布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定规模的 CER 谈减排额度。
综合 低碳 咨询 服务	卡本信 碳	碳市 场顾 问服 务	碳市场顾问服务主要是指为基金等机构提供基于碳市场的咨询顾问服务。公司通过对碳市场搜集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市场发展规律和波动趋势，为机构决策提供依据。	公司专业 服务团 队	关注碳市场的民营企业、投资公司，如深圳亚创道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亚创道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碳市场咨询服务：公司应客户要求，查询并专业分析目前碳市场情况，撰写市场报告，客户通过阅读报告了解碳市场最新情况。
		碳培 训服 务	公司为企业、政府机构、碳排放交易所等客户提供碳减排相关的专业培训服务，培训内容主要涉及：碳资产开发、碳排放的量化与核算、碳排放履约、碳市场参与规则等。	公司专业 服务团 队	关注碳市场的公司、政府机构及下属事业单位，如各地区发改委、珠海招金盈碳一号碳排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招金盈碳一号碳排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碳市场培训服务：客户通过该项培训，对我国碳市场的形成、发展和现状有了更为深刻和全面的了解，并据此做出了积极参与碳市场的决策。
		课题 研究 与方 法学 开发 服务	公司提供低碳领域的各类课题和方法学开发项目，在研究领域积极参与中国碳市场建设。	公司专业 服务团 队	关注碳市场的公司、政府机构及下属事业单位，如贵州恒远碳资产管理咨询公司、各地区发改委	贵州恒远碳资产管理咨询公司碳减排项目行业分析和市场前景研究报告服务：客户通过经公司认真研究并编写的市场报告，对我国碳市场前景有了崭新的认识，并以此为基础修正了参与碳市场的方向和步伐。
碳核 查和 清单 编制 服务	卡本能 源	碳核 查服 务	公司碳核查服务分为政府委托和企事业单位委托两种模式。政府委托模式是指公司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委托，对被核查企业的碳排放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完成后向政府主管部门出具核查报告。企事业单位委托模式是企事业单位作为委托方，聘请公司对其碳排放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在核查完成后向被核查企业出具核查报告。	国家发改 委发布 的温室 气体排 放核算 方法与 报告指 南、公 司服务 团队、 各地区 碳排放 核查机 构名单 资格	国内能源、发电、建筑、化工等重污染行业有碳核查需求的企业、政府机构，如各地区发改委	河北省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服务：河北省发改委通过公司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服务，取得温室气体核查报告，对河北省一定时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有了全面、细致的掌控，为今后进行环境治理提供了可靠依据。
		碳排 放清 单编 制服 务	政府主管部门担任碳核查服务的委托方，聘请公司编制辖区内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公司接受委托后对该区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编制相应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提交客户。客	国家发改 委发布 的温室 气体排 放核算 方法与 报告指 南、公 司服务 团	有碳核 查需求 的政府 机构， 如各 地区 发改 委	福建省碳排放权市场企业 2016 年年度碳排放核查服务：公司为福建省发改委提供了碳核查服务并且编制了详细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福建省发改委据此

			户依据清单实现对辖区内温室气体排放情况的全面掌握和管理。	队、各地区碳排放核查机构名单资格		展开进一步的环境保护指导工作。
--	--	--	------------------------------	------------------	--	-----------------

（三）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关系

1、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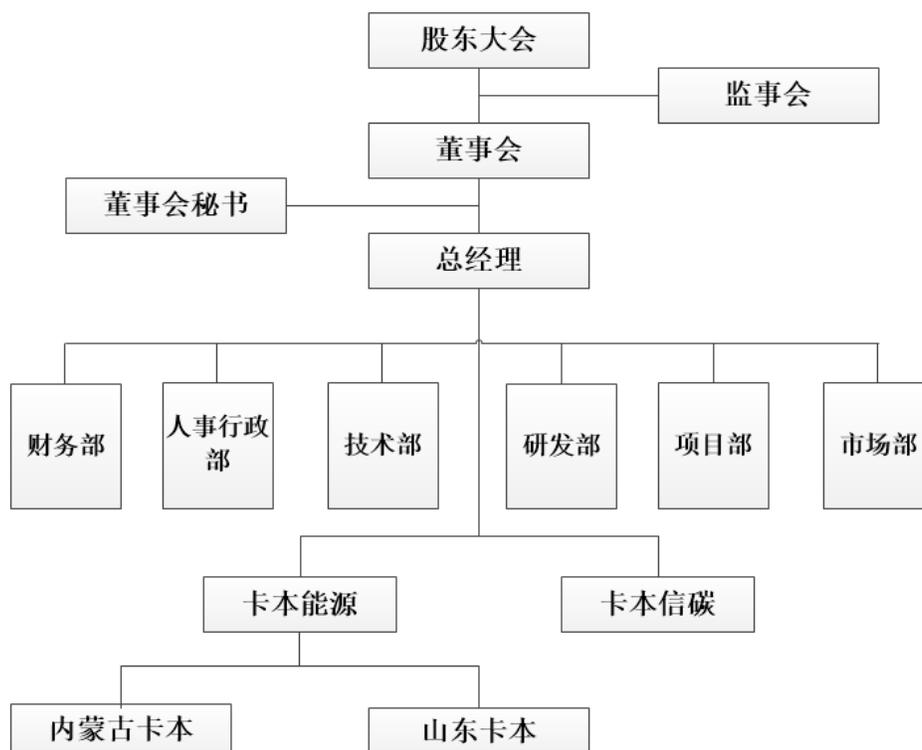
公司直接持有卡本能源和卡本信碳 100%的股权，两家子公司均属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对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在实际业务中，公司两名副总经理分别主管一家子公司，能够确保公司的决策在子公司得到充分的贯彻和执行。

2、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分工

在管理方面，公司负责全部子公司的建设和管理，并为子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及建议，同时还负责整体的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

在业务方面，子公司从事业务不属于公司业务的某一个环节，亦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与子公司均能够完成相应业务的全部流程。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主要由母公司卡本新能负责，综合低碳咨询服务主要由子公司卡本信碳负责，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由子公司卡本能源负责。公司和子公司的业务是相辅相成的，在有必要的时候，母公司对子公司的业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子公司也需要全力协助母公司完成业务。

二、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



三、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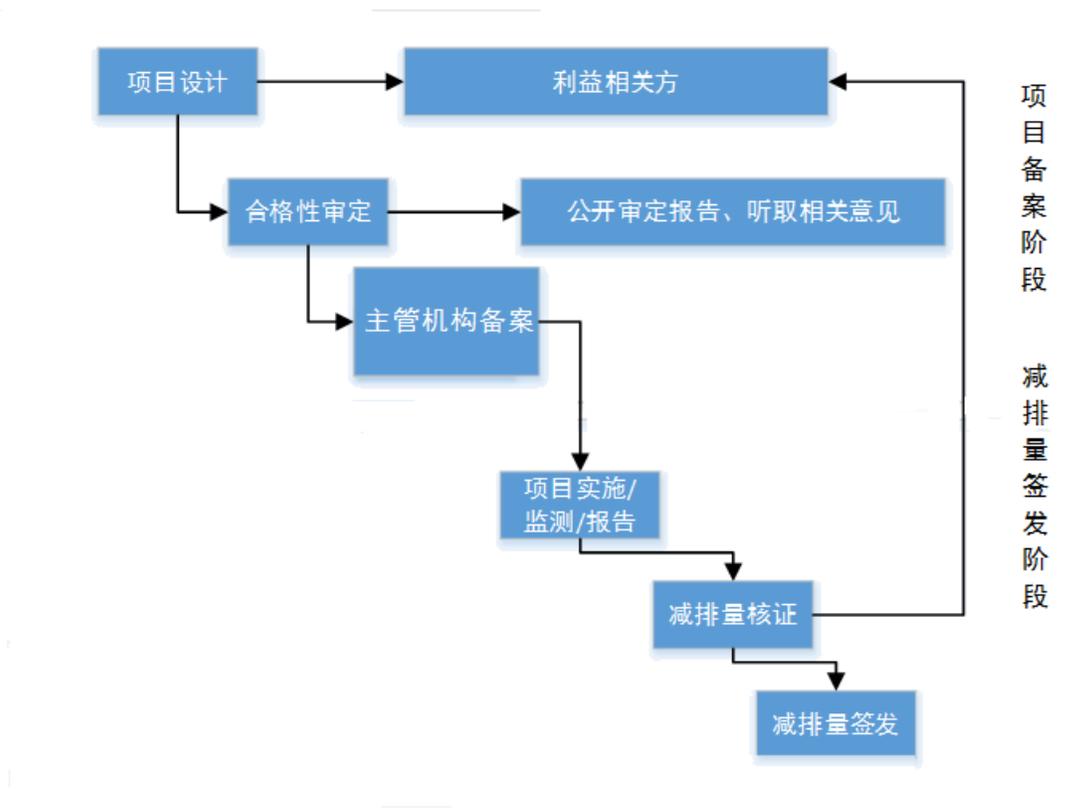
(一) 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流程

1、国内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

项目备案阶段：公司根据业主提供的文件材料编制项目设计文件，然后由审定机构对项目进行合格性审定并提出修改意见。在审定机构出具审定报告后，公司向项目所在地发改委、国家发改委逐级提交项目备案申报材料。项目在通过国家发改委组织的技术评估后，注册备案成为 CCER 项目。

项目减排量签发阶段：项目备案成功后，在接下来的一定时期内（根据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时间和项目实际情况而定），公司协助业主对项目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核证机构根据监测报告对项目进行核查工作并提出修改意见。在核证机构出具核证报告后，公司向国家发改委提交相关减排量备案申报材料。项目在通过国家发改委邀请的专家技术评估后，项目的减排量在国家发改委 CCER 登记处得到签

发、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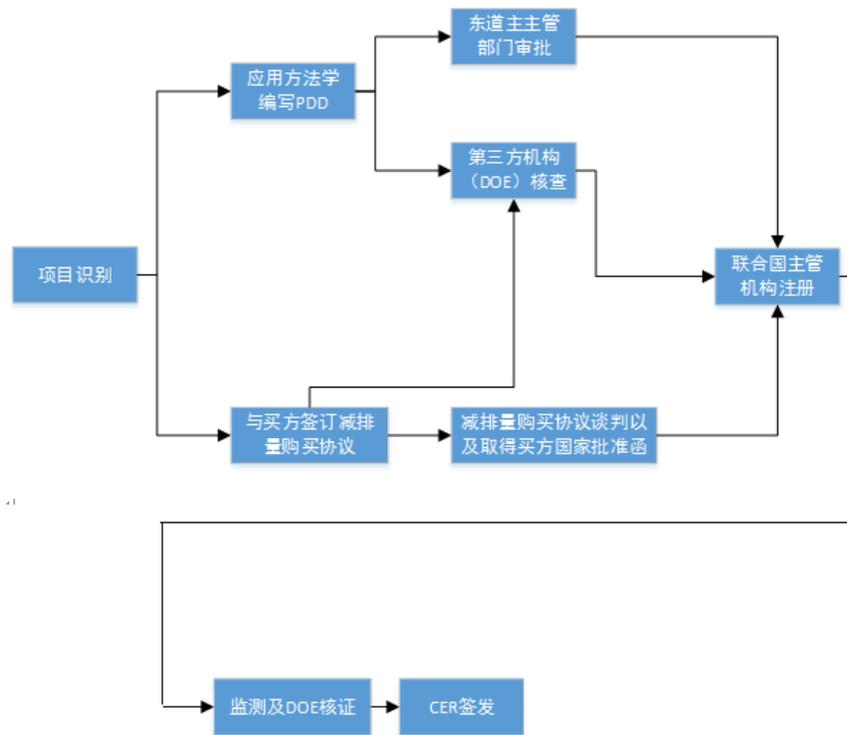


2、国际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

(1) CDM 碳减排开发项目服务

项目注册阶段：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方法学并完成项目设计文件，随后向东道主国家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审批所需的全套文件；同时公司委托 DOE 对设计文件进行审定并出具审定报告，审定结束后公司将全部材料上传至联合国 EB 进行申请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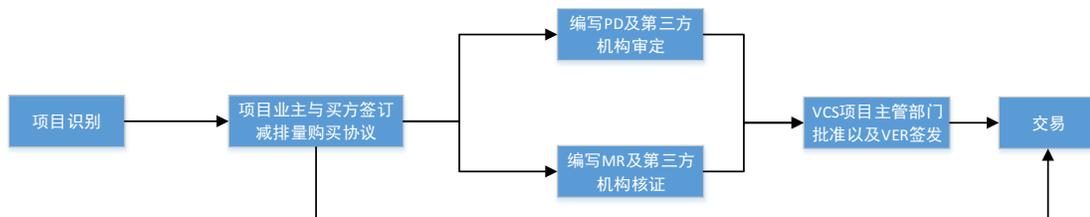
减排量签发阶段：注册成功后，公司协助业主对项目实施监测，并出具项目监测报告，同时邀请 DOE 对项目进行核查并由 DOE 出具核证报告，核查工作完成后向 EB 提交材料，获得 CER 签发。



(2) VCS 碳减排开发项目服务

项目注册阶段：公司对项目是否符合 VCS 标准进行识别，并协助业主签订减排量购买协议。根据申请的项目类型，选择一个适合该项目的 VCS 方法学，准备项目描述书并通过阐释表明项目符合所有 VCS 标准要求及方法学条件。项目须由 DOE 出具核查报告确保项目符合所有 VCS 的规定和要求，通过后即可申请注册。

减排量签发阶段：公司协助业主制定一套严格的监测计划，并在监测报告中详细记录产生的减排量。同时由 DOE 对监测报告中的减排量进行核查并出具报告。VCS 登记注册处将审核其项目文件的完整性。审批合格的项目可获得相应减排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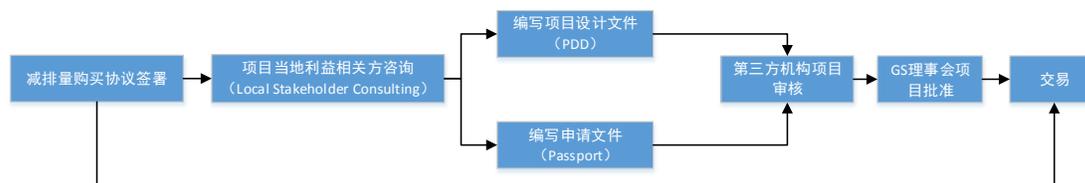


(3) GS 碳减排开发项目服务

GS，中文全称黄金标准，作为比较特殊的国际高标准碳减排项目标准，既可以作为独立开发碳减排的国际标准，又可以在 CDM 或 VCS 项目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社会与环境影响评价的标准，可以与 VCS 和 CDM 项目流程平行进行，从而达到提升这两类项目品质的作用。

公司确定拟申请的项目是否达到 GS 标准，并与买家签署减排量购买协议，与项目当地利益相关方协商项目的有关影响，编制并提交利益相关方咨询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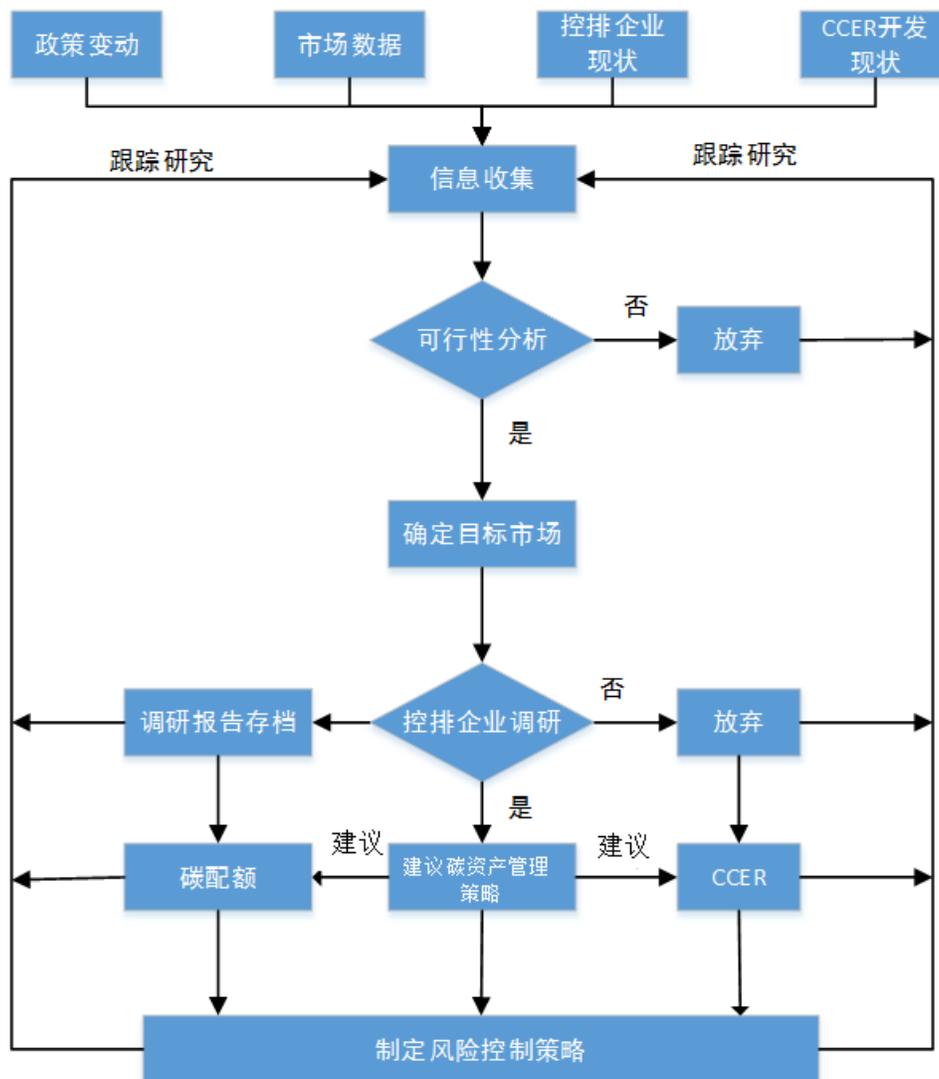
（LSC）。按照 CDM 或 VCS 的方法学要求编写 PDD 文件，同时编制项目“通行证”报告（Passport），并根据 PDD 及 GS 相关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减排量及社会环境影响进行监测，将编写的相关文件提交第三方进行审核。最终提交至 GS 理事会进行审批，完成减排量核发。



（二）综合低碳咨询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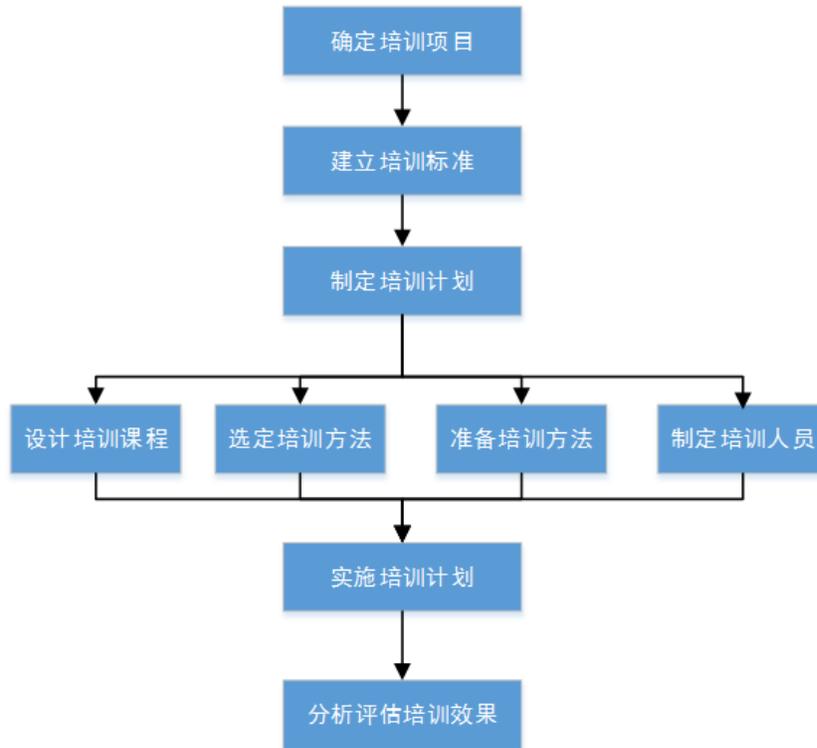
1、碳市场顾问服务

公司对企事业单位的客户提供基于碳市场的咨询顾问服务。碳市场包括碳排放市场和碳减排市场，碳排放是指温室气体排放，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燃料燃烧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以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以及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等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碳减排是指温室气体减排，主要是指纳入限制范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控制与削减。公司在收集市场信息的基础上，对客户的项目计划提出可行性建议，帮助客户确定目标市场，进行目标调研并提交调研报告，协助客户制定碳资产管理策略，熟悉和了解市场规则和政策及法规的变化，帮助客户在区域碳市场对不同种类的配额和不同项目的 CCER 进行选择 and 判断，从而起到对客户在碳排放市场对市场、管理、项目进行风险控制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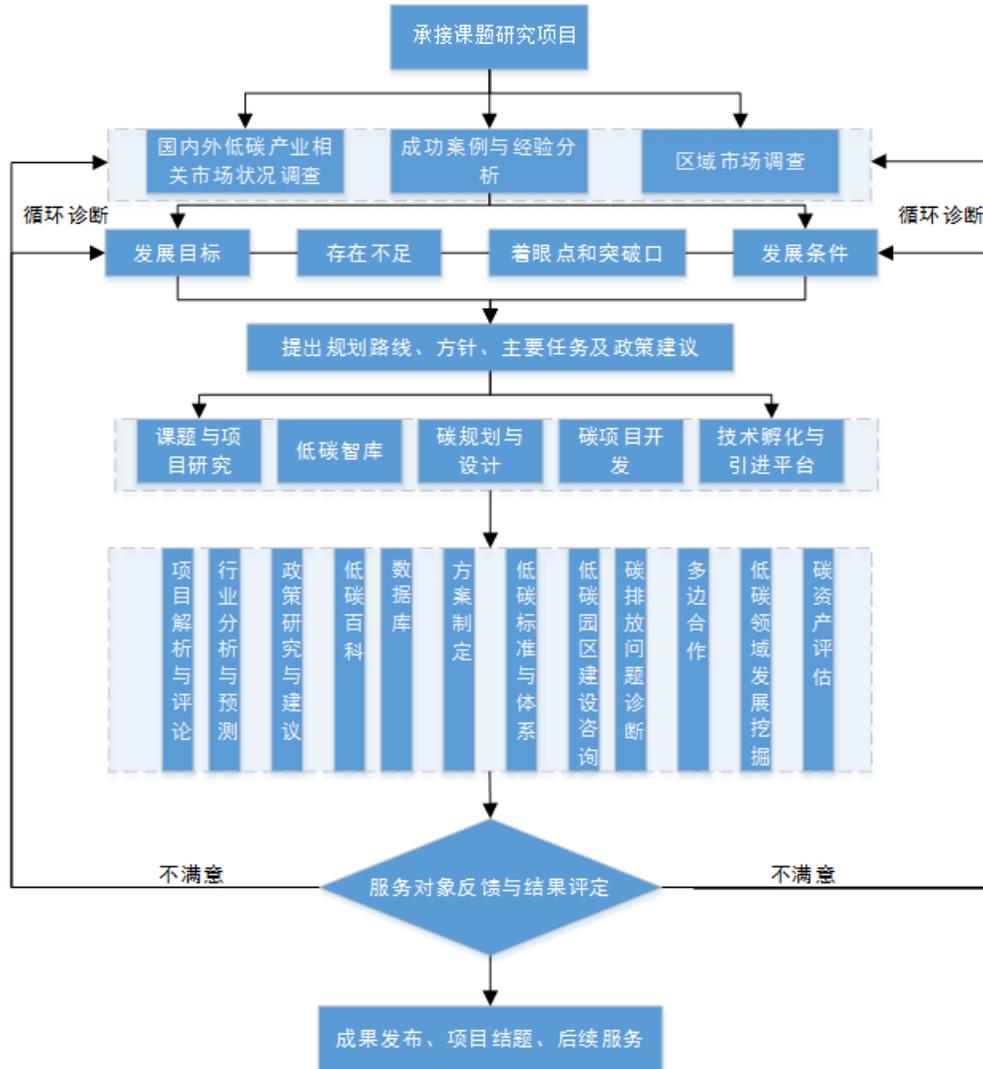
2、碳培训服务

公司根据上述客户要求确定培训项目，建立培训标准并制定培训计划，在完成设计课程等工作后进行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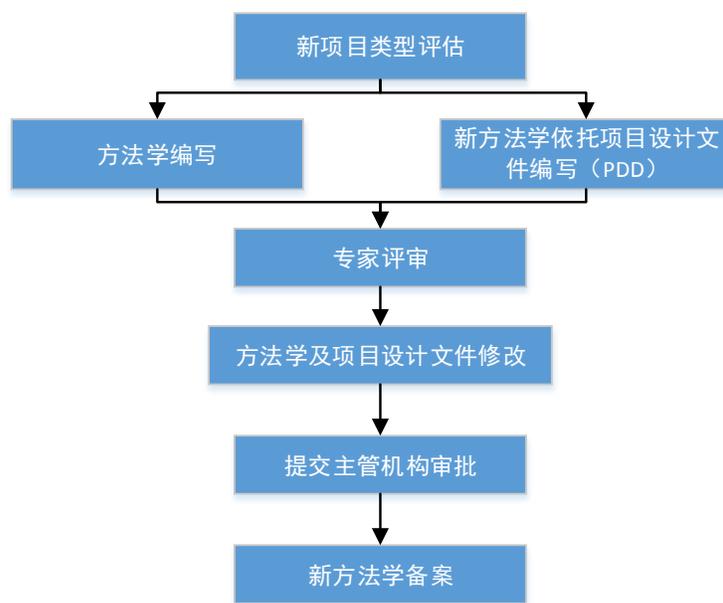


3、课题研究与方法学开发服务

课题研究：公司根据客户要求，针对研究目标进行市场调查，并结合以往相似的案例进行课题分析，然后提出规划路线、方针、主要目标和建议，并且不断进行反馈和修改，最终形成研究结论并以研究报告的形式提交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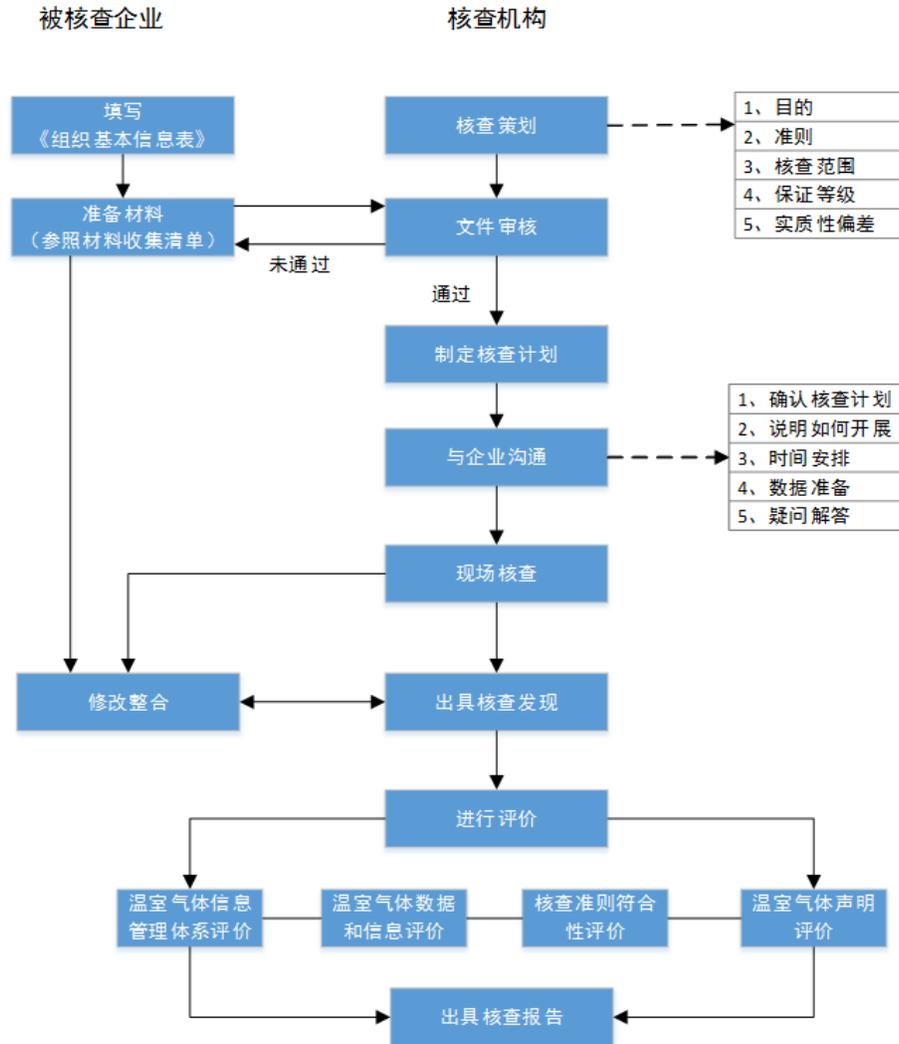
方法学开发：新方法学开发需向国家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公司需要对未有对应方法学的项目进行项目评估，编写并提交该方法学及所依托项目的设计文件。国家主管部门接到新方法学备案申请后，委托专家进行技术评审，公司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方法学及项目设计文件的修改，由国家主管部门依据专家评估意见对新开发方法学备案申请进行审查，对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所依托项目设计文件内容完备、技术描述科学合理的新开发方法学予以备案。



(三) 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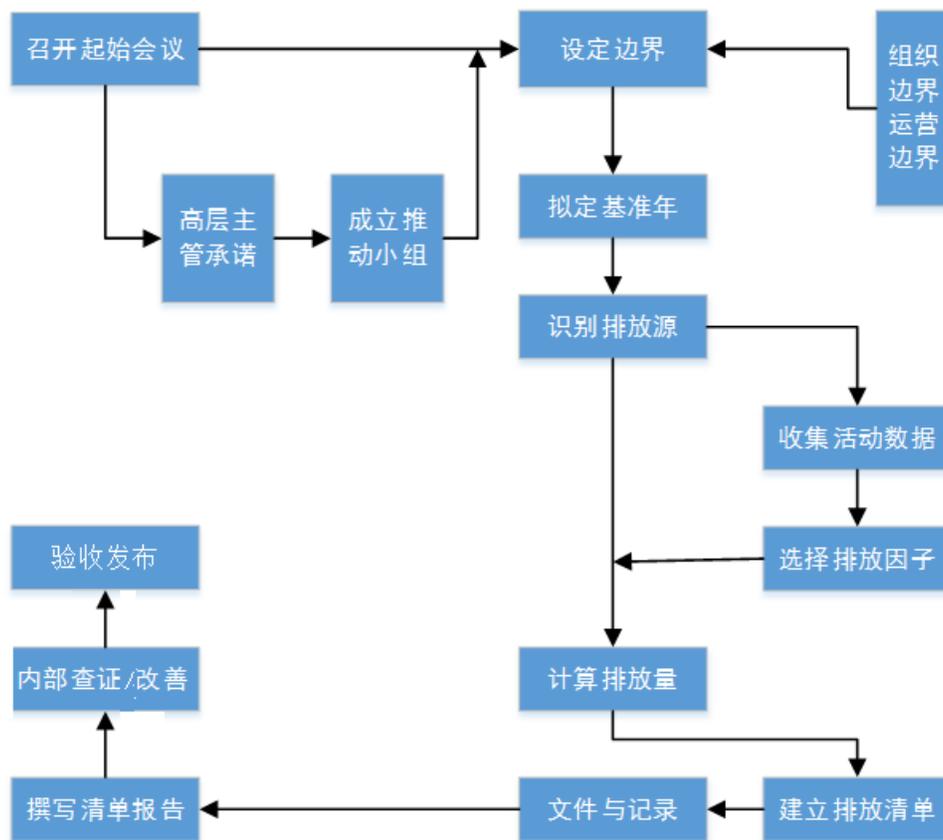
1、碳核查服务

公司根据被企业基本信息进行核查策划，明确核查目的、准则、范围等，然后根据被核查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文件审核。审核通过后，公司制定核查计划并对核查工作进行安排，在约定的时点对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并根据核查发现的问题提出修改建议。在进行综合评价后，公司出具最终的核查报告，核查工作结束。



2、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

公司召集客户及客户组织的相关主管部门召开清单编制起始会议，成立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小组，明确具体任务和工作分工。公司在确定好核算边界，选定好基准年，识别排放源之后，开始收集活动数据并选择排放因子，然后核算报告期内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汇总各领域清单，形成最终的清单报告提交客户，清单报告在通过客户或者编制对象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评审后发布。



四、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开发碳减排项目所使用的技术主要是由联合国批准或国家发改委备案的方法学。方法学相当于检验温室气体排放的技术标准，是公司开展业务所依赖的技术基础。截至 2017 年 3 月，经联合国批准正在使用的 CDM 方法学为 240 个，其中大项目方法学 116 个，大项目整合方法学 26 个，小项目方法学 94 个，农林方法学 4 个。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正在使用的 CCER 方法学 201 个，其中常规方法学 116 个，小项目方法学 81 个，农林类 4 个。公司能够熟练应用各类方法学，根据方法学指导客户完成碳减排项目相关文档编写，使客户的碳减排项目符合国际/国内标准，并通过国际/国内的核查，最终完成项目注册和减排量的签发。随着碳排放行业的发展，各种新型减排项目不断出现。对于新型减排项目，当没有合适的现有方法学可以作为开发标准时，就需要公司开发与之相配的新方法学，以完成项目的开发。

公司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所参考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各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截至 2017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一共发布了 24 个行业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这些行业包括：电解铝、电网、发电、钢铁、民用航空、化工、镁冶炼、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石油天然气、石油化工、煤炭、独立焦化、陆上交通运输、矿山、其他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造纸和纸制品生产、食品烟草和酒水饮料、机械制造、电子设备制造、氟化工、公共建筑运营和其他行业。

（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为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作为碳减排咨询领域的首批市场参与者，公司在行业内深耕多年，积累了过硬的专业技术、广泛的行业知识和丰富的项目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在具体项目的服务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参考行业内通行的质量标准，为客户制定专业的解决方案。公司的参考的主要质量标准如下：

1、GHG Protocol

GHG Protocol，即“温室气体核算标准”，是由世界资源研究所与世界可持续发展商会共同颁布的，主要包括 4 个相互关联的标准：企业碳盘查与报告标准、项目碳盘查标准与指南、企业价值链碳盘查标准、产品全周期碳盘查与报告标准。

2、ISO14064 系列标准

ISO14064 系列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中关于温室气体排放与减排的标准。ISO14064 标准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详细规定了温室气体清单的编制原则和要求，包括确定温室气体排放限值、量化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温室气体管理具体措。第二部分着重讨论旨在减少 GHG 放量或加快温室气体的清除速度的碳减排项目，包括确定项目基线和与基线相关的监测、量化项目绩效的原则和要求等。第三部分是对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进行规范。

3、各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各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是国家发改委针对不同行业的

碳排放核查情况编制的指导文件，截至 2017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一共发布了 24 个行业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这些行业包括：电解铝、电网、发电、钢铁、民用航空、化工、镁冶炼、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石油天然气、石油化工、煤炭、独立焦化、陆上交通运输、矿山、其他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造纸和纸制品生产、食品烟草和酒水饮料、机械制造、电子设备制造、氟化工、公共建筑运营和其他行业。

（三）无形资产

1、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日期	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1	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数据分析系统 V1.0	卡本新能	2016SR291337	2015.10.09	2016.10.13	原始取得
2	企业能耗数据统计分析系统 V1.0	卡本新能	2016SR291339	2015.10.09	2016.10.13	原始取得
3	联合履约机制（JI）项目统计系统 V1.0	卡本新能	2016SR291444	2015.10.09	2016.10.13	原始取得
4	碳排放核查机构管理系统 V1.0	卡本新能	2016SR291993	2016.05.09	2016.10.13	原始取得
5	区域碳排放统计系统 V1.0	卡本新能	2016SR291332	2016.05.09	2016.10.13	原始取得
6	企业配额管理体系 V1.0	卡本新能	2016SR291335	2015.10.09	2016.10.13	原始取得
7	区域温室气体排放统计系统[简称：温室气体排放统计系统]V1.0	卡本能源	2016SR010944	2015.11.19	2016.01.15	原始取得
8	单位碳排放强度统计分析系统[简称：碳排放强度统计分析系统]V1.0	卡本能源	2016SR009504	2015.11.21	2016.01.14	原始取得
9	碳排放行业行政法规检索系统[简称：碳排放行业行政法规数据库]V1.0	卡本能源	2016SR009267	2015.11.22	2016.01.14	原始取得

10	核证自愿减排项目统计系统 V1.0	卡本能源	2016SR009170	2015.11.20	2016.01.14	原始取得
11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生成系统[简称：排放报告生成系统]V1.0	卡本能源	2015SR266170	2015.11.07	2015.12.18	原始取得
12	企业碳排放数据填报系统[简称：碳排放数据填报系统]V1.0	卡本能源	2015SR266158	2015.11.05	2015.12.18	原始取得
13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分析系统[简称：排放数据分析系统]V1.0	卡本能源	2015SR266164	2015.11.06	2015.12.18	原始取得

2、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人	域名级别	管理机构	有效期截止日
1	karbon.com.cn	卡本能源	中国域名	CNNIC	2017.7.16

注：域名已接近截止日期，公司已开展续期工作。

3、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所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属人	有效期间
1	卡本能源	第 18468760 号	第 42 类	卡本能源	2017.01.07-2027.01.06

（四）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五）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房屋所有权。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资质情况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具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下：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11002047	卡本新能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6.12.22-2019.12.21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11000764	卡本能源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6.12.01-2019.11.30

公司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不需要特殊资质。

公司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主要由子公司卡本能源负责，目前卡本能源已进入北京市、河北省、陕西省、河南省、福建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辽宁省、包头市的碳排放核查机构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资质所有方	获得核查资质地区	核查批准机构	文件名称	公告日期
1	卡本能源	河北省	河北省发改委	《关于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征选结果的公示》	2015.8.7
2	卡本能源	福建省	福建省发改委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福建省2015年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征选结果的通知》	2015.12.4
3	卡本能源	陕西省	陕西省发改委	《关于陕西省第二批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征选结果的公示》	2015.12.11
4	卡本能源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自治区发改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征选结果的公示》	2015.12.24
5	卡本能源	贵州省	贵州省发改委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6年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征选结果公示的通知》	2016.3.20
6	卡本能源内蒙古分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包头市发改委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包头市第一批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评审结果的公示》	2016.5.3
7	卡本能源	河南省	河南省发改委	《关于开展我省第二批重点企业历史碳排放数据核查工	2016.9.20

				作的通知》	
8	卡本能源	辽宁省	辽宁省发改委	《辽宁省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中标公告》	2016.10.25
9	卡本能源	北京市	北京市发改委	《关于对北京市2017年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机构及核查员新增遴选结果进行公示的通知》	2017.2.17

(八) 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为咨询服务行业企业，其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05,781.35元，固定资产状态良好，可以满足正常的经营所需。

1、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采用的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2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3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2、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办公设备	外购	36,276.00	5,233.75	14.43	使用中
电子设备	外购	193,051.47	53,359.96	27.64	使用中
运输设备	外购	206,850.00	47,187.64	22.81	使用中
合计	-	436,177.47	105,781.35	-	-

3、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列表

所属	固定资产项目	取得方式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卡本新能	办公家具	外购	1	26,357.00	65.84	0.25	使用中
卡本新能	笔记本电脑ThinkPad	外购	1	11,198.00	560.00	5.00	使用中
卡本新能	格兰仕空调	外购	1	10,618.00	530.80	5.00	使用中
卡本能源	汽车	外购	1	206,850.00	47,187.51	22.81	使用中
卡本能源	笔记本电脑	外购	15	116,761.47	32,746.10	28.05	使用中
卡本能源	台式电脑	外购	2	14,445.00	0.00	0.00	使用中

卡本能源	打印机	外购	3	7,218.00	1,839.62	25.49	使用中
卡本信碳	笔记本电脑	外购	2	16,276.00	10,382.98	63.79	使用中
合计	-	-	-	383,366.47	93247.01	-	-

(九)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价格	用途	租赁期间
北京富华亨通科贸有限公司	卡本新能源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271号5层5313号房间	40平方米	48,000元/年	办公	2016.8.3-2017.8.2
中机农汽服务中心	卡本能源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6号院1号楼3054、3062、3064号房间	84.21平方米	96,821元/年	办公/经营	2017.2.15-2018.2.14
中机农汽服务中心	卡本信碳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6号院1号楼3056号房间	31.93平方米	36,712元/年	办公/经营	2017.1.27-2018.1.26
中机农汽服务中心	卡本信碳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6号院1号楼3039号房间	52.99平方米	60,926元/年	办公/经营	2017.3.15-2018.1.26

(十) 公司员工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在册员工19名，其具体结构如下：

(1)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8	94.74
大专	1	5.26
中专及以下	-	-
合计	19	100.00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岁(含)以下	12	63.16

年龄	人数	占比 (%)
31-40 (含) 岁	6	31.58
40-50 (含) 岁	-	-
51 (含) 岁以上	1	5.26
合计	19	100.00

(3) 按照工龄结构划分

工龄结构	人数	占比 (%)
1 年以下	2	10.53
1 至 3 年	5	26.32
3 年以上	12	63.16
合计	19	100.00

(4) 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
研发人员	4	21.05
管理人员	4	21.05
技术人员	6	31.58
财务人员	3	15.79
营销人员	2	10.53
合计	19	100.00

(5)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动情况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	19	16

2、核心业务人员

(1) 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陈英，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张旭航，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路遥冬，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蔡晓迪，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2）公司及子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张旭航间接持有公司 5.10%的股份，路遥冬直接持有公司 12.40%的股份，蔡晓迪直接持有公司 12.40%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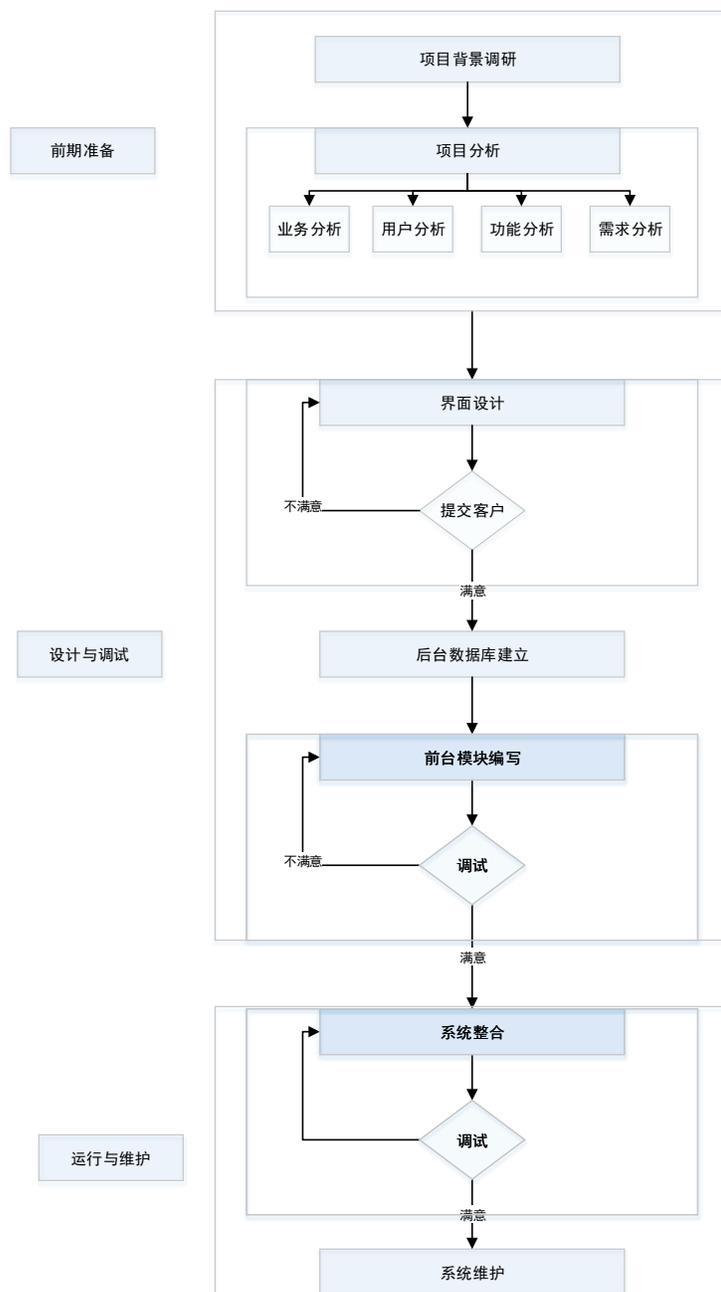
（3）公司及子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无变化。

（十一）公司的研发情况

公司设有研发部，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研发部共有 4 名员工，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1.05%。研发部设研发负责人一名、研发主管一名，当公司有研发需求时，由研发负责人负责拟定研发计划和方案，研发主管带领研发小组对方案进行实施，并形成最终的研发成果。

公司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研发费用情况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元）	200,903.14	876,016.06	503,505.45
营业收入（元）	1,665,393.50	12,033,026.72	7,809,369.9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06	7.28	6.45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客户提供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	国际碳减排项目开发	705,317.34	42.35	1,791,575.09	14.89	1,300,304.52	16.65
	国内碳减排项目开发	247,169.81	14.84	4,572,838.04	38.00	2,982,699.32	38.19
	小计	952,487.15	57.19	6,364,413.13	52.89	4,283,003.84	54.84
碳核查和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	碳核查服务	712,906.35	42.81	2,287,915.03	19.01	84,905.64	1.09
	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	-	-	843,493.29	7.01	415,277.53	5.32
	小计	712,906.35	42.81	3,131,408.32	26.02	500,183.17	6.41
综合低碳咨询服务	碳市场顾问服务	-	-	2,407,016.59	20.01	2,802,745.26	35.89
	碳培训、课题研究和方法学开发服务	-	-	130,188.68	1.08	223,437.65	2.86
	小计	-	-	2,537,205.27	21.09	3,026,182.91	38.75
主营业务收入		1,665,393.50	100.00	12,033,026.72	100.00	7,809,369.9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665,393.50	100.00	12,033,026.72	100.00	7,809,369.92	100.00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00%、100.00%、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1、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分别为430.18万元、504.30万元、106.0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08%、41.91%、63.70%。具体如下：

日期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7年 1-3月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Project Services	324,103.77	19.46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58,490.56	21.53
	北京建筑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5,572.82	9.34
	南湃电力有限公司	113,207.55	6.80
	Amsterdam Capital Trading BV	109,515.46	6.58
	合计	1,060,890.16	63.70
2016年度	珠海招金盈碳一号碳排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11,138.03	21.70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86,028.26	6.53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603,773.58	5.02
	Vattenfall Energy Trading Netherlands N.V.	560,924.52	4.66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81,132.06	4.00
	合计	5,042,996.45	41.91
2015年度	珠海招金盈碳一号碳排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83,400.35	33.08
	中信碳资产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525,992.42	6.74
	北京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	517,640.60	6.63
	贵州恒远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8,349.51	4.97
	ClimaXmi	286,407.77	3.67
	合计	4,301,790.65	55.08

注：“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Project Services”中文名为“联合国项目服务办公室”；“Amsterdam Capital Trading BV”中文名为“阿姆斯特丹资本贸易有限公司”；“Vattenfall Energy Trading Netherlands N.V.”中文名为“大瀑布能源贸易有限公司”；“ClimaXmi”中文名为“西驰国际公司”，下文相同。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比重分别为55.08%、41.91%、63.70%，从前五大客户比重来看，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1）受业务特点和客户粘性影响。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等，这些服务专业性较强，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尤其是为企业提供的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和综合低碳咨询服务。在公司成功为客户提供一个项目的服务之后，企业客户满意于公司提供的优质服务，往往青睐于将其他项目也委托公司完成，因此体现为公司在市场发展初期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受行业特点和公司战略影响。公司所在行业为碳减排行业，该行业属于新兴产业，在国内发展时间较短，还处在迅速发展期。公司客户主要

由是公司成立以来凭借专业的服务在新兴碳减排市场中不断积累形成，与公司均有一定时间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出于生存和发展需要，秉承“在稳定现有大客户的基础上，稳步开发新客户”的战略进行经营。随着国内碳市场的不断发展，公司也在加速开发新市场和新客户。2016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从2015年的55.08%下降到41.91%，呈现出客户集中度分散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2、子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1) 卡本能源前五大客户

日期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2017年 1-3月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58,490.56	39.41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Project Services	324,103.78	35.63
	山西省投资咨询和发展规划院	90,352.42	9.93
	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4,905.66	9.33
	北京博望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28,301.88	3.11
	合计	886,154.30	97.41
2016年度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86,028.26	12.29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81,132.06	7.52
	包头市青山区发展改革局	473,398.06	7.40
	浙江鑫宙竹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4,339.53	6.95
	中信碳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400,702.61	6.27
	合计	2,585,600.52	40.43
2015年度	珠海招金盈碳一号碳排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81,782.24	37.63
	贵州恒远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8,349.51	5.89
	中信碳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370,652.61	5.62
	Vattenfall Energy Trading Netherlands N.V.	278,250.07	4.22
	北京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	249,679.43	3.79
	合计	3,768,713.86	57.15

报告期内，子公司卡本能源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前五大客户

的比重分别为 57.15 %、40.43%、97.41%，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其中，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第一大客户分别为珠海招金盈碳一号碳排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来自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7.63%、12.29%、39.41%。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卡本能源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但是卡本能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第一大客户均为不同单位，且卡本能源的订单均为通过招投标或者商务谈判取得，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卡本能源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2) 卡本信碳前五大客户

日期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
2017 年 1-3 月	北京建筑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5,572.82	100.00
	-	-	-
	合 计	155,572.82	100.00
2016 年度	珠海招金盈碳一号碳排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39,439.93	77.96
	深圳亚创道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8,349.51	12.94
	北京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	195,145.63	6.50
	中信碳资产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77,926.52	2.60
	-	-	-
	合 计	3,000,861.59	100.00
2015 年度	北京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	267,961.17	63.18
	珠海招金盈碳一号碳排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1,618.11	23.96
	荆门市八里干沟兴鑫钙业有限公司	54,524.29	12.86
	-	-	-
	合 计	424,103.57	100.00

报告期内，子公司卡本信碳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的比重分别为 100%、100%、100%，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其中，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第一大客户分别为北京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珠海招金

盈碳一号碳排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建筑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3.18%、77.96%、100%。主要是因为公司碳市场咨询顾问服务业务处于开拓阶段，客户相对较少，卡本信碳作为公司主要负责该项业务的服务主体，收入结构受该项业务的影响很大，因此存在单个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但是，卡本信碳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订单均为卡本信碳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依靠专业的业务能力取得。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卡本信碳负责的碳市场咨询顾问服务业务接触的客户不断增加，卡本信碳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将有所改善，对大客户的依赖性将逐步降低。

卡本信碳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三）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主要是在碳减排项目开发过程中聘请 DOE、审定机构和核查机构进行项目审定和核查的费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分别 106.14 万元、112.12 万元、22.19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9.29%、85.94%、100.00%。明细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元)	占当期采购总 额的比例 (%)	采购内容
2017年 1-3月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88,490.54	39.87	审定和核查服务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79,581.14	35.86	审定和核查服务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37,729.85	17.00	审定和核查服务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9,905.66	4.46	审定和核查服务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226.41	2.81	审定和核查服务
	合计	221,933.60	100.00	-
	当期采购总额	221,933.60	100.00	-
2016年 度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361,366.98	26.89	审定和核查服务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92,452.83	21.76	审定和核查服务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30,188.69	17.13	审定和核查服务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196,669.84	14.63	审定和核查服务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80,000.00	5.95	审定和核查服务
	合计	1,160,678.34	86.36	-
	当期采购总额	1,344,055.70	100.00	-
2015年度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347,844.35	29.26	审定和核查服务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91,537.73	24.52	审定和核查服务
	Markit Group Limited	280,028.42	23.26	审定和核查服务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90,000.00	7.57	审定和核查服务
	中认武汉华中创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2,000.00	4.37	审定和核查服务
	合计	1,061,410.50	89.29	-
	当期采购总额	1,188,751.93	100.00	-

公司现有供应商主要为 DOE、审定机构和核查机构，这些机构为公司在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中，由联合国、国家发改委等相关机构指定的专业机构，负责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的审定、核查工作。

目前公司供应商与公司合作稳定，公司主要供应商如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等，在报告期内每期均与公司签有业务合同，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5年度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年度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年1-3月份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347,844.35	29.26	361,366.98	26.89	79,581.14	35.86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91,537.73	24.52	196,669.84	14.63	37,729.85	17.00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90,000.00	7.57	292,452.83	21.76	88,490.54	39.87

从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较为稳定，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均维持一定数量和比重的采购额。综上，公司与现有主要供应商关系良好，合作稳定且具备可持续性。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比重分别为89.29%、86.36%、100%，从前五大供应商比重来看，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采购主要是

在碳减排项目开发过程中聘请 DOE、审定机构和核查机构进行项目审定和核查的费用。截止 2017 年 3 月，经联合国批准的 DOE 机构有 30 家、国内经发改委审定机构和核查机构也有 12 家，公司有一定选择余地。公司选取的这类机构均经过公司严格的甄选和比价，且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第一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26%、26.89%、39.87%，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2、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卡本能源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元)	占当期采购总 额的比例 (%)	采购内容
2017年 1-3月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 中心	33,283.03	43.41	审定和核查服务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30,654.38	39.98	审定和核查服务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6,509.43	8.49	审定和核查服务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226.41	8.12	审定和核查服务
	-	-	-	-
	合 计	76,673.25	100.00	-
	当期采购总额	76,673.25	100.00	-
2016年 度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254,716.98	39.61	审定和核查服务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30,188.69	35.79	审定和核查服务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41,952.85	6.52	审定和核查服务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 中心	58,221.68	9.05	审定和核查服务
	沈阳宏宇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	3.11	审定和核查服务
	合 计	605,080.20	94.18	-
当期采购总额	653,080.20	100.00	-	
2015年 度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 中心	347,844.35	30.81	审定和核查服务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91,537.73	25.82	审定和核查服务
	Markit Group Limited	210,828.64	18.67	审定和核查服务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90,000.00	7.97	审定和核查服务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45,000.00	3.99	审定和核查服务
	合计	1,054,321.43	93.37	-
	当期采购总额	1,129,150.86	100.00	-

报告期内，卡本能源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卡本能源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2）卡本信碳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 额的比例 (%)	采购内容
2017年 1-3月	-	-	-	-
	合计	-	-	-
	当期采购总额	-	-	-
2016年 度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130,000.00	49.06	审定和核查服务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80,000.00	30.19	审定和核查服务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55,000.00	20.75	审定和核查服务
	-	-	-	-
	合计	265,000.00	100.00	-
	当期采购总额	265,000.00	100.00	-
2015年 度	中认武汉华中创新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52,000.00	100.00	审定和核查服务
	-	-	-	-
	合计	52,000.00	100.00	-
	当期采购总额	52,000.00	100.00	-

报告期内，卡本信碳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况，2015 年度卡本信碳向中认武汉华中创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100%，主要由于 2015 年度卡本信碳刚成立，业务处于开拓期，收入较低，对应采购量较小，故存在向单一客户采购占比达到 100%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卡本信碳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子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重大销售合同（金额 40 万元人民币或 7 万美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卡本信碳	深圳亚创道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21	碳排放市场及低碳合作项目服务	400,000 人民币元	履行完毕
2	卡本能源	中信碳资产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15.8.19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森林经营碳汇等项目开发和管理咨询服务	729,000 人民币元	正在履行
3	卡本能源	South Pole Carbon Asset Management Ltd.	2016.3.4	汾阳 50MWp 发电等项目	450,000 人民币元	正在履行
4	卡本能源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Project Services	2015.3.25	Nam Hinboun Hydropower Project	90,000 美元	正在履行
5	卡本能源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Project Services	2014.9.10	Nam Ngiep II Hydropower Project	90,000 美元	正在履行
6	卡本能源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11.1	河北省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服务	916,500 人民币元	履行完毕
7	卡本能源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2.21	福建省碳排放权市场企业 2016 年年度碳排放核查工作	456,000 人民币元	正在履行
8	卡本能源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6.7	碳核查技术指导和能力建设	510,000 人民币元	履行完毕
9	卡本能源	浙江鑫宙竹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3.28	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项目合作项目	750,000 人民币元	正在履行
10	卡本能源	贵州恒远碳资产管理咨询	2014.12.26	HFC 等类型减排项目行业分析和市场前景研究英文报告咨询服务	400,000 人民币元	履行完毕
11	卡本能源	鹿寨西岸水电站有限公司	2014.9.4	西岸水电站 CDM 项目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卡本能源	珠海招金盈碳一号碳排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5.3.30	碳市场顾问及减排项目开发合作协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	卡本能源	上海黎明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	2014.10.30	上海黎明资源再利用中心等项目	400,000 人民币元	履行完毕
14	卡本能源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4.14	河北省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	951,050	履行完毕

				服务		
15	卡本新能	中节能莲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4.17	中节能莲花县光伏电站项目	400,000 人民币元	正在履行
16	卡本新能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4.17	中节能万年县电站项目	400,000 人民币元	正在履行
17	卡本新能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2017.4.20	中节能复旦综合示范项目	400,000 人民币元	正在履行
18	卡本新能	中节能(长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4.23	中节能复旦综合示范项目	400,000 人民币元	正在履行
19	卡本新能	杭州舒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7.4.17	杭州舒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400,000 人民币元	正在履行
20	卡本新能	中节能(大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4.17	中节能山西大同光伏项目	400,000 人民币元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重大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货单位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卡本新能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伟明环保瑞安等垃圾焚烧项目	132,000	2016.7.14	正在履行
2	卡本新能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石林云电投并网光伏电站二期工程等项目	125,000	2016.3.4	正在履行
3	卡本新能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小草湖风电场二期 49.5MW 工程项目	100,000	2016.7.15	正在履行
4	卡本信碳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内蒙古华春农业 100MWp 光伏发电等项目	200,000	2016.4.18	正在履行
5	卡本信碳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中节能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等项目	230,000	2016.7.11	正在履行
6	卡本能源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六师芳草湖工业园光伏发电等示范项目	100,000	2014.4.8	正在履行
7	卡本能源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阿克苏舒奇蒙等项目	130,000	2015.5.25	履行完毕
8	卡本能源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宜昌生物质发电等项目	132,000	2015.5.28	履行完毕

9	卡本能源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库尔勒库西工业园30兆瓦光伏发电示范等项目	100,000	2014.4.8	正在履行
10	卡本新能	北京中碳易汇科技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碳汇评估	120,000	2017.4.1	正在履行
11	卡本能源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池州等7个CCER项目审定咨询服务	122,000	2017.4.24	正在履行
12	卡本新能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江阴等17个CCER项目审定咨询服务	175,700	2017.4.24	正在履行
13	卡本新能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内蒙古华春等6个项目CCER审定咨询服务	120,000	2017.5.3	正在履行
14	卡本新能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中节能10个CCER项目审定咨询服务	140,000	2017.6.21	正在履行

3、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价格	用途	期限
1	北京赢家厚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卡本新能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2106-102号房间	10平方米	6,500元/年	办公	2014.9.5-2015.9.4
2	北京富华亨通科贸有限公司	卡本新能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271号5层5313号房间	40平方米	60,000元/年	办公	2015.8.3-2016.8.2
3	北京富华亨通科贸有限公司	卡本新能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271号5层5313号房间	40平方米	48,000元/年	办公	2016.8.3-2017.8.2
4	中机农汽服务中心	卡本能源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6号院1号楼3054、3062、3064号房间	84.21平方米	96,000元/年	办公/经营	2014.2.15-2015.2.14
5	中机农汽服务中心	卡本能源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6号院1号楼3054、3062、3064号房间	84.21平方米	96,000元/年	办公/经营	2015.2.15-2016.2.14
6	中机农汽服务中心	卡本能源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6号院1号楼3054、3062、3064号房间	84.21平方米	86,063元/年	办公/经营	2016.2.15-2017.2.14
7	中机农汽服务中心	卡本能源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6号院1号楼3054、3062、3064号房间	84.21平方米	96,821元/年	办公/经营	2017.2.15-2018.2.14

8	中机农汽服务中心	卡本信碳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6号院1号楼3056号房间	29.33平方米	35,000元/年	办公/经营	2015.1.27-2016.1.26
9	中机农汽服务中心	卡本信碳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6号院1号楼3056号房间	29.33平方米	30,000元/年	办公/经营	2016.1.27-2017.1.26
10	中机农汽服务中心	卡本信碳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6号院1号楼3056号房间	31.93平方米	36,712元/年	办公/经营	2017.1.27-2018.1.26
11	中机农汽服务中心	卡本信碳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6号院1号楼3039号房间	46.66平方米	47,687元/年	办公/经营	2016.3.15-2017.3.14
12	中机农汽服务中心	卡本信碳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6号院1号楼3039号房间	52.99平方米	60,926元/年	办公/经营	2017.3.15-2018.1.26

注：合同序号10中房屋和序号8、9中房屋为同一间，序号12中房屋和序号11中房屋为同一间，前后面积测量不一致均系出租方测量误差所致。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并无借款合同。

5、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并无担保合同。

六、公司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为碳减排企业、政府机构及下属事业单位等提供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通过收取服务费用实现盈利，具体模式如下：

1、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

公司在协助客户将具有减排效应的项目设计成符合国际或国内减排要求的减排项目并获得相应的碳减排额度之后，依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公司目前服务费用的收取主要分为两种方式：一种是收取固定费用，即在合同中约定固定金额的服务费用，项目完成之后按约定的金额收取；另外一种收取项目提成，即

在合同中约定收费比例，根据项目最终核发的减排量收益，按比例计算并收取服务费。公司收取费用主要采取第一种方式。

2、综合低碳咨询服务

公司综合低碳咨询服务主要包括碳市场咨询服务、碳培训相关服务和课题研究与方法学开发服务。

碳市场咨询服务中，公司通过收集、整理、研究碳市场信息，分析碳市场发展规律、波动趋势等，帮助客户做出决策，公司从中收取相应的咨询服务费用。

碳培训服务中，公司给客户id提供培训服务，从中收取培训服务费用。

课题研究与方法学开发服务中，公司通过对课题和方法学的研究，提交相关的课题研究报告和方法学研究成果，并向客户收取一定服务费用。

3、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

碳核查服务中，客户（主要是地方政府和有碳排放履约义务的企业）聘请公司对目标企业碳排放情况进行核查，公司核查后出具专业核查报告，从中收取服务费。

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中，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委托公司对一定区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核查，公司核查完毕后编制该区域温室气体清单，地方政府能够根据清单全面掌握本地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公司收取清单编制服务费。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从审定机构、核查机构和 DOE 机构采购审定和核查服务。审定就是对申请的碳减排项目进行定性评估，判断项目是否符合要求；核查就是对申请的项目进行定量评估，判断项目产生多少温室气体减排量。DOE 的审定、核查结果决定了一个碳减排项目能否成功注册以及能够获得多少额度的减排量签发，在碳减排项目运作过程中非常关键。

EB 政策文件《Revision of CDM project standard,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standard, and project cycle procedure》规定，在国际 CDM 项目必须由 EB 指定的 DOE 进行审定和核查。发改委发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

内 CCER 项目必须经过国家主管部门备案的审定机构/核证机构审定和核查。

因此，公司需要在项目中聘请审定机构、核证机构、DOE 进行审定和核查工作，并且支付上述审定和核查机构一定的服务费用。一般情况下，国际项目需要聘请的 DOE 由联合国指定，国内项目需要聘请的审定机构、核证机构由发改委指定，公司可自由选择具体哪家机构提供服务。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一方面，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活动来获取项目。另一方面，公司长期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塑造了良好的口碑，因此公司通过商务人员宣传，依靠在业界长期提供优质服务积累的客户和声誉获得业务。

公司获得合同的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商务谈判两种，公司不存在通过邀标方式、议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公开招标和商务谈判两种方式的占比情况如下：

分类名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招投标合同数量比重(%)	9.09	12.50	0
商务谈判合同数量比重(%)	90.91	87.50	100.00
招投标合同金额比重(%)	26.04	19.90	0
商务谈判合同金额比重(%)	73.96	80.10	100.00
招投标项目产生收入的比重(%)	21.53	11.15	0
商务谈判项目产生收入的比重(%)	78.47	88.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标方式获得的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来自于招投标项目的合同数量比重如下：

分类名称	2017年1-3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同总数量(份)	11	104	46
招投标合同数量(份)	1	13	0
招投标合同数量比重(%)	9.09	12.50	0

报告期内，来自于招投标项目的合同金额比重如下：

分类名称	2017年1-3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同总金额(万元)	182.62	1,274.17	735.72
招投标合同金额(万元)	47.55	253.55	0
招投标合同金额比重(%)	26.04	19.90	0

报告期内，来自于招投标项目的销售收入比重如下：

分类名称	2017年1-3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66.54	1,203.30	780.94
招投标项目产生的收入(万元)	35.85	134.17	0
招投标项目产生收入的比重(%)	21.53	11.15	0

碳市场在我国属于新兴市场，市场机制尚处在不断完善阶段，行业内并无占据完全垄断优势的大型企业，各服务提供商呈现出一定程度的竞争状态。因此，客户倾向于在行业内寻求更为专业的服务提供商来进行服务，服务方的服务水平直接影响到公司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公司致力于在碳减排行业领域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自公司成立以来，在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竞争的情况下，公司以客户为中心，经过不懈努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在业内形成一定口碑，部分服务甚至获得了客户的较高认可，和很多国内外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客户粘性较好，与公司的合作较为稳定，公司现有客户对公司的产品满意度较高，双方存在一定程度的信任，较少发生解除合作关系的情况，彼此间合作关系良好可持续。

公司商务谈判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公司已采取反商业贿赂措施，具体方式包括：营造合法经营、诚信经营的文化氛围，组织学习防止商业贿赂相关的措施，各部门负责人对日常经营进行监督、防止商业贿赂情况发生等。

(四) 研发模式

公司在项目过程中遇到研发需求时，由公司研发部负责人拟定研发计划和方案，研发主管带领研发小组对方案进行实施。公司研发步骤一般包括需求分析、研

发设计、数据库建立、模块编写、调试和改进、研发成果运用和维护等。公司成立以来，研发部一共创作出 13 件软件著作权，为公司项目顺利进行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和规范

1、行业分类及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和碳市场顾问服务。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L7239 其他专业咨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L7239 其他专业咨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2、公司是否属于科技类创新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是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7 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该目录“7 节能环保产业”中“7.2 先进环保产业”下的“7.2.15 其他环保服务”的如下范围：“碳交易市场化服务、碳排放数据统计核算服务、碳交易过程中的第三方认证服务、碳交易法律服务、碳减排方案咨询与服务、产品碳足迹评价服务、碳金融服务、碳信息管理服务、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业务收入类别中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因此，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3、行业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我国碳市场主管部门，负责碳市场的建设、管理、监督和指导，主要职责包括：碳排放权交易主体范围的确定，配额分配与发放，碳排放监测、报告与核查、减排项目的备案与签发，碳排放权交易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省级碳市场主管部门，负责对各自行政区域内的碳排放权交易相关活动、碳核查机构、碳审定机构等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

(2)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是国家为切实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减排工作的领导，于 2007 年 6 月成立的作为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减排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制订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重大战略、方针和对策，统一部署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研究审议国际合作和谈判对案，协调解决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节能减排工作的方针政策，统一部署节能减排工作，研究审议重大政策建议，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影响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2011.0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提出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探索建立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和认证制度；建立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制度，逐步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推进低碳试点示范等。

2	2011.08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修订）》	国家发改委	规定了我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管理体制、申请和实施程序、法律责任等。国家发展改革委是中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合作的主管机构,在中国开展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须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
3	2011.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批准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湖北省、广东省及深圳市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4	2011.11	《Revision of CDM project standard,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standard, and project cycle procedure》	联合国	规定了CDM的项目标准、审定和核查标准、项目程序等内容。
5	2011.12	《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	国务院	提出“到2015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0年下降17%”。并且提出“开展低碳发展试验试点、加快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探索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等方案措施。
6	2012.06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	保障自愿减排交易活动有序开展,调动全社会自觉参与碳减排活动的积极性。
7	2012.10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指南》	国家发改委	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的机构备案、工作的原则、程序及要求进行规范。
8	2013.10	《首批10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国家发改委	为建立完善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制度,逐步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的目标,组织制定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9	2013.1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	《决定》提出,“发展环保市场,推行节能量、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在国家制度层面上,推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成为环保市场的一大亮点。
10	2014.05	《2014年-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国务院	加强节能减排,实现低碳发展。

11	2014.08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办法》	国家发改委	建立健全二氧化碳强度降低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制度,并将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各地区(行业)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
12	2014.09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	国家发改委	加快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标准,优化煤炭利用方式,推动其他可再生能源利用。
13	2014.11	《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	中、美两国政府	中国计划2030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且将努力早日达峰,并计划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
14	2014.12	《关于逐步建立全国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分解落实机制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提出建立全国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分解落实机制的总体部署和要求。部署地方启动编制2012年和2014年温室气体清单,建立长效机制。
15	2014.12	《关于进一步开放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加强碳资产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发改委	拓展了市场交易参与人范围,允许符合条件的非履约机构及自然人参与交易,增加市场流动性;鼓励重点排放单位或配额持有者开展抵押式及回购式融资,创新碳金融产品,利用市场机制盘活企业碳资产;鼓励重点排放单位将碳排放配额托管给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提高碳资产管理的专业水平。
16	2014.12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体制机制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温室气体排放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的控制和管理,规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设和运行。
17	2015.03	《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要降低3.1%以上,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都要减少2%左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要分别减少3%左右和5%左右。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扩大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18	2015.0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	建议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深化交易试点,推动建立管过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19	2015.06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中国国家自主贡献》	国家发改委	提出了二氧化碳排放2030年左右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达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少60%-6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森林蓄积量比2005年增加45亿立方米左右等2020年后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目标以及实现目标的路径和政策措施。

20	2015.08	《2015年林业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与行动白皮书》	国家林业局	着力加强林业应对气候变化政策研究,持续加强森林资源培育,努力减少林业排放,深入推进全国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探索推进林业碳汇交易,完善技术制度,提升科技支撑,加强业务培训和政策宣传,积极推进气候变化履约谈判和国际合作交流,重视机关节能减排工作。
21	2015.09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指出要深化碳排放权交易试点,逐步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研究制定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总量设定与配额分配方案,完善碳交易注册登记系统,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监管体系。
22	2015.1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建议建立健全碳排放初始分配制度,创新有偿使用、预算管理、投融资机制,培育和发展交易市场。希望通过政府监管的手段参与,倒逼绿色低碳经济转型。这种“自上而下”强制绝对减排的气候治理路线,将会有力地激发国家一系列的配套政策与措施的产生,加快推动全国范围的减排工作。
23	2016.01	《通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指出,“2016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攻坚时期,确立确保2017年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实施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的工作目标;提出拟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的企业名单、对拟纳入企业的历史碳排放进行核算、报告与核查、培育和遴选第三方核查机构及人员以及保障措施。”
24	201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家发改委	有效控制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碳排放,推进工业、能源、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支持优化开发区域率先实现碳排放达到峰值。深化各类低碳试点,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建设全国统一的碳排放交易市场,实行重点单位碳排放报告、核查、核证和配额管理制度。健全统计核算、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碳排放标准体系。加大低碳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健全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创新有偿使用、预算管理、投融资机制,培育和发展交易市场。

(二) 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情况

（1）国际碳市场发展情况

①国际碳排放交易机制的建立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气候变化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日益明显，成为威胁人类生存的最为严重的环境问题之一。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审议通过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其目标是“将大气中的温室气体的浓度稳定在防止气候系统受到维系的人为干扰的水平上”，该公约成为国际社会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问题上展开国际合作的一个基本框架。

在联合国环境发展议会后，世界各国进入全球合作状态，但在各国应承担的减排义务上存在分歧，直到 1997 年各缔约方在京都会议上达成《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首次对限制温室气体排放提出了明确规定。

《京都议定书》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正式生效，主要内容包括：第一承诺期（2008 年至 2012 年）内主要发达工业国家承担主要减排责任，期内各缔约国碳排放量超过全球总排放量的 61%；到 2012 年时，在 1990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基础上美国减少 7%（其后美国于 2001 年宣布退出《京都议定书》）、欧盟减少 8%、日本减少 6%，包括中国和印度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则不承担强制减排责任。发达国家根据其承诺的减排目标获得一定的碳排放分配额（AAU），各国再将各自的配额分配给国内纳入碳排放控制范围的企业。

《京都议定书》规定了 3 种灵活履约机制：

国际碳排放贸易（Emission Trading, ET）：允许缔约国及经济组织之间相互转让 AAU 的机制。

联合履约机制（Joint Implementation, JI）：允许缔约国及经济组织从其他国家的投资项目产生的减排量中获取减排信用，结果实际相当于工业化国家之间转让了同等量的减排单位。

清洁发展机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CDM）：允许缔约国及经济组织的投资者从在发展中国家实施的、并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减排项目中获得经核证的减排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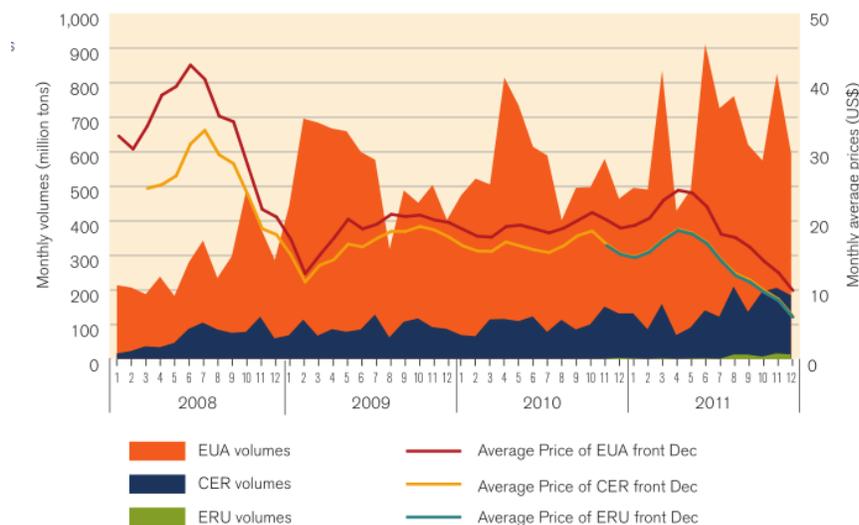
以上三种履约机制中，ET 属于碳排放配额市场，JI 和 CDM 属于碳排放项目市场，其中 CDM 是发展中国家唯一可以参与的履约机制。CDM 由欧洲为代表的发达国家主导，其项目供给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欧洲基于配额的碳交易市场的需求影响，发展中国家在项目上的自主能力相对较弱。

②国际碳排放市场的运行发展

《京都议定书》正式生效后，全球碳市场的发展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快速发展阶段（2005-2011 年）：《京都议定书》于 2005 年正式生效，该议定书约定，在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第一承诺期）发达国家要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在 1990 年的基础上平均削减 5.2%。在世界各国的积极努力下，2005-2011 年，全球碳市场出现了快速发展的局面，全球碳交易市场规模从 110 亿美元增长到 1,760 亿美元。在此期间，EU-ETS 是全球最大的碳交易市场，2011 年碳交易规模为 1,478 亿美元，占全球碳交易总量的 84%。（资料来源：世界银行《State and Trends of Carbon Market 2012》）

2008-2011 年世界碳交易额变化趋势



Source: World Bank

资料来源：《State and Trends of Carbon Market 2012》

第二阶段是低谷调整阶段（2012-2015 年）：根据《京都议定书》的约定，第

一承诺期于 2012 年结束，世界各国共同商讨第二承诺期的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及政策。2012 年 11-12 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18 次缔约方会议暨《京都议定书》第 8 次缔约方会议在多哈召开，会议通过了《京都议定书》（多哈修订案），2013 年 1 月起《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开始实施，期限为 2013-2020 年。在《京都议定书》（多哈修订案）中，俄罗斯、加拿大、日本、新西兰等主要发达工业国家退出第二承诺期；同时，许多接受《京都议定书》（多哈修订案）的发达国家，也一直没有给出第二承诺期内的具体减排目标，这些因素极大地削弱了该协议的实质效力；使得 2012-2014 年期间，全球碳排放行业出现了较大的不确定性。2012 年和 2013 年，全球碳交易市场规模出现较大的下降，到 2013 年全球碳交易规模下降到 549.08 亿美元。（资料来源：全国工商联新能源商会和汉能控股集团共同发布的《全球新能源报告 2014 年》）

2013 年全球碳交易变化趋势



资料来源：《全球新能源报告 20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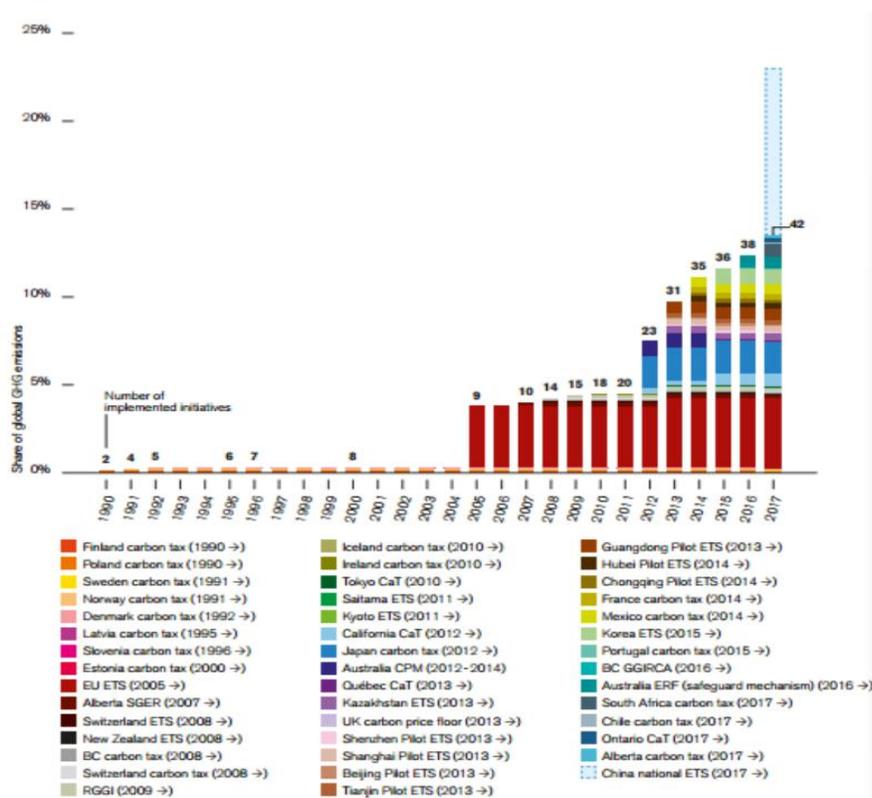
第三阶段是调整和新发展阶段（2015 年以后）：到了 2015 年和 2016 年，全球碳市场还处于调整阶段，两年总交易额都在 500 亿美元左右。但是在国际社会的

持续共同努力下，世界各国就国际减排协议逐渐取得了新的突破。

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1次缔约方会议在巴黎召开。会议上，全球近200个缔约方一致同意加强合作应对气候变化的威胁，并通过了新的国际减排协议《巴黎协定》。《巴黎协定》的通过成功达成传递出全球致力实现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强有力信号，成为未来全球碳市场新发展的新的起点。

在此形势之下，我国也在积极参与碳排放交易系统的建设和整合，如果中国的各省交易系统能尽早统一，中国国家ETS也能够在2017年按计划实施，非官方初步估计碳定价机制覆盖的排放量占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比例可能由13%增长到20%~25%，届时中国国家ETS将超过EU-ETS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碳定价机制。（数据来源：世界银行《State and Trends of Carbon Pricing 2016》）

1990-2017年国际碳排放市场交易量变化图



资料来源：《State and Trends of Carbon Pricing 2016》

(2) 国内碳市场发展情况

①国内碳减排总体规划

《京都议定书》中对发展中国家没有强制减排要求，但中国经济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碳排放量已居世界前列，节能减排具有道义与现实的双重意义。中国目前所遵循的减排目标主要来源于中国在 2009 年哥本哈根大会前的承诺及“十三五”规划纲要的指导，即到 2015 年中国碳强度和能源消耗强度在 2010 年的水平上分别下降 17%和 16%，而到 2020 年碳强度要比 2005 年降低 40-45%，具体如下表所示：

政策焦点		具体目标	最新进展
温室气体排放	碳强度	2015年在2010年的基础上降17%	-
		2020年在2005年的基础上降40%-45%	-
能源消费	能源强度	2015年在2010年的基础上降16%	-
	能源消费总量	2015年的一次性能源消费小于42亿吨标准煤	2012年为38.2亿吨标准煤
	电力消费总量	2015年的电力消费总量小于61,500亿千瓦时	2010年为42,080亿千瓦时
	可在生能源在一次性能源消费中的比例	到2015年占11.4%	2009年为10.3%
	到2020年占15%		

资料来源：《全国新能源发展报告 2014》

②碳排放交易试点建立和运行情况

随着国内碳减排规划的出台，碳交易市场的建设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中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建立之前，碳交易概念已经随着 CDM 机制引入国内。2004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有关 CDM 指导方针的白皮书，中国开始积极参与 CDM 项目交易；2008 年在大力发展 CDM 项目交易市场的同时，部分省市成立了环境能源交易所，建立起初步规范的碳交易平台；2010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公文并开展低碳省市试点工作，碳交易成为政府发展战略的一部分。

2011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的通知，将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东、湖北和深圳共 7 个省市纳入试点；同年 12 月

国务院发布《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各试点地区相继发布《控制温室气体和应对气候变化十二五规划》，至此各试点开始紧锣密鼓地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建立的工作，并逐步搭建起各地碳交易试点主体框架。

自 2011 年试点工作启动以来，各试点地区已相继建立起本地区碳排放权的交易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	湖北	上海	天津	深圳	北京	重庆
控排目标 (以 2010 年为基 础)	19.5%	17%	19%	15%	15%	18%	17%
市场规模 (亿吨配 额)	3.88	3.24	1.36	1.08	0.33	0.60	1.16
控排范围	电力、水泥、钢铁、陶瓷、石化、纺织、有色、塑料、造纸年碳排放量 2 万吨以上。	年能源消费量 6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工业企业。	钢铁、石化、化工、有色、电力、建材、纺织、造纸、橡胶、化纤等年碳排放量两万吨及以上及航空、港口、机场、铁路、商业、宾馆、金融等非工业行业年碳排放量 1 万吨及以上。	钢铁、化工、电力、热力、石化、油气开采等重点排放行业和民用建筑领年碳排放量 2 万吨以上。	年碳排放总量 5,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的企事业单位、2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物和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物、自愿加入并经核准的企事业单位或建筑物、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或建筑物。	年二氧化碳直接排放量与间接排放量之和大于 1 万吨(含)的单位为重点排放单位,需履行年度控制二氧化碳排放责任,是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主体。	2008-2012 年任一年度排放量达到 2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工业企业。
报告范围	年排放 1 万吨二氧化碳(或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8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二氧化碳年排放量 1 万吨及以上的其他企业。	钢铁、化工、电力、热力、石化、油气开采等重点排放行业和民用建筑领年碳排放量 1 万吨以上。	年碳排放总量 3000 吨以上但不足 5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规定的特定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或或建筑物。	本市辖区内年综合能耗 2000 吨标准煤(含)以上的用能单位。	-
交易启动 时间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014 年 4 月 2 日	2013 年 11 月 26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2013 年 6 月 18 日	2013 年 11 月 28 日	2014 年 6 月 19 日
交易平台	广州碳排放权交易	湖北省碳排放权交	上海环境能源交 易所	天津排放 权交易所	深圳排放权交易 所	北京环境交 易所	重庆碳排 放交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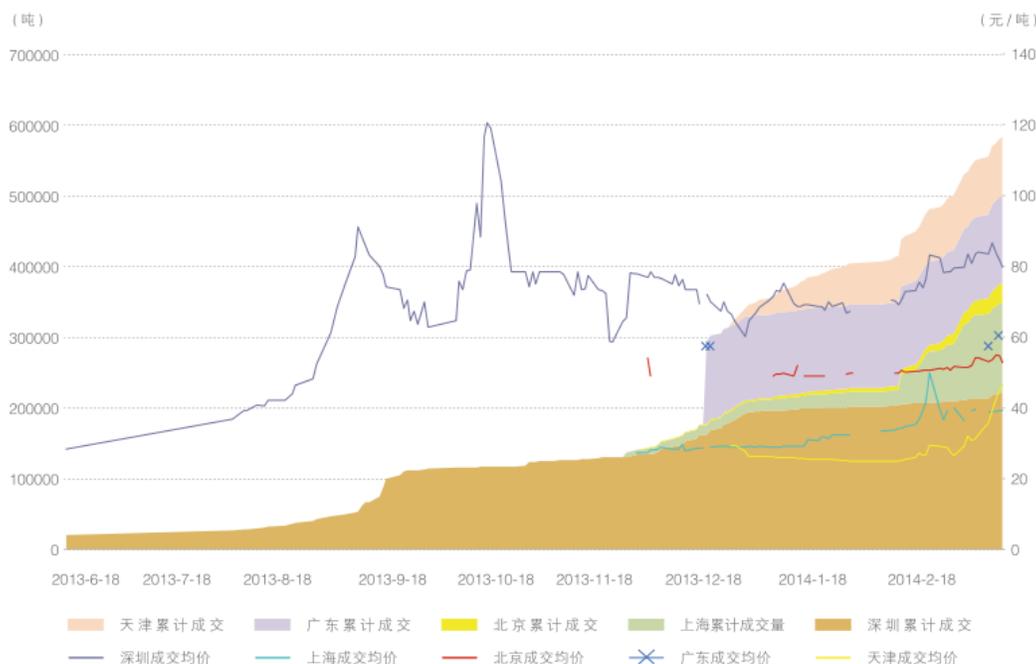
	所	易中心					心
交易产品	配额, CCER	配额, CCER	配额, CCER	配额, CCER	配额, CCER	配额, CCER	配额, CCER
交易方式	采取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允许的方式	电子竞价、网络撮合等	公开竞价、协议转让及其他方式	网络现货交易、协议交易和拍卖交易	电子竞价、定价点选、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公开交易; 协议转让; 其他交易形式; 场外交易	采取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允许的方式
交易参与者	控排企业。适时引入投资机构、其他法人和个人	控排企业, 拥有 CCER 的法人机构和其他组织, 省碳排放权储备机构, 符合条件的自愿参与碳交易的法人机构和其他组织	控排企业, 符合条件的其他组织和个人	控排企业及国内外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	控排企业, 其他未纳入企业, 个人, 投资机构	控排企业, 报告企业可自愿参加, 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	重点排放单位及符合交易规则的机构和个人
补充机制	中国自愿减排机制, 不得超过本企业所获年度碳排放权配额的 10%。	中国自愿减排机制, 抵销额度不得超过该企业年度碳排放配额的 10%。	中国自愿减排机制, 清缴比例由发展改革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中国自愿减排机制, 比例不得超过年度排放量的 10%。	中国自愿减排机制, 不得超过年度排放量 10%。	中国自愿减排机制, 不得超过当年排放配额数量的 5%, 其中本市辖区内项目获得的 CCER 必须达到 50% 以上。	每个履约期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使用数量不得超过审定排放量的 8%。

资料来源: 《全国新能源发展报告 2014》

从交易制度的设计情况来看, 各试点省市的控排企业行业分布较为相似, 承担强制减排义务的企业主要分布在钢铁、化工、电力、建筑建材和石油石化等高能耗高排放行业中, 且配额分配方式主要以免费分配为主, 部分配额采取拍卖等方式有偿分配。另外, 7 省市均有配额补充机制 (CCER) 的安排, 即控排企业可以通过投资、购买非控排企业的节能减排项目获得可交易的碳排放信用, 用来抵减所需的碳排放配额, 每单位 CCER 相当于一吨二氧化碳减排配额, 目前各地区可抵消配额幅度在 5%-10% 之间。

随着政策推进及市场普及，碳排放交易量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尤其是从 2013 年末开始，碳排放交易量增长十分迅速。

2013-2014 年我国各碳排放交易市场交易趋势变化



资料来源：《全球新能源发展报告 2014》

截至 2014 年 10 月末，7 个试点碳市场累计成交约 1,375 万吨 CO₂，累计成交金额 5.2 亿元。所有试点省市 2013 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顺利完成，配额清缴率均在 96% 以上，市场运行总体平稳。而随着未来中国衍生品市场的发展，碳衍生品等更为灵活的交易工具不断出现，更会刺激碳市场交易的活跃性，未来的交易活跃度会不断提高，整个市场发展潜力巨大。（资料来源：《全国新能源发展报告 2014》）

③国内碳减排项目开发情况

我国于 1998 年加入《京都协定书》，2004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有关 CDM 指导方针的白皮书，国内开始积极启动 CDM 项目交易。在我国企业的积极参与下，我国迅速成为全球最大的 CDM 项目供应国，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我国已批准的 CDM 项目累计 5,074 个，其中已注册的项目累计达到 3,807 项，已获得 CER 签

发的项目 1,544 个，累计签发量 CER 达到 3.56 亿吨 CO₂e。

从发展趋势看，2012 年前我国 CDM 项目数量持续增长。2012 年后，由于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结束，全球碳市场疲弱；与此同时，2013-2014 年，我国 7 个试点的碳交易所相继启动，国内自主碳市场建设快速发展。因此，我国大部分企业开始将市场发展重心转移到国内碳市场开发国内 CCER 项目，国际 CDM 项目数量则大幅减少。2013 年、2014 年我国 CDM 注册项目分别只有 67 项和 20 项，甚至在 2015 年 1-6 月期间，CDM 项目注册数为零。预计，未来一段时期内，国内温室气体减排项目大部分会选择在国内市场注册为 CCER 项目，选择向联合国 EB 注册为 CDM 项目的项目数将较少，甚至不少已注册为 CDM 的项目也会依照《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转回国内市场注册为 CCER 项目。（资料来源：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官方网站）

④国内碳交易市场的建设进程

随着 7 个试点碳交易市场相继平稳运行，建设统一的全国性交易市场具有了良好基础。2015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发布了《关于推动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思路》，提出建设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总体部署，其中 2014 年-2015 年为准备阶段，主要任务是完善法律、法规、配套细则和技术标准，为启动交易做好准备；2016 年-2020 年为运行完善阶段，全面实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实现市场稳定运行；2020 年以后为稳定深化阶段，增加交易产品，发展多元化交易模式，探索与国际上其他碳市场连接的可行性。随着全国性交易市场的推出，碳资产交易将具备更为稳定、规范的交易渠道，有助于推动碳资产交易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

阶段	2015-2016年 前期研究准备与建设阶段	2017-2019年 试运行和逐步完善阶段	2020年后 全面实施阶段
中央	推动出台管理文件；敦促历史数据报告与核查	开展全国碳排放权交易	扩大覆盖范围；完善体系规则；研究国际连接
地方	确定重点单位名单，织历史排放数据报告与核查，根据统一方法分配配额	每年进行配额分配，每年组织排放报告、核查与履约工作，根据地方特点参与制度完善创新	
企业	建立内部碳排放核算报告制度，履行报告义务并配合核查	履行排放报告及履约责任；完善碳资产投资与管理；自愿参与交易降低减排成本；积极参与制度	

非重点排放单位,可通过CCER 参与碳交易市场	完善创新工作
----------------------------	--------

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我国目前碳排放量已居于全球领先地位。根据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的分析,在国民经济持续平稳发展和能源消费结构等因素作用下,未来二十年内我国碳排放总量仍将处于持续增长趋势。中国在 2014 年 11 月发布的《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中首次正式提出到 2030 年左右中国碳排放达到峰值,因此未来我国将面临较大的减排压力,在此情况下,碳交易市场作为促进碳减排的有效的经济调节机制,将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根据市场预测,2017 年至 2018 年国内碳交易市场的配额规模将达到 30-40 亿吨,CCER 的规模达到 3-4 亿吨。2019 年后,碳市场将启动“高速运转模式”,承担温室气体减排最核心的作用,包括准入门槛下降,企业数目几何级增加,配额分配进一步收紧等。到 2020 年后基本完成工业化时,总量将可能超过 70 亿吨。

2、行业上下游

行业上游企业主要为审定机构、核查机构和 DOE 机构(CDM 项目),负责碳减排项目的审定、核证工作,这些机构也是行业内最主要的服务供应方。不同的项目对 DOE 机构的要求不尽相同,国际 CDM 项目一般要求联合国指定范围内的 DOE 机构进行审定、核查;国内 CCER 项目要求经发改委批准的 DOE 机构进行审定和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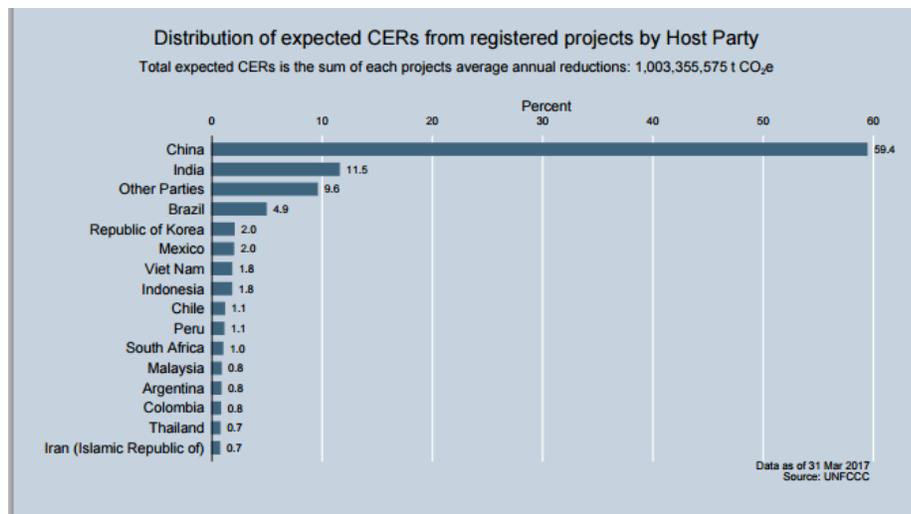
行业下游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为各类碳排放、碳管理、碳减排需求企业,主要为电力、化工、石油、钢铁、水泥、运输等碳排放量较大的产业,这些企业是碳减排最直接的需求方;第二类为有碳核查、碳咨询需求的政府部门,这类机构一般处于环境保护和治理的需要,对碳咨询和核查有一定需求;第三类为碳减排项目和绿色节能环保企业的市场投资者,出于对碳减排市场的关注,有一定的市场咨询、顾问服务需求。

3、市场规模

从国际碳排放交易市场规模来看,2007 年、2008 年全球碳交易市场价值分别为 630 亿美元、1,263 亿美元,2009 年更是达到 1,400 多亿美元的历史高位,上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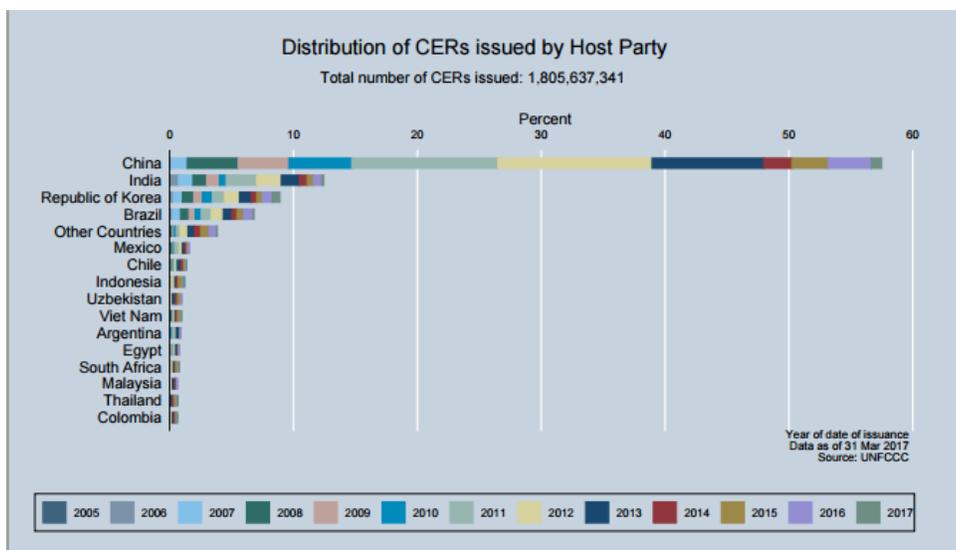
交易金额中超过 11% 来源于 CCER 交易。(数据来源: 联合国 CDM 官方网站) 2012 年以后碳排放交易市场交易量有所下降, 但是根据《京都议定书》的规定, 国际温室气体减排任重道远, 市场仍然显示出广阔的开发潜力。

2005-2017 年不同国家和地区 CER 注册核准额情况



资料来源: 联合国 CDM 官方网站

2005-2017 年不同国家和地区碳交易市场 CER 发行情况



资料来源: 联合国 CDM 官方网站

我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在全球居首，未来随着国际碳排放交易市场的复苏，我国企业工艺的改良，第三世界国家工业化的发展，全球碳交易市场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发展潜力。

我国是目前全球最大的碳排放国之一，2014年，中国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97.61亿吨，占当年全球碳排放总量的27.50%。为积极应对气候变化，近年来我国政府先后发布了《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白皮书等文件，并采取了一系列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措施。中国虽不承担强制性减排义务，但作为全世界最大的温室气体排放国，节能减排具有道义和现实的双重意义。中国碳排放总量大、增速快，能源资源环境约束紧，发展方式不合理，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既是中国国内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的必然选择。中国目前所遵循的减排目标主要来源于中国在2009年哥本哈根大会前的承诺及“十二五”规划纲要的指导，即到2015年，中国碳强度和能源消耗强度在2010年的水平上分别下降17%和16%。而到2020年，碳强度要比2005年降低40-45%。

由于国家政策性导向的指引，碳市场的需求量势必会逐步增加，市场潜力是巨大的。中国碳交易市场目前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碳市场，规模仅次于欧盟，根据世界银行出具的《碳市场报告2016》预计，2017年以后我国将成为全球最大的碳交易市场。

公司与新三板同行业公司2016年的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绿石碳 (871278)	绿石碳是一家专业从事低碳服务和碳资产开发的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碳咨询服务和碳资产开发，主要以政府及控排企业服务为导向，为政府相关部门、控排企业及新能源企业等提供全方位的碳咨询及管理服务，全程参与国际碳市场开发及国内碳市场的建设。	1,032.86	-123.98
超腾能源 (833059)	超腾能源是一家主要从事碳资产项目开发、咨询等专业服务的机构，目前主要业务包括碳减排项目申报、碳咨	1,402.13	575.92

	询、碳资产管理。其中，减排项目申报主要包括 CDM 项目开发、CCER 项目开发、垃圾送检、VCS 项目开发，碳咨询包括温室气体清单编制、课题及方法学开发、企业碳盘查等服务项目类型，碳资产管理包括碳资产交易平台和碳资产管理的咨询和技术支持。		
汉能碳 (831646)	汉能碳主营业务为碳减排咨询和管理服务，根据相关减排政策或公约的规定，为客户的碳减排项目提供编写申报文件、协助项目注册、帮助减排量签发和销售等一揽子服务，从而帮助客户取得碳减排收益。	1,240.92	-451.36
平均值		1,225.30	0.19
卡本新能		1,203.30	320.34

4、发展趋势

(1) 国际碳市场的未来发展趋势

尽管由于《京都议定书》（以及多哈修订案）的推进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全球碳排放市场表现较为低迷，但世界各国仍在努力推动碳减排事业的发展。根据世界银行统计，截至 2013 年底，全球有 39 个国家和 23 个地区用或计划采用碳定价工具（其中包括碳排放交易机制和碳税）。2013 年以来，全球碳排放市场注入了越来越多的新的发展动力，2013 年 1 月 1 日，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碳排放交易市场正式启动。2013-2014 年中国的深圳、广东、上海、北京、天津、湖北、重庆七个碳交易所先后开始运行。2014 年 10 月，欧盟各国在比利时布鲁塞尔召开的欧盟秋季峰会就《2030 年气候与能源政策框架》达成一致，明确到 2030 年欧盟温室气体排放量较 1990 年减少 40%，较 2008 年推行的 20% 的目标提高了一倍。

各国碳市场的陆续建设和碳减排行动的努力推进从下而上地推动了全球碳减排事业和气候变化应对行动的发展，也为全球碳排放市场的复苏奠定了基础。尤其是中国、美国两个全球最大碳排放国的碳减排行动，为全球碳排放市场的新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推动力。中国和美国是全球两个最大的碳排放国，2014 年碳排放量分别为 97.61 亿吨、59.94 亿吨，占全球碳排放总量的 27.50% 和 16.89%；2014 年 11 月 12 日，中国和美国在北京 APEC 会议后联合发布了《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共同承担全球减排责任，声明中表示“美国计划于 2025 年实现在 2005 年基础上减排 26%-28% 的全经济范围减排目标并将努力减排 28%。中国计划 2030 年左右二氧

化碳排放达到峰值且将努力早日达峰，并计划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双方均计划继续努力并随时间而提高力度”。中美两国的减排行动将对全球碳减排事业产生巨大的带动作用，也为新的全球性碳减排政策的达成奠定了重要基础。

（2）国内碳市场的未来发展趋势

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我国目前碳排放量已居于全球。根据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的分析，在国民经济持续平稳发展和能源消费结构等因素作用下，未来二十年内我国碳排放总量仍将处于持续增长趋势。中国在 2014 年 11 月发布的《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中首次正式提出到 2030 年左右中国碳排放达到峰值，因此未来我国将面临较大的减排压力，在此情况下，碳交易市场作为促进碳减排的有效的经济调节机制，将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根据该报告预测，2017 年至 2018 年国内碳排放市场的配额规模将达到 30-40 亿吨，CCER 的规模达到 3-4 亿吨。2019 年后，碳排放市场将启动“高速运转模式”，承担温室气体减排最核心的作用，包括准入门槛下降，企业数目几何级增加，配额分配进一步收紧等，到我国 2020 年后基本完成工业化时，碳排放配额总量预计将超过 70 亿吨。

（三）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碳咨询服务机构在开发碳减排项目前需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只有符合相关碳减排机制标准要求且预期能够产生可靠的减排量的项目方可作为储备项目进行开发。在项目开发过程中，碳咨询服务机构需对预期减排量进行准确估计，而由于业主单位所属行业各有不同，相应的测算方法种类繁多，从而要求碳咨询服务公司熟悉各种方法学，并能够选择适用恰当的方法对减排量进行测算。因此，碳排放项目的成功开发需要技术支持和经验支撑，这对部分经验不足或进入行业不久的咨询机构来说形成了壁垒，进入门槛较高。

2、人才壁垒

目前国际碳交易市场和国内碳交易市场均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政策和新的

制度层出不穷，客观上需要从业人员具备良好的学习能力，能够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而由于碳咨询服务机构所服务的客户行业分布广泛，从业人员需要具备相应的行业知识背景，以针对行业特点设计可行的方案并制作准确的材料。此外，对于国际 CDM 咨询业务来说，除技术背景和行业经验外，同时需要了解国际惯例和国际贸易规则，且要求从业人员具备熟练的外语能力。上述因素均对碳咨询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提出了较高要求，形成行业的人才壁垒。

3、资金壁垒

碳咨询服务机构通常都为轻资产企业，主要依靠流动资金开展业务。为了使项目顺利推进，部分机构在碳减排项目开发前期会垫付部分费用，但由于不能保证项目成功，存在垫付资金不能收回的风险。如果企业本身规模较小且缺乏外部资金的支持，在市场低迷的时候很可能导致公司走向财务困境。此外，随着碳资产交易规模的扩大和储备项目的不断增加，未来碳咨询服务机构的发展重点在于以自有资金直接参与碳资产的交易，若碳咨询机构缺乏相应资金，则将错失行业发展的良机，从而在市场竞争中遭到淘汰。因此资金壁垒的存在对一些中小咨询公司的进入造成了困难。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府政策大力支持

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节能减排，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大力支持碳减排产业的发展。2011 年 3 月，全国人大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将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列为重点工作之一，提出“探索建立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和认证制度，建立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制度，逐步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推进低碳试点示范”。2011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提出了“2015 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10 年下降 17%”、“开展低碳发展试验试点、加快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探索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等工作目标和方案措施。2014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应对气候

变化规划（2014-2020年）》，制定了未来若干年内的总体发展思路，提出“加快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标准，到2015年大型发电企业集团单位供电二氧化碳排放水平控制在650克/千瓦时；加强煤炭清洁利用，优化煤炭利用方式，推动其他可再生能源利用”等目标。2014年11月，我国在《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中提出“计划2030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且将努力早日达峰，并计划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2015年3月，国务院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2015年“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要降低3.1%以上”、“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扩大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等工作目标。2015年6月，中国政府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提交了《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中国国家自主贡献》，再次确定了2030年左右中国碳排放峰值、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0%-65%等目标。上述国家政策的支持将为碳排放行业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推动碳排放行业的快速发展。

（2）碳排放交易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国际市场方面，尽管近年来CDM市场趋冷，但主要发达国家的交易市场仍在不断发展完善，其中美国东北部、加州的碳交易计划已投入运营，欧盟将建立碳排放调节储备池从而刺激碳排放交易。而随着国际社会对降低全球气候变化的共识日益深入，主要发达经济体对未来减少碳排放的目标日渐清晰，因此未来国际碳交易市场仍有广阔发展空间。

国内市场方面，目前7个试点省市的交易所已全部开始试运行，部分交易所交易量十分活跃。随着《关于印发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和《全国碳排放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行业政策和制度的相继出台，更多的企业将参与到国内碳排放市场的交易之中，全国碳交易市场初步将纳入6个行业（电力、冶金、有色、建材、化工和航空服务业）中年排放量在2.6万吨以上的企业，碳排放交易量预计将有进一步增长。

（3）节能减排已成为社会共识

随着全球变暖等一系列环境恶化现象出现，全球各国居民日常生活受到不同程

度的影响，如何环境保护、改善环境、改善生活已经成为全球共识，爱护环境、人人有责的理念开始深入人心。保护环境过程中，节约能源、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是重点。我国在政府“节能减排”政策的号召与指引下，大力开展群众性节能减排科普活动，各地区都在进行舆论宣传，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碳减排的理念不断深入人心，并体现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为碳减排市场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不利因素

（1）国际经济环境波动影响碳排放市场交易价格的稳定性

由于国际碳排放市场是一个全球范围的新兴市场，且碳排放价格受到各国经济政策形势影响较大，因此国际碳排放价格呈现出不断波动的趋势。例如，国际碳排放交易市场建立初期，欧美地区经济处于持续增长状态，欧盟碳交易所和美国芝加哥气候交易所呈现繁荣景象，交易一度十分活跃。但随着近几年欧美国家经济发展持续低迷以及交易制度不确定性和供给过度，使得企业对碳排放交易的支付能力下降，对碳资产的需求下降，造成了 2012 年以后欧盟交易市场持续低迷。

（2）区域市场分割造成各地区碳排放价格不一致

在我国还没有加入国际碳排放交易市场的背景下，国际上主要的碳排放交易价格主要有两大体系，分别是欧盟碳交易所价格体系和美国芝加哥气候交易市场价格体系，两大交易市场体系建设中存在制度不统一，供给需求不能合理匹配等问题，从而使国际碳排放交易市场形成了区域分割。

从国内来看，我国自主碳排放市场目前还处于发展初期，市场体系不够完善。我国目前开展碳排放交易的范围只有 7 个试点交易所，各试点交易所的制度设计差异较大，市场规范程度有所不同，碳配额也不能相互流通，这种现象既对交易活跃程度造成影响，也对市场之间的交流和对接形成了障碍。另外，国内碳排放市场与国际碳排放市场还未形成良好对接，比如按照国家发改委规定，已经注册过但未被签发的 CDM 项目可以转换成 CCER 项目，但相关的 CDM 项目退出机制和转换细节并未细化落实，不利于相关业务的充分开展。

（3）金融参与不足

随着碳排放交易市场的建设的推进,减排企业对金融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减排前期由于缺乏资金和技术所产生的融资需求、碳排放交易期间对交易信息和衍生品交易专业知识需求、交易结算前的对冲交易风险需求等,都对金融机构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现阶段我国碳排放市场金融参与不足主要体现在两方面。第一,宏观层面上的金融深度与国外发达金融市场之间的差距,市场的不完善导致金融市场难以找到合适渠道参与碳交易;第二,微观层面的金融机构的风险控制水平、金融工具开发成熟度等主体性参与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由于起步较晚,专业人才稀缺等原因,国内金融机构对碳金融项目开发、操作模式、交易规则尚不熟悉,加大了业务操作难度。金融板块的参与度不足,使得碳交易市场的活跃度不够,碳排放行业一定程度上也因此在项目资金开发中受限,长此以往不利于碳排放行业的发展。

(五)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变动风险

碳排放行业是因温室气体减排政策而人为形成的产业,其发展情况与相关政策制度有很大关联性,因此存在较大的政策风险。

从国际方面来看,美国总统特朗普于 2017 年 6 月宣布美国将退出《巴黎协定》,根据《巴黎协定》的规定,签署国只能在正式加入后三年才能申请退出。在申请一年之后,退出才能生效。美国由于在 2016 年加入巴黎协定,因此可能于 2020 年退出协定,短期内对国际碳市场的影响并不显著,长期来看美国资金缺位不利于国际碳市场发展。

从国内局势来看,目前我国相关政策大力支持碳排放行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国内碳市场的发展。但未来如果出现制约碳排放行业的发展速度的政策,碳排放行业的发展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2、未来减排量供大于求的潜在风险

随着工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节能减排技术日新月异,越来越多的企业在能源使用上将偏向于可再生新能源,以应对国家强制性减排的趋势,因此未来可适用

于 CCER 开发的减排项目将会越来越多。同时，由于减排项目通常可运行十几年甚至更长时间，每年均可产生减排量，而这些减排量是可以积累使用的，因此通过不断累积产生的 CCER 供应量也将越来越多。另一方面，CCER 在碳排放履约中的使用时会受到一定的限制，目前我国各试点交易所普遍约定可使用 CCER 抵消的比例为碳排放量（或初始碳配额）的 5%-10%。因此，由于供应量的积累和使用时的限制，经过较长时间的发展后，碳市场可能会出现 CCER 供大于求的潜在风险，使得 CCER 价格下降。

3、市场机制不完善

受国际经济走势低落影响，近年来国际碳交易市场比较冷清，部分碳市场参与者撤离 CDM 市场，中国国内咨询公司大部分也把目光从 CDM 市场转向 CCER 的市场。

但是国内 CCER 市场并未完善，各试点之间的标准、价格都不统一，各交易所审批程序不健全，且硬件等配套设施和体系的建立较为缓慢，不能满足市场发展的要求，影响供需双方交易进展。

（六）公司的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现状

目前，我国从事碳资产咨询服务企业主要包括以五大电力集团下属的碳资产管理公司为代表的国有企业和以超腾能源、汉能碳、绿石碳等为代表的民营企业。公司是我国较早开展碳资产咨询业务的企业之一，成立之初主要从事 CDM 项目的开发咨询。

2、主要竞争对手

（1）汉能碳（831646）

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主营业务为碳减排咨询和管理服务，即根据相关减排政策或公约（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规定，为客户的碳减排项目提供编写申报文件、协助项目注册、帮助减排量签发

和销售等一揽子服务，从而帮助客户取得碳减排收益。（资料来源：汉能碳公开转让说明书）

（2）超腾能源（833059）

杭州超腾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是一家主要从事碳资产项目开发、咨询等专业服务的机构，目前主要业务包括碳减排项目申报、碳咨询、碳资产管理。其中，减排项目申报主要包括 CDM 项目开发、CCER 项目开发、垃圾送检、VCS 项目开发，碳咨询包括温室气体清单编制、课题及方法学开发、企业碳盘查等服务项目类型，碳资产管理包括碳资产交易平台和碳资产管理的咨询和技术支持。（资料来源：超腾能源公开转让说明书）

（3）绿石碳（871278）

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低碳服务和碳资产开发的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碳咨询服务和碳资产开发。碳咨询服务主要包括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编制、碳战略咨询、碳培训、碳核查四类，碳资产开发主要包括 CDM 项目开发和 CCER 项目开发两类。（资料来源：绿石碳公开转让说明书）

（4）嘉德瑞（871561）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是一家从事碳资产开发、咨询、管理等业务的综合性碳资产咨询管理公司，主营业务为碳资产开发、碳咨询顾问、碳履约服务和碳资产管理。公司以专业技术作为业务基础，通过不断的优化业务模式、重组业务资源，建设综合型的低碳平台和完整的低碳产业链。（资料来源：嘉德瑞公开转让说明书）

3、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和人才优势

公司开发碳减排项目所使用的技术主要是由联合国批准或国家发改委备案的方法学，公司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所参考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各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公司拥有一批来自国内外著名高校的优秀人才团队，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熟练掌握并运用以上方法学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能够高效、专业地为客户提供服务。公司现有技术团队中 80%拥有本科学历，40%以上拥有研究生学历，平均从业时间超过 7 年，有在 CDM、CCER 项目开发，碳核查与盘查，碳市场咨询等方面有着深厚的专业背景和技术，具有丰富的行业和项目开发和服务经验。公司技术团队非常稳定，在项目开发服务上所涉及领域广泛，包括境外水电、光伏、风电、余热余压回收发电、集中供热、交通轨道、工业废水、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热电联产、林业碳汇等，团队整体服务能力强。

(2) 项目经验优势

碳排放市场咨询服务是一个专业性较强的领域，企业需要有较为丰富的经验积累才能准确地理解和使用相关专业技术。公司成立时间较早，在 CDM、CCER、VCS、GS 等多种减排机制和碳排放核查、碳排放清单编制等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和丰富的服务经验。公司准确理解、运用并及时跟踪国内外碳减排相关技术的要求和变化，形成了一套成熟的项目开发服务流程与模式，在市场中形成了较强的竞争能力。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依托丰富的国内外资源、渠道、专家以及专业化的技术队伍，与 NEFCO 等海外企业建立了友好的合作关系，在国内碳行业中与中信环保等客户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同时公司拥有资深的外部专家团队，团队成员涉及多个领域及行业，为公司在咨询评估、审定核查工作过程中提供权威而专业的意见。

(3) 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国内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也同时借助 CDM 项目咨询服务的优势与国外多家大型能源及相关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公司客户范围广泛，不仅包括北京建筑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等具有国内碳减排项目开发需求的中国企业，还包括阿姆斯特丹资本贸易有限公司”、大瀑布能源贸易有限公司、西驰国际公司等具有国际碳减排项目开发需求的外国企业，同时也包括福建省发改委、河北省发改委、辽宁省发改委等有碳核查需求的政府机构，以及贵州恒远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招金盈碳一号碳排放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对碳市场有咨询服务需求的企业。

（4）综合性业务体系优势

通过持续的发展和业务创新，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碳市场综合服务提供商，业务范围完整覆盖行业多个环节。碳资产项目开发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分别主要面向控排企业（或减排项目业主）和政府机构，也是碳市场中最主要的参与方，通过上述两个板块的服务，公司建立了成熟的客户网络，为公司开展碳市场管理咨询服务提供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信息资源。公司三大业务板块相辅相成，共同推动公司发展。目前，公司服务足迹遍布全国各省以及老挝等国家，客户遍及能源、冶金、建材、化工、交通等行业，确保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定优势。

4、公司竞争劣势

（1）企业发展受到资金限制

为了保持技术领先优势，进一步拓宽市场，公司需要在项目开发、品牌建设、市场推广等方面持续不断地进行资金投入。目前，资金瓶颈是限制公司快速增长、迅速扩大市场的瓶颈之一。为此，公司计划利用资本市场，借助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实现平稳快速发展。

（2）人才储备尚待加强

随着目前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新业务的不断开拓，公司将在技术水平、资金实力、产品推广等方面建设上投入更多专业化的资源。届时，公司将面临人才储备、技术升级的挑战。

八、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力图在全面理解国内外政策的基础上，准确把握中国碳市场建设与发展方向，以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碳减排咨询顾问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为基础，全面拓展低碳服务领域的各类业务，努力成为我国绿色低碳领域的品牌机构。

（二）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计划在未来五年内，推动服务品类深化，将服务进一步向全国范围推广，努力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碳减排咨询企业。具体规划包括以下内容：

1、依托现有服务，同步进行业务多样性发展

自公司2007年进入低碳服务市场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国际、国内碳市场业务，不断丰富和扩展业务类型，已初步形成集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为一体的业务结构。随着全国碳市场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碳市场的规章制度、产业结构将逐步完善，未来我国碳市场的交易品种将不断增加，业务类型和业务模式的创新空间也将不断扩大，公司将抓住市场机遇，发扬不断创新的精神，跟随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深度发展，针对市场特点持续开发、拓展和完善各种新型业务，形成更为完善的业务体系。

2、将业务向全国、国际范围进一步拓展

公司着眼全国，以北京为据点，已在湖北、江苏、内蒙古、河南等10多个省份建立了分公司。公司将在此的基础上陆续开拓其他省份市场，形成全国网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

3、加快专业团队建设，扩充人才储备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的技术性服务行业，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力量，培育和扩充人才力量是确保公司实现长期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式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

第一，专业人才培养。公司拟定详细的培养计划对内部全体员工进行持续的专业培训。公司每年制定全年培训计划和月度培训计划；同时建立培训管理体制，定期反馈收集培训效果；此外还开发建立培训资料库，对培训情况进行科学分析和改进，持续改善培训效果，提高员工素质。

第二，人才储备和引进。公司通过内部储备培养与外部搜寻发掘的方式构建人才资源库，进行人才储备与引进。公司每年会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和业务发展情况确

定人才需求，从人才资源库中进行筛选匹配，确定后备人才批次及梯队。公司确立了完整的人才筛选模型以及岗位胜任力模型，对人才进行甄别和筛选。

第三，加强团队文化建设。团队精神与团队文化是企业的灵魂所在，公司将在快速发展业务及扩大人才队伍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团队精神与团队文化的建设。将企业推广低碳发展文化的使命融入团队精神与文化，以全面建设“学习型、互动型、技术型”团队为出发点，明确发展目标，健全团队管理制度，并不断提高团队成员之间的协作精神，打造和谐、积极进取以及与企业共同持续快速发展的团队。

4、加强市场营销推广

市场营销推广是促进公司发展的重要要素之一。目前，公司业务推广主要采用较为传统的方式，包括：组织研讨会、举办技术推广会、开展行业培训、电话营销、电子邮件推介等。未来，公司将在继续加强传统营销推广方式的基础上，引入“互联网+”新型营销推广方式，通过开展电子商务业务，建设互联网碳资产平台和碳服务平台等，以互联网形式拓展公司业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卡本有限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2016年6月前，卡本有限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只设置一名执行董事、监事；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卡本有限设置了董事会、监事会；卡本有限股东会、执行董事（董事会）基本能够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职能；重要事项一般均通过股东会决议，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事项由执行董事（董事会）进行决策。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三会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不规范情形。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卡本新能形成了新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状况良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以及《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细则，公司治理机制得到建立和健全。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6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议案。

2017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公司股东能够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2、最近两年内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7年6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英、路遥冬、蔡晓迪、张旭航、徐婷为公司董事，并由上述五位董事组成首届董事会，任期三年。2017年6月2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英为董事长。

2017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

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3、最近两年内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正、武辰为股东代表监事，连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于姗姗一起组成首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正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首届监事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自成立以来，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正常发展。

综上，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不完善的情形，但前述公司治理方面的瑕疵未给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后果，且目前已得到规范，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对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已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应的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及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实践中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公司三会机构及治理制度刚刚建立，运行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还需在以后不断规范、健全。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根据《公司章程》及《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是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物的组织、协调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负责具体的落实和实施。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一对一沟

通；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和路演等。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做了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因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引起纠纷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对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

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了《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财务控制流程、采购流程及应付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流程、财务现金报销制度、发票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制度，涵盖了公司整个生产经营过程，涉及公司治理、会计核算及内部会计控制、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等各个方面，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治理机制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整、严密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能遵循公司治理机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有效运行。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碳资产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和碳市场咨询服务。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及子公司已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全部还清，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完全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等被股东占用的情况，也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于股东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依赖；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不存在对外严重依赖，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已就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近亲属及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二、本人及近亲属及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新设立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

三、如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出现有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则本人及近亲属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1）由公司收购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业务；（2）本人及近亲属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同时本人及近亲属承诺，在同业竞争消除前，本人及近亲属或相关公司产生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1	陈 英	董事长、总经理	2,550,000	365,000	58.30
2	路遥冬	董事、副总经理	620,000	-	12.40
3	蔡晓迪	董事、副总经理	620,000	-	12.40
4	张旭航	董事、董事会秘书	-	255,000	5.10
5	徐 婷	董事、财务总监	-	-	-
6	王 正	监事会主席	-	-	-
7	武 辰	监事	-	-	-
8	于姗姗	职工代表监事	-	-	-
合计			3,790,000	620,000	88.2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陈英、张旭航系母子关系，两人持股情况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之“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旭航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英之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 英	董事长、总经理	卡本能源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路遥冬	董事、副总经理	山东卡本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孙公司
		内蒙古卡本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
		卡本能源	经理	公司子公司
蔡晓迪	董事、副总经理	卡本信碳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子公司
张旭航	董事、董事会秘书	北京北极风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卡本新投	监事	董事控制的企业
		北京风语智格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兼职的企业
		卡本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徐 婷	董事、财务总监	-	-	-
王 正	监事会主席	北京北极风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卡本信碳	监事	公司子公司
武 辰	监事	-	-	-
于姗姗	职工代表监事	-	-	-

除上表所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方式	持股/出资比例（%）	所投资公司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 英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迪芬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0.43	控股股东投资的公司
		卡本投资	直接持股	58.87	公司股东
路遥冬	董事、副总经理	-	-	-	-
		-	-	-	-
蔡晓迪	董事、副总经理	-	-	-	-
张旭航	董事、董事会秘书	北京北极风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45.00	董事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卡本投资	直接持股	41.13	公司股东
徐 婷	董事、财务总监	-	-	-	-
王 正	监事会主席	北京北极风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5.00	董事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武 辰	监事	-	-	-	-
于姗姗	职工代表监事	-	-	-	-

除上表所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和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竞业禁止事项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法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登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等情形进行了核查,查询结果如下:

名称/姓名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用中国网站	中国证监会网站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中国裁判文书网
公司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卡本能源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卡本信碳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陈英(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路遥冬(董事、副总经理)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蔡晓迪(董事、副总经理)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张旭航(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徐婷(董事、财务总监)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王正(监事会主席)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武辰(监事)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于姗姗(职工代表监事)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

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应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情形。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6 月，卡本有限未设置董事会，只设置一名执行董事，由陈英担任；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卡本有限设置了董事会，董事分别为陈英、蔡晓迪、路遥冬、张旭航、徐婷；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英、路遥冬、蔡晓迪、张旭航、徐婷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英为董事长。2016 年 6 月至今，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6 月，卡本有限未设置监事会，只设置一名监事，由王正担任；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卡本有限设置了监事会，监事分别为王正、武辰、于姗姗。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正、武辰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于姗姗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正为监事会主席。2016 年 6 月至今，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6 年 6 月，卡本有限只设置了一名经理，为陈英；2016 年

6月至2017年6月，卡本有限聘任了高管，陈英为总经理，蔡晓迪、路遥冬为副总经理，张旭航为董事会秘书，徐婷为财务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高管人员未发生变动，陈英为总经理，路遥冬、蔡晓迪为副总经理，张旭航为董事会秘书，徐婷为财务总监。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有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向客户提供碳资产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和碳市场咨询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行业代码为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专业咨询”，行业代码L723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专业咨询”，行业代码为L723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与设施服务”，行业代码为12111011。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公司的主要为客户提供碳资产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和碳市场咨询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均未从事项目建设，无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 2 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要从事安防领域的建筑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设计、实施和技术支持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以及安防监控设备的销售，不属于上述规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围。”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从事产品生产，故不涉及办理安全生产相关手续；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从事产品生产，因此不涉及产品质量相关的政府审批、强制认证等手续。

（四）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黑名单”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质监、市场监督管理、建设规划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公布的“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九、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一）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公司的劳动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9 人，其中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除此之外，公司为其他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经营问题。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31020021 号）。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时间				母公司持有期间的持股比例（%）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备注	
1	卡本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000万人民币	是	是	是	2015.10.31合并日	100.00
2	卡本信碳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00万人民币	是	是	是	2015.10.31合并日	100.00

注：2015 年 11 月公司以 100 万元货币资金购买陈英、蔡晓迪、路遥冬各自所持卡本能源的全部出资；以 50 万元货币资金购买陈英、蔡晓迪、路遥冬各自所持卡本能源的全部出资。

陈英为卡本新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也为卡本能源、卡本信碳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收购陈英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蔡晓迪、路遥冬的股权构成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时完成的收购少数股权交易。

3、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94,912.23	15,926,657.28	5,737,176.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052.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301,298.76	2,371,828.74	2,533,173.34
预付款项	73,017.64	26,325.71	11,076.6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01,797.61	102,527.91	39,050.00
存货	891,149.50	824,448.26	318,213.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98,716.73	515,011.56	10,507.80
流动资产合计	10,460,892.47	19,766,799.46	8,653,249.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6,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999,962.5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5,781.35	103,703.71	143,972.0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246.70	38,733.52	62,072.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69,990.55	278,437.23	1,206,044.82
资产总计	16,630,883.02	20,045,236.69	9,859,293.89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233,839.64	1,227,409.48	391,415.97
预收款项	-	90,000.00	91,550.38
应付职工薪酬	176,552.15	333,116.61	105,363.15
应交税费	209,787.64	265,185.21	850,286.3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0,212.63	343,636.43	1,198,236.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40,392.06	2,259,347.73	2,636,852.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640,392.06	2,259,347.73	2,636,852.6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7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331,622.67	7,291,622.67	3,161,622.6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4,569.13	24,569.13	20,440.0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634,299.16	5,469,697.16	2,300,378.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990,490.96	17,785,888.96	7,222,441.2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4,990,490.96	17,785,888.96	7,222,441.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630,883.02	20,045,236.69	9,859,293.89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65,393.50	12,033,026.72	7,809,369.92
其中：营业收入	1,665,393.50	12,033,026.72	7,809,369.92
二、营业总成本	1,440,444.02	8,238,378.29	5,352,241.48
其中：营业成本	493,489.82	3,996,000.85	2,798,629.48
税金及附加	6,329.90	103,566.83	33,954.06
销售费用	30,422.48	910,813.48	551,512.10
管理费用	771,037.25	3,277,564.90	1,782,174.05
财务费用	-25,568.62	-57,781.47	26,499.17
资产减值损失	164,733.19	8,213.70	159,472.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14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0,158.16	80,917.42	188,857.85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5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45,107.64	3,875,565.85	2,645,838.29
加：营业外收入	-	22,425.87	-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3,673.43	-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245,107.64	3,894,318.29	2,645,838.29
减：所得税费用	40,505.64	720,870.54	651,041.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04,602.00	3,173,447.75	1,994,796.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04,602.00	3,173,447.75	2,128,143.14
少数股东损益	-	-	-133,346.46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4,602.00	3,173,447.75	1,994,796.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204,602.00	3,173,447.75	2,128,143.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	-	-133,346.4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76	9.8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76	9.8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3,109.26	12,894,383.28	6,433,449.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54.01	59,308.14	12,05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163.27	12,953,691.42	6,445,501.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184.17	1,155,900.58	1,981,850.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9,874.44	2,411,813.28	1,439,951.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820.01	2,535,173.72	277,306.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104.71	4,972,985.28	2,891,65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6,983.33	11,075,872.86	6,590,76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820.06	1,877,818.56	-145,261.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000.00	60,918,052.00	1,954,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95.66	80,917.42	188,857.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195.66	60,998,969.42	4,023,657.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20.65	27,306.82	26,13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60,050,000.00	2,95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9,120.65	60,077,306.82	4,865,13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2,924.99	921,662.60	-841,478.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	7,390,000.00	5,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	7,390,000.00	5,5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0,000.00		135,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0,000.00		1,6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0,000.00		1,81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7,390,000.00	3,76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31,745.05	10,189,481.16	2,778,260.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26,657.28	5,737,176.12	2,958,915.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94,912.23	15,926,657.28	5,737,176.1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7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7,291,622.67	24,569.13	5,469,697.16	17,785,888.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7,291,622.67	24,569.13	5,469,697.16	17,785,888.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0,000.00	-	-2,835,398.00	-2,795,398.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04,602.00	204,602.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40,000.00	-	-	4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	2,400,000.00	-	-	2,6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200,000.00	-2,360,000.00	-	-	-2,56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3,040,000.00	-3,0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3,040,000.00	-3,040,000.00
4、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项目	2017年1-3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7,331,622.67	24,569.13	2,634,299.16	14,990,490.9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40,000.00	3,161,622.67	20,440.04	2,300,378.50	7,222,441.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740,000.00	3,161,622.67	20,440.04	2,300,378.50	7,222,441.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60,000.00	4,130,000.00	4,129.09	3,169,318.66	10,563,447.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173,447.75	3,173,447.7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260,000.00	4,130,000.00	-	-	7,39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60,000.00	4,130,000.00	-	-	7,3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4,129.09	-4,129.0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4,129.09	-4,129.0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7,291,622.67	24,569.13	5,469,697.16	17,785,888.9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300,000.00	20,440.04	307,235.36	734,969.13	1,462,644.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300,000.00	-	-	-	-300,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		20,440.04	307,235.36	734,969.13	1,162,644.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0,000.00	3,161,622.67	-	1,993,143.14	-734,969.13	6,059,796.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28,143.14	-133,346.46	1,994,796.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40,000.00	3,161,622.67			-601,622.67	4,2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40,000.00	2,760,000.00				4,4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401,622.67	-	-	-601,622.67	-2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135,000.00	-	-13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135,000.00		-135,000.00
4、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0,000.00	3,161,622.67	20,440.04	2,300,378.50	-	7,222,441.2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9,644.10	536,334.82	2,988,251.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992,302.00	809,900.00	636,705.47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	-	2,100.00
存货	168,504.13	88,344.06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23,170.90	332,365.99	10,507.80
流动资产合计	2,083,621.13	1,766,944.87	3,637,565.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544,611.11	14,044,611.11	2,044,611.1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899.45	2,899.45	7,907.2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55.02	7,215.00	8,602.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56,165.58	14,054,725.56	2,061,121.10
资产总计	18,639,786.71	15,821,670.43	5,698,686.30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58,198.11	325,447.20	22,425.87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42,968.31	63,180.30	
应交税费	2,596.33	11,075.93	119,885.0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511,586.79	2,925,624.94	751,327.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915,349.54	3,325,328.37	893,638.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915,349.54	3,325,328.37	893,638.6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7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474,611.11	7,434,611.11	3,304,611.1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4,569.13	24,569.13	20,440.0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25,256.93	37,161.82	-260,003.49
股东权益合计	12,724,437.17	12,496,342.06	4,805,047.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639,786.71	15,821,670.43	5,698,686.3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0,081.49	2,637,201.77	790,322.89
减：营业成本	201,380.80	811,199.58	344,339.55
税金及附加	6,075.43	30,051.80	1,887.37
销售费用	2,066.08	190,149.97	45,843.20
管理费用	231,051.93	1,258,586.83	119,629.36
财务费用	-1,138.00	-340.39	-1,777.09
资产减值损失	9,600.11	13,689.19	22,860.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0,000.00	2,728.8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51,045.14	336,593.64	257,539.69
加：营业外收入	-	22,425.87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1,045.14	359,019.51	257,539.69
减：所得税费用	22,950.03	57,725.11	22,324.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8,095.11	301,294.40	235,214.8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28,095.11	301,294.40	235,214.8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412.11	2,482,572.67	272,905.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09	7,908.43	1,25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867.20	2,490,481.10	274,158.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416.75	88,416.44	848,456.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579.83	596,440.23	-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58.79	668,508.10	7,580.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02.55	1,481,762.29	185,95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557.92	2,835,127.06	1,041,99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0.72	-344,645.96	-767,832.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5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	2,728.8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0.00	2,952,728.8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	14,950,000.00	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000.00	14,950,000.00	1,500,000.00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	-11,997,271.15	-1,5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	7,390,000.00	4,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000.00	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0,000.00	9,890,000.00	4,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	9,890,000.00	4,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309.28	-2,451,917.11	2,132,167.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334.82	2,988,251.93	856,084.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644.10	536,334.82	2,988,251.9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7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7,434,611.11	24,569.13	37,161.82	12,496,342.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7,434,611.11	24,569.13	37,161.82	12,496,342.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0,000.00	-	188,095.11	228,095.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228,095.11	3,228,095.1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40,000.00	-	-	4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	2,400,000.00	-	-	2,6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200,000.00	-2,360,000.00	-	-	-2,56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3,040,000.00	-3,0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3,040,000.00	-3,040,000.00
4、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项目	2017年1-3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7,474,611.11	24,569.13	225,256.93	12,724,437.1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40,000.00	3,304,611.11	20,440.04	-260,003.49	4,805,047.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40,000.00	3,304,611.11	20,440.04	-260,003.49	4,805,047.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60,000.00	4,130,000.00	4,129.09	297,165.31	7,691,294.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01,294.40	301,294.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260,000.00	4,130,000.00	-	-	7,39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60,000.00	4,130,000.00	-	-	7,3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4,129.09	-4,129.0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4,129.09	-4,129.0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7,434,611.11	24,569.13	37,161.82	12,496,342.0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	20,440.04	-495,218.33	-374,778.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	-	20,440.04	-495,218.33	-374,778.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0,000.00	3,304,611.11	-	235,214.84	5,179,825.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35,214.84	235,214.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40,000.00	3,304,611.11	-	-	4,944,611.1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40,000.00	2,760,000.00	-	-	4,4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544,611.11	-	-	544,611.11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0,000.00	3,304,611.11	20,440.04	-260,003.49	4,805,047.66

4、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三)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规范标准建立了内控制度,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持续改进,以不断完善财务工作。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人员职权条例》、《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一般原则、会计凭证和账簿等事项的规定。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3名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其会计核算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随着公司业务量和营业范围的扩大,公司将逐步扩充财务人员配置。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

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

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

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

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以债务人是否为本公司股东或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开发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归集和结转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

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

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

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	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 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 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 在进行减值测试时, 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

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 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 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 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十六）收入

1、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A.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本公司的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 ① 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根据提供服务的阶段，取得相关业务的阶段性成果后，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权利确认相关收入。
- ② 碳核查和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根据提供服务的阶段，在项目进度达到收款条件并取得相关依据时，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权利确定相关收入。
- ③ 综合低碳咨询服务：根据提供服务的阶段，在项目进度达到收款条件并取得相关依据时，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权利确认相关收入。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

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

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6.54	1,203.30	780.94
净利润（万元）	20.46	317.34	199.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20.46	317.34	212.81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70.37	66.79	64.16
净资产收益率(%)	1.29	22.11	13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19	21.54	24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76	9.82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80.94万元、1,203.30万元、166.54万元。报告期内，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大幅度增加，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64.16%、66.79%、70.37%。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6年度较2015年度上升2.63个百分点，2017年1-3月较2016年度上升3.58个百分点，具体原因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99.48万元、317.34万元、20.46万元。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增加且盈利能力增强所致。2017年1-3月，公司部分业务仍处于开发及实施阶段，盈利成果尚未释放。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0.47%、21.54%和1.19%，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9.82元/股、0.76元/股、0.04元/股，因2015年12月及2016年3月公司收到股东的投资款导致实收资本、净资产大幅增加，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9.86	11.27	26.74
流动比率(倍)	6.38	8.75	3.28
速动比率(倍)	5.41	8.16	3.16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6.74%、11.27%、9.86%，流动比率分别为3.28、8.75、6.38，速动比率分别为3.16、8.16、5.41。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低，且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较高，报告期内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公司经营稳健，偿债能力较强。

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末有所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上升，偿债能力增强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进而引起2016年末货币资金、流动资产、总资产的大幅增加；（2）2016年，因公司偿还了大部分应付员工的代垫款项，故2016年末较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减少，进而公司负债总额减少。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3	4.46	3.73
存货周转率（次）	0.58	6.99	16.93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73次、4.46次、0.53次。公司承做的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会在取得相关业务的阶段性成果后，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权利确认相关收入，收取相应费用，实际操作中，客户付款进度出现滞后。此外，公司的碳核查和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机关，回款周期较长。2017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因部分业务仍处于开发及实施阶段，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同时上年度应收账款尚处于催收阶段。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93次、6.99次、0.58次。公司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周期较长，公司的存货为已开展劳务活动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的开发成本，2016年以来公司承接的项目数量大幅增加，存在诸多正在履行的项目，故2016年末、2017年3月末存货余额较高，存货周转率下降。

将卡本新能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嘉德瑞	尚未披露	5.03	6.83
绿石碳	1.10	5.38	3.97
平均值	1.10	5.21	5.40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卡本新能	0.58	6.99	16.93

注：2017年可比公司数据发生期间为1-6月，公司的数据发生期间为1-3月。

公司选取嘉德瑞及绿石碳作为同行业对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差异主要原因系业务的差异。嘉德瑞及绿石碳存货主要核算内容为碳排放权配额，公司存货主要核算开展项目所归集的成本。

通过同行业公司可以看出碳排放市场项目周期均较长，公司存货周转率的下降主要受业务量增长及项目周期影响。2017年1-3月周转率的下降主要原因系核算周期影响，与同行业存货周转率趋势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具备合理性。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820.06	1,877,818.56	-145,26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2,924.99	921,662.60	-841,478.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7,390,000.00	3,765,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31,745.05	10,189,481.16	2,778,260.5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6.88	187.78	-14.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5	0.38	-0.08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643.34万元、1,289.44万元、55.31万元，与各期的营业收入的差异主要是因为当期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增减变动所致，具体变动情况详见“5、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析”之“（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98.19万元、115.59万元、59.32万元，与各期的营业成本的差异主要是当期应付账款、营业成本中支付的人工、计提折旧等非现金支出等所致，具体变动情况详见“5、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析”之“（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因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主要为直接人工、差旅费，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金额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差旅费的金额相对较高，具体变动情况详见“5、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析”之“（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53万元、187.78万元、-176.88万元，公司2015年度、2017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主要受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及应付项目变动的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完全匹配，差异详见本节“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15万元、92.17万元、-586.29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是由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理财产品投资等而支付的现金产生。

其中，2015年，母公司卡本有限支付合并子公司卡本能源、卡本信碳，支付价款150.00万元；2017年1-3月，母公司卡本有限投资联营企业新能华控支付价款600.00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6.50万元、739.00万元、-300.00万元。公司筹资活动流入的现金主要是由取得股东投入款而产生，筹资活动流出主要为支付股利分配及支付减资款。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4,602.00	3,173,447.75	1,994,796.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4,733.19	8,213.70	159,472.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043.01	67,575.16	64,066.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48.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158.16	-80,917.42	-188,857.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13.18	23,339.25	-39,805.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701.24	-506,235.12	-305,898.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7,710.29	-380,862.78	-1,689,648.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5,115.39	-426,741.98	-139,534.8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820.06	1,877,818.56	-145,261.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94,912.23	15,926,657.28	5,737,176.1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926,657.28	5,737,176.12	2,958,915.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31,745.05	10,189,481.16	2,778,260.54

从上表可以看出，“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存货”变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经营性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主要受应收款项余额变动的影 响。自 2015 年度起，在行业政策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的影响下，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应收款项余额随之增加；2017 年 1-3 月，部分项目的回款期尚未到，故应收款项余额增大。

（2）经营性应付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逐年减少，主要为支付垫付款、税款等所致。2015 年度，公司差旅费等多数由项目人员提前代垫，形成了较大的应付款项余额，后期因偿还该部分款项，导致应付款项余额减少；而支付的各项税费主要受当期盈利水平的影响。

(3) 存货

公司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周期较长，公司的存货为已开展劳务活动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的开发成本，2016 年以来公司承接的项目数量大幅增加，存在诸多正在履行的项目，故 2016 年存货余额增加较多。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能够得到合理解释。

5、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析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营业收入 + 增值税销项税额 + 预收账款余额的增加 - 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 - 应收票据的增加 + 其他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665,393.50	12,033,026.72	7,809,369.92
加：销项税额	62,535.80	691,031.51	268,719.49
加：预收款项的增加（减少以“-”表示）	-90,000.00	-1,550.38	-282,949.62
减：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减少以“-”表示）	1,093,598.21	-158,300.90	1,362,817.45
减：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8,778.17	-13,574.53	-1,127.1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3,109.26	12,894,383.28	6,433,449.48

(2)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营业成本 + 增值税进项税额 + 存货增加额

+ 预付账款增加—相关应付账款增加—相关应付票据增加—营业成本及存货增加中支付的人工、计提折旧等非现金支出+其他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成本	493,489.82	3,996,000.85	2,798,629.48
加：进项税额	21,060.90	93,542.19	631.39
加：存货增加（减少以“-”表示）	15,706.61	457,963.44	304,390.14
加：预付账款增加（减少以“-”表示）	-	-	-
减：相关应付账款增加（减少以“-”表示）	6,430.16	835,993.51	319,079.17
减：相关应付票据增加（减少以“-”表示）	-	-	-32,239.05
减：营业成本中支付的人工、计提折旧等非现金支出	279,687.00	2,953,514.39	1,918,032.06
减：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	22,425.87	-
加：其他（员工代垫差旅费）	349,044.00	420,327.87	1,083,071.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184.17	1,155,900.58	1,981,850.73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19,754.01	56,308.14	12,051.64
押金	15,300.00	3,000.00	-
合计	35,054.01	59,308.14	12,051.64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差旅费	288,112.50	2,554,558.19	1,401,988.51
办公费	78,124.36	597,358.10	216,937.40
备用金	19,545.53	87,976.25	106,238.20
业务招待费	12,101.18	31,234.32	193,181.67
市场拓展费	10,617.17	382,499.40	156,038.29
中介机构服务费	8,207.55	237,661.43	-
研发费	7,169.20	506,909.90	503,505.45
银行手续费	2,963.56	12,101.20	7,438.90
保证金	-	108,794.40	30,000.00
其他	171,263.66	453,892.09	276,324.47
合计	598,104.71	4,972,985.28	2,891,652.89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	19,120.65	27,306.82	26,136.00
合计	19,120.65	27,306.82	26,136.00

(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金拆借拆入款	-	-	1,880,000.00
合计	-	-	1,880,000.00

(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金拆借拆入款	-	-	1,880,000.00
合计	-	-	1,880,000.00

2015年度，因支付陈英78.00万元、蔡晓迪20.00万元、路遥冬22.00万元、张旭航68.00万元业务周转金，而形成关联方资金拆出款。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金拆借拆入款	-	-	180,000.00
合计	-	-	180,000.00

2015年度，因公司向陈英借款18.00万元，而形成关联方资金拆入款。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退回股东投资	2,560,000.00	-	-
资金拆借拆出款	-	-	18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	-	-	1,500,000.00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对价			
合计	2,560,000.00	-	1,680,000.00

（五）获现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6.88	187.78	-14.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5	0.38	-0.08
销售获现比率	0.33	1.07	0.82

注：销售获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一定幅度波动，且持续为负，与当期净利润存在一定的不匹配，差异详见“（五）现金流量分析”之“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销售获现比率分别为0.82、1.07、0.33，2016年较2015年销售获现比率增加，通过销售获取现金的能力有所增强。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司催收效果显著，应收账款余额减少。而2017年1-3月，因部分2016年末应收款项暂未收回，公司销售获现比率下降。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为：

1、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根据提供服务的阶段，取得相关业务的阶段性成果后，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权利确认相关收入。

公司的碳减排开发服务收入确认一般包括六个阶段成果：①PDD（设计文件）挂网公示；②DOE（第三方审定机构）出具终审报告；③国家发改委下发项目备案函；④MR（监测报告）挂网公示；⑤核证机构出具核证报告；⑥发改委或联合国EB签发减排量。根据提供服务的阶段，取得相关业务的阶段性成果后，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权利确认相关收入。

2、碳核查和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根据提供服务的阶段，在项目进度达到收款条件并取得相关依据时，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权利确定相关收入。

3、综合低碳咨询服务：根据提供服务的阶段，在项目进度达到收款条件并取得相关依据时，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权利确认相关收入。

公司的碳核查和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一般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定制服务，合同中会约定每个节点需要提供的服务和收款权利。一般在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取得相关依据后或取得相关业务的阶段性成果后，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权利确定相关收入。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65,393.50	100.00	12,033,026.72	100.00	7,809,369.9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665,393.50	100.00	12,033,026.72	100.00	7,809,369.92	100.00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100.00%、100.00%，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80.94万元、1,203.30万元、166.54万元。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为公开招标和商业谈判。碳核查和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主要集中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一般通过参加招标的方式获取项目。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主要为企业单位提供相关服务，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进行接洽，一方面通过自身良好的口碑及资源积累获取项目，另一方面通过商务人士协助获取项目。

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422.37万元，增幅54.08%。

1、2016 年收入较 2015 年收入增加较多的原因

(1) 企业长期的资源积累

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碳核查和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及综合低碳咨询服务，团队人员稳定，综合能力强。企业以良好的产品品质、专业的服务态度在行业内建立了广泛的知名度，塑造了良好的口碑，因此 2016 年业绩增长是企业资源积累的释放。

(2) 碳核查业务名录地区扩大

公司在维持原有 2015 年取得的河北省、福建省、陕西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等 4 各地区的碳核查企业名录基础上，2016 年公司又成功进入了内蒙古包头市、河南省、辽宁省三个地区的碳核查企业名录，2017 年成功进入北京市碳核查企业名录，公司承接碳核查和清单编制业务的地区大大增加。

(3) 政策红利影响

2016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提出拟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的企业名单；对拟纳入企业的历史碳排放进行核算、报告与核查等。《通知》发布后，国家有关部门加强了对碳资产的宣传和引导力度，为响应国家低碳政策号召，众多企业开始申报减排项目。各省市发改委相应通知精神，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公司 2016 年通过公开招标获得碳核查和碳排放清单编制业务共计 14 个，带来主营业务收入 3,131,408.32 元，该部分服务收入较 2015 年增长幅度达到 526.05%，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4) 国内碳排放市场逐步成熟

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我国目前碳排放量已居于全球首位。随着全球碳排放市场的发展，我国碳排放市场也逐步成熟，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共有 9 个交易机构完成备案准许开展 CCER 交易业务，包括 7 个试点省市的碳排放权交易所，以及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和福建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公司。2016 年受国内市场对碳减排相关产业的认知及接受程度的影响及企业自

身积累的良好口碑，国内碳减排项目开发收入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53.31%。

2、2016 年收入规模增加较多的合理性

(1) 人员及工资的增长。

报告期内员工与收入的匹配性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方面为在职人员人数的增长，为应对业绩的爆发，企业新增加员工 3 人，实习人员 5 人；另一方面，员工的工作时间增加，导致工资较 2015 年度大幅的增长，2015 年人员工资共计 1,487,726.62 元，2016 年人员工资共计 2,655,669.70 元，增长幅度达到 78.51%。

(2) 资源要素的增加

公司为了提高效率，于 2016 年加大了研发力度，开发并形成了更有利于碳核查管理的碳排放核查机构管理系统和区域碳排放统计系统，并且聘请了更多业务人员，为进一步展开更多的碳核查、碳项目开发等业务做好了准备。

(3) 业务数量及种类的增加。

受市场认知程度及行业发展的影响，企业 2016 年度在业务数量及种类上都实现了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项目数量	2015年度项目数量
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	106	54
碳核查和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	14	3
综合低碳咨询服务	8	17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6 年收入的增长来源于业务范围的拓展及业务数量的增长，与当年的收入规模相匹配。

综上，公司 2016 年收入规模增加较多具备合理性。

2017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小幅回落，主要原因系 2017 年 1-3 月受农历新年影响，部分业务仍处于开发及实施阶段，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

2、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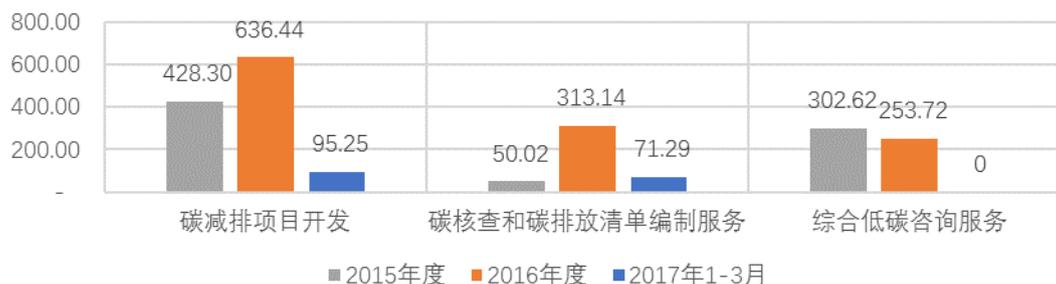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	国际碳减排项目开发	705,317.34	42.35	1,791,575.09	14.89	1,300,304.52	16.65
	国内碳减排项目开发	247,169.81	14.84	4,572,838.04	38.00	2,982,699.32	38.19
	小计	952,487.15	57.19	6,364,413.13	52.89	4,283,003.84	54.84
碳核查和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	碳核查服务	712,906.35	42.81	2,287,915.03	19.01	84,905.64	1.09
	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	-	-	843,493.29	7.01	415,277.53	5.32
	小计	712,906.35	42.81	3,131,408.32	26.02	500,183.17	6.41
综合低碳咨询服务	碳市场顾问服务	-	-	2,407,016.59	20.01	2,802,745.26	35.89
	碳培训、课题研究和方法学开发服务	-	-	130,188.68	1.08	223,437.65	2.86
	小计	-	-	2,537,205.27	21.09	3,026,182.91	38.75
主营业务收入		1,665,393.50	100.00	12,033,026.72	100.00	7,809,369.9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665,393.50	100.00	12,033,026.72	100.00	7,809,369.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 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

公司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包括国内和国际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主要包括CCER、CDM、VCS、GS项目开发服务，公司帮助客户将其实施的具有温室气体减排效应的项目设计成符合发改委要求或符合CDM、VCS、GS等国际标准的减排项目，客户因此获取相应的碳减排额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

年 1-3 月，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收入占各年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84%、52.89%、57.19%，结构占比较为稳定。

(2) 碳核查和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

公司碳核查和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的主要客户为政府及产业投资公司。2016 年度，公司的碳核查和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收入为 313.1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26.02%，较 2015 年度增长 19.61 个百分点，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2015 年下半年起，各省为贯彻《国家发改委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发改气候[2014]63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发改气候[2015]1024 号）的要求，纷纷对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展开了公开征选，并对近年度碳排放情况分批次进行核查，核查投入增加。公司的碳排放核查业务已进入北京市、河北省、陕西省、河南省、福建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辽宁省、包头市的碳排放核查机构名单，故 2016 年度公司碳核查业务呈现大幅增长。

(3) 综合低碳咨询服务

公司综合低碳咨询服务主要包括碳市场顾问服务、碳培训、课题研究和方法学开发服务。2013-2015 年是 7 个碳交易试点地区试运行碳市场的基础性的 3 年，各试点在市场体系构建、配额分配和管理、碳排放测量、报告与核查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探索，在此探索期间，公司依据其在碳排放市场咨询服务领域的专业性及丰富的经验积累，承接了如减排项目行业分析和市场前景研究等的咨询服务。2016 年度，综合低碳咨询服务收入小幅回落，但 2017 年全国将适时启动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随着统一交易市场的建立，参与其中的企业将逐渐增多，咨询业务市场前景良好。

3、按照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外地区	546,826.78	32.83	1,280,742.54	10.64	939,847.93	12.03
东北地区	358,490.56	21.53	-	-	-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344,038.43	20.66	3,577,865.98	29.73	1,398,734.69	17.91
华东地区	73,584.91	4.42	2,314,022.66	19.23	737,424.09	9.44
华中地区	14,150.94	0.85	302,830.15	2.52	598,268.52	7.66
华南地区	84,905.66	5.10	3,496,244.61	29.06	3,126,470.81	40.03
西南地区	47,169.81	2.83	943,396.23	7.84	1,008,623.87	12.92
西北地区	196,226.41	11.78	117,924.53	0.98	-	-
合计	1,665,393.50	100.00	12,033,026.72	100.00	7,809,369.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所覆盖区域较为广泛，业务拓展成效显著。

（三）营业成本的有关情况

1、营业成本核算具体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差旅费及审定费用。

直接人工：公司按照各个项目耗用的工时计算人工成本进行归集，根据相应的项目收入进度分配项目成本；

差旅费：公司按各个项目实际发生的差旅费用进行归集，根据相应的项目收入进度分配项目成本；

审定费用：公司按各个项目实际发生的第三方审定和核证机构的审定或核证费用进行归集，根据相应的项目收入进度分配项目成本。

2、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213,292.56	43.22	1,425,288.82	35.67	980,386.63	35.03
差旅费	85,789.73	17.38	1,340,694.53	33.55	774,078.50	27.66
审定费用	194,407.53	39.40	1,230,017.50	30.78	1,044,164.35	37.31
合计	493,489.82	100.00	3,996,000.85	100.00	2,798,629.48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由直接人工、差旅费及审定费用构成，其中，直接人工主要

为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工资、福利等；差旅费为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承做项目相关的差旅费；审定费用为公司进行碳资产开发时向第三方审定和核证机构支付的审定费用。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的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为35.03%、35.67%、43.22%。公司以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为基础，拓展碳减排咨询业务，人员存在重叠，故整体而言，直接人工成本相对较低。2015年度、2016年度，直接人工成本结构占比基本稳定，2017年1-3月，因大部分业务仍处于开发及实施初始阶段，主要投入为人工成本，故直接人工占比较高。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的差旅费成本占比分别为27.66%、33.55%、17.38%。2016年度，因公司业务逐渐扩展到华东、西北地区，故差旅费成本加大；2017年1-3月，因主要承做华北地区碳核查和清单编制业务，故差旅费成本较小。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的审定费用成本占比分别为37.31%、30.78%、39.40%。审定费用主要来自于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公司需聘请第三方审定机构对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来自于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故审定费用成本占比较高。2016年度审定费用占比较2015年度下降6.53个百分点，主要因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收入结构占比下降所致；而2017年1-3月审定费用占比较2016年度增长8.62个百分点，主要因2017年1-3月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收入结构占比上升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主营业务收入变化一致。

（四）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2017年1-3月					
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	国际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	705,317.34	189,973.74	515,343.60	73.07
	国内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	247,169.81	134,222.16	112,947.65	45.70
	小计	952,487.15	324,195.90	628,291.25	65.96

碳核查和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	碳核查服务	712,906.35	169,293.92	543,612.43	76.25
	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	-	-	-	-
	小计	712,906.35	169,293.92	543,612.43	76.25
综合低碳咨询服务	碳市场顾问服务	-	-	-	-
	碳培训、课题研究和方法学开发服务	-	-	-	-
	小计	-	-	-	-
合计		1,665,393.50	493,489.82	1,171,903.68	70.37
2016 年度					
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	国际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	1,791,575.09	313,506.30	1,478,068.79	82.50
	国内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	4,572,838.04	1,790,124.69	2,782,713.35	60.85
	小计	6,364,413.13	2,103,630.99	4,260,782.14	66.95
碳核查和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	碳核查服务	2,287,915.03	687,537.26	1,600,377.77	69.95
	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	843,493.29	471,552.51	371,940.78	44.10
	小计	3,131,408.32	1,159,089.78	1,972,318.54	62.99
综合低碳咨询服务	碳市场顾问服务	2,407,016.59	717,938.28	1,689,078.31	70.17
	碳培训、课题研究和方法学开发服务	130,188.68	15,341.80	114,846.88	88.22
	小计	2,537,205.27	733,280.08	1,803,925.19	71.10
合计		12,033,026.72	3,996,000.85	8,037,025.87	66.79
2015 年度					
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	国际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	1,300,304.52	584,942.88	715,361.64	55.01
	国内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	2,982,699.32	1,170,280.50	1,812,418.82	60.76
	小计	4,283,003.84	1,755,223.38	2,527,780.46	59.02
碳核查和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	碳核查服务	84,905.64	41,407.12	43,498.52	51.23
	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	415,277.53	131,989.85	283,287.68	68.22
	小计	500,183.17	173,396.97	326,786.20	65.33
综合低碳咨询服务	碳市场顾问服务	2,802,745.26	747,393.05	2,055,352.21	73.33
	碳培训、课题研究和方法学开发服务	223,437.65	122,616.08	100,821.57	45.12
	小计	3,026,182.91	870,009.13	2,156,173.78	71.25
合计		7,809,369.92	2,798,629.48	5,010,740.44	64.16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4.16%、66.79%、70.37%。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为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差旅费、审核费等开支构成，成本相对较低，而服务附加值又较高。

(1) 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公司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的毛利率

分别为 59.02%、66.95%、65.96%。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周期较长，按合同约定的不同阶段收取款项并确认收入，每阶段的款项有所不同，且需聘请第三方审定机构或者核查机构对公司出具的设计文件进行审定或监测报告进行核证，故会存在审定核证费及相关成本。

2016 年度，公司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提高了 7.93 个百分点，主要来自于国际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毛利率的提升。

①国际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公司的国际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5.01%、82.50%、73.07%。2016 年度，公司与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针对 7 个项目签订了国际碳减排项目服务，因存在规模效应，边际成本递减，直接人工成本较少，毛利率水平较高。2017 年 1-3 月，公司的老挝 Nam Phay 水电国际碳减排项目收费按照合同付款节点实现比率较高，故毛利率也维持在较高水平。

②国内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公司的国内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60.76%、60.85%、45.70%。2015 年度、2016 年度，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2017 年 1-3 月较 2016 年度下降 15.1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受兴安盟科右前旗结合林业光伏发电项目、洮南市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昌华扎鲁特旗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内蒙古华春光伏发电项目等项目影响，因公司与同一客户批量签订了多个项目，故每个项目的定价较低，利润空间下降，故造成整体毛利水平下降。

(2) 碳核查和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公司碳核查和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5.33%、62.99%、76.25%。碳核查和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主要客户为政府及产业投资公司，该类项目的特点为地域集中，差旅费可控，没有第三方核查成本，故毛利率水平较高。但由于该类业务核查或编制清单的情况多样、程序较为复杂，所需人力投入相对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项目的高。

2016 年度以来，企业承做河北省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服务、

鹰潭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服务、贵州省 2016 年企业碳排放第三方核查、辽宁省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服务、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企（事）业单位 2013~2015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等项目的工作。2017 年 1-3 月，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是受项目难易程度及人员熟练度影响。

（3）综合低碳咨询服务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公司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1.25%、71.10%、0%，2015 年度、2016 年度毛利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综合低碳咨询服务主要集中于 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该类业务尚未展开。

①碳市场顾问服务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碳市场顾问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3.33%、70.17%，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系顾问业务所需人员较少，人员熟悉程度对项目毛利水平有较大影响，同时差旅费发生较少，不存在第三方审定核证费用。

②碳培训、课题研究和方法学开发服务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碳培训、课题研究和方法学开发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5.12%、88.22%，该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与客户的议价能力关系较大，故造成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的变动。受客户所需培训内容及可接受能力的差异，服务费用存在差异。

3、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与公司业务、产品相近的挂牌公司有：超腾能源（代码：833059）、绿石碳（代码：871278）、嘉德瑞（代码：871561）。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与上述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超腾能	碳咨询	7,632,264.16	384,455.58	94.96	4,872,636.01	155,348.39	96.81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源	减排项目申报	3,432,075.52	462,580.94	86.52	3,863,766.56	857,246.29	77.81
	碳资产管理	2,956,949.94	464,356.99	84.30	1,570,342.53	50,065.35	96.81
	合计	14,021,289.62	1,311,393.51	90.65	10,306,745.10	1,062,660.03	89.69
绿石碳	碳交易	8,622,006.92	8,477,453.19	1.68	-	-	-
	碳资产咨询管理	1,555,670.64	440,834.04	71.66	2,199,351.30	706,859.65	67.86
	CCER 项目咨询	150,943.40	42,228.02	72.02	185,724.27	38,929.08	79.04
	合计	10,328,620.96	8,960,515.25	13.25	2,385,075.57	745,788.73	68.73
嘉德瑞	碳资产开发	433,980.57	253,588.90	41.57	679,611.63	328,776.91	51.62
	碳核查	752,280.57	203,562.15	72.94	1,438,987.99	400,084.10	72.20
	碳顾问	9,009.71	4,685.05	48.00	231,398.04	65,684.18	71.61
	碳资产交易	97,324,912.23	98,948,400.62	-1.67	88,736,551.90	83,514,706.98	5.88
	碳资产管理	142,576.00	-	100.00	312,289.18	94,117.02	69.86
	碳培训	-	-	-	91,658.25	21,518.94	76.52
	配额租借	217,455.36	-	100.00	-	-	-
	其他服务	-	-	-	9,511.44	-	100.00
	合计	98,880,214.44	99,410,236.72	-0.54	91,500,008.43	84,424,888.13	7.73
行业平均综合毛利率 (%)		10.99			17.24		
卡本新能(公司)	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	6,364,413.13	2,103,630.99	66.95	4,283,003.84	1,755,223.38	59.02
	碳核查和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	3,131,408.33	1,159,089.78	62.99	500,183.17	173,396.97	65.33
	综合低碳咨询服务	2,537,205.27	733,280.08	71.10	3,026,182.91	870,009.13	71.25
	合计	12,033,026.73	3,996,000.85	66.79	7,809,369.92	2,798,629.48	64.16

注：超腾能源、绿石碳数据来源于挂牌公司披露的年报，嘉德瑞数据来自于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嘉德瑞 2016 年数据为 2016 年 1-9 月数据。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因行业内部分企业从事碳资产交易，因碳配额交易市场不成熟，市场政策不健全且多变，故碳资产交易的毛利率较低且波动较大，拉低了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而公司并不从事碳资产交易业务。因同行业挂牌公司业务构成不同，故选取同类业务毛利率进行汇总比较。

单位：%

业务类型	2016 年度毛利率			2015 年度毛利率		
	减排项目开发、申报	碳核查	综合低碳咨询服务	减排项目开发、申报	碳核查	综合低碳咨询服务
超腾能源	86.52	-	94.96	77.81	-	96.81
绿石碳	72.02	-	71.66	79.04	-	67.86
嘉德瑞	41.57	72.94	48.00	51.62	72.20	74.07
行业平均	66.70	72.94	72.75	69.49	72.20	79.58
卡本新能(公司)	66.95	62.99	71.10	59.02	65.33	71.25

公司各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但仍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在项目开始阶段，公司会根据项目情况设定预计毛利水平，但实际影响项目毛利水平的情况较多，除自身人员素质、成本控制能力外，还与项目的难易程度、项目周期、项目地理位置、相关部门审批速度等，客户的议价能力密切相关。因此，各个项目的毛利率都会存在差异，不同公司同类业务毛利水平也会存在差异。

（五）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30,422.48	910,813.48	65.15	551,512.10
管理费用	771,037.25	3,277,564.90	83.91	1,782,174.05
其中：研发费用	200,903.14	876,016.06	73.98	503,505.45
财务费用	-25,568.62	-57,781.47	-318.05	26,499.17
营业收入	1,665,393.50	12,033,026.72	54.08	7,809,369.9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83	7.57	-	7.0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46.30	27.24	-	22.8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2.06	7.28	-	6.4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54	-0.48	-	0.34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会务费	15,450.00	62,270.00	65,000.00
市场拓展费	10,617.17	382,499.40	156,038.29
快递费	3,557.51	10,709.70	9,088.22
电话费	746.00	9,826.80	27,597.02
差旅费	51.80	421,046.30	178,723.65
业务招待费	-	9,944.52	89,836.47
复印费	-	14,516.76	25,228.45
合计	30,422.48	910,813.48	551,512.1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项目洽谈阶段费用或日常招待支出，主要包括市场拓展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具体项目费用的支出。2016年销售费用较2015年增加35.93万元，涨幅65.15%，呈现显著增长，主要因为：2016年度，公司加强业务拓展活动，营业收入随之增长，故2016年市场拓展费、差旅费较2015年有大幅增长，增长金额分别为22.65万元、24.23万元。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6%、7.57%，较为稳定。2017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83%，占比较低，系因公司人员多处于完成计划内项目阶段，而未开展业务拓展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180,529.41	778,529.37	345,099.54
办公费	78,124.36	597,358.10	216,937.40
研发支出	200,903.14	876,016.06	503,505.45
中介机构服务费	8,207.55	237,661.43	-
差旅费	166,924.85	441,947.32	394,669.12
税金	-	6,000.00	5,515.21
折旧费	16,699.05	67,575.16	64,066.27
其他	54,525.58	65,976.99	-
业务招待费	12,101.18	21,289.80	103,345.20
房租	53,022.13	169,836.21	142,654.86
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	-	15,374.46	6,381.00
合计	771,037.25	3,277,564.90	1,782,174.05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研发费用、房租、中介机构服务费、办公费及各种日常开支，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149.54 万元，涨幅 83.91%，呈现显著增长，原因如下：（1）2016 年，公司发生研发支出 87.60 万元，较 2015 年发生额 50.35 万元增长 37.25 万元，涨幅达 73.98%，原因系卡本能源在 2016 年开发新的**软件著作权**《核证自愿减排方法学适用性检索系统》等相关项目，支出 62.29 万元；（2）随着公司的发展，2016 年公司员工人数有所增长，同时公司根据业绩情况发放年终奖，因 2016 年业绩增长，故 2016 年较 2015 年职工薪酬的增长幅度较大；（3）2015 年，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卡本信碳，由于成立当年人员及业务量较少，办公支出较少，2016 年卡本信碳迅速发展，相应办公费增长较快。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82%、27.24%和 46.30%，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的项目周期较长，部分 2017 年 1-3 月开展的业务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而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办公费等仍需照常发生支出，故 2017 年 1-3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9,754.01	56,308.14	12,051.64
汇兑损失	9.47	12,385.89	113,865.77
减：汇兑损益	8,787.64	25,960.42	82,753.86
银行手续费	2,963.56	12,101.20	7,438.90
合计	-25,568.62	-57,781.47	26,499.17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失、汇兑损益和手续费组成。

（六）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50,372.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95.66	80,917.42	188,709.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8,752.44	-
小 计	20,195.66	99,669.86	138,336.90
所得税影响额	5,048.92	17,465.95	34,584.23
合 计	15,146.74	82,203.91	103,752.67
净利润	204,602.00	3,173,447.75	1,994,796.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89,455.26	3,091,243.84	1,891,044.01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的比率（%）	7.40	2.59	5.20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投资收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等构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0.07万元、8.22万元，1.51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20%、2.59%、7.40%，非经常性损益所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95.66	-	48,671.2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50	-	-
银行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80,772.93	-
碳排放权配额处置收益	-	144.49	140,186.62
合 计	20,158.16	80,917.42	188,857.85

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投资的碳排放权配额、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以及联营企业河北新能华控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的权益法核算的收益，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

碳排放权配额可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进行交易，详见本节“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6年度，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为招商银行理财产品，当年实现了8.08万元的投资收益。2015年，公司认购了中建投信托涌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分别于2015年10月、2017年1月进行了收益分配。

（七）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20% (详见下表)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本公司各纳税主体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税种	企业所得税税率
母公司	2015年所得税税率为25%（适用小微企业20%），2016及2017年为15%
卡本能源	2015年所得税税率为25%，2016及2017年为15%
卡本信碳	2015年所得税税率为25%（适用小微企业20%），2016及2017年为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2016年12月22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

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北京卡本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11002047，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12 月 1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11000746，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文件规定，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的规定，国家对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文件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北京卡本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卡本信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八）碳排放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业务类型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等三类服务。

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的内容主要为公司帮助客户将其实施的具有温室气体减排效应的项目设计成符合发改委要求或国际标准的减排项目，客户因此获取相应的碳资产。

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的内容主要为公司通过对碳市场搜集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市场发展规律和波动趋势，为机构决策提供依据；提供低碳领域的各类课题

和方法学开发项目，在研究领域积极参与中国碳市场建设；为企业、政府机构、碳排放交易所等客户提供碳减排相关的专业培训服务等。

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的内容主要为公司接受政府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委托，对被核查企业的碳排放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完成后向政府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出具核查报告或排放清单。

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是审定机构、核查机构和 DOE 机构采购审定和核查服务。

从公司业务类型来看，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碳资产的开发阶段，而碳交易市场中碳资产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销售与采购价格并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2、合同定价

从公司合同定价方式来看，公司目前服务费用的收取主要分为两种方式：一种是收取固定费用，即在合同中约定固定金额的服务费用，项目完成之后按约定的金额收取；另外一种收取项目提成，即在合同中约定收费比例，根据项目最终核发的减排量收益，按比例计算并收取服务费。公司收取费用主要采取第一种方式。

公司服务收费绝大多数采用固定费用模式，仅有个别合同采用比例定价。故碳资产价格的波动并不会对公司的销售与采购价格造成实质性影响，对业务开展不会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随着社会对低碳环保的重视，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对碳资产行业的宣传和支持，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高，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43,663.79	62,220.03	51,317.87
银行存款	5,251,248.44	15,864,437.25	5,685,858.25
合计	5,294,912.23	15,926,657.28	5,737,176.12

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1,018.95万元，涨幅177.60%，

主要是因为：（1）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422.37 万元，涨幅 54.08%；（2）公司在 2016 年度进行了货币增资，投资者投入的货币资金增加。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1,063.17 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对外投资河北新能华控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2）2017 年 1-3 月，公司对股东进行了 300 万元的利润分配。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他	-	-	4,052.00
合计	-	-	4,052.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通过碳排放权交易所购买的碳排放权配额。因公司**碳排放权配额**主要为交易所平台买卖，购买金额较小，主要目的用于感知市场行情变化，持有目的用于**短期内出售**，对碳排放权配额的持有期较短，并且在交易所网站可以查询到每日交易单价与交易量，因此将该项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北京环境交易所碳排放权配额 100 吨，购入价格 42 元/吨，根据北京环境交易所披露的交易信息显示：2015 年 12 月 31 日碳排放权配额成交均价为 40.52 元，确认为公允价值，上述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司**通过碳排放权交易所购买碳排放权配额，交易所网站可以查询到每日交易单价与交易量。2015 年度，公司碳排放权配额投资金额为 195.90 万元，处置金额为 214.69 万元；2016 年 3 月，公司将 2015 年 12 月 31 日碳排放权配额余额全部处置。除上述投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碳排放权配额的交易行为。**

（1）同行业公司绿石碳（代码：871278）、嘉德瑞（代码：871561）对于**碳排放权配额的确认计量方法**情况如下：

根据绿石碳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披露，主营业务中包含碳交易内容，

该业务内容是为控排企业、机构等单位获得的配额进行撮合交易及相关业务。公司通过直销模式开拓业务，直接面向客户提供服务。因此绿石碳作为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核算，该收入金额在2016年度占全部主营业务的83.48%。

根据嘉德瑞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披露，主营业务中包含碳交易，该业务内容为根据客户需求，与客户发生碳资产买卖的动作。因此嘉德瑞作为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核算，该业务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96.07%。

(2) 公司核算方法的合理性

公司碳排放权配额主要为交易所购入并直接出售，购买金额较小，主要目的用于感知市场行情变化，持有目的用于短期内出售且有公开活跃的报价，因此与上述公司的碳交易性质并不相同。

公司根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核算方式进行核算，在购入时，以购买价格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综上，公司核算方法的具备合理性。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11,663.73	100.00	410,364.97	11.06	3,301,298.76
其中：账龄组合	3,711,663.73	100.00	410,364.97	11.06	3,301,298.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711,663.73	100.00	410,364.97	11.06	3,301,298.76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18,065.52	100.00	246,236.78	9.41	2,371,828.74
其中：账龄组合	2,618,065.52	100.00	246,236.78	9.41	2,371,828.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618,065.52	100.00	246,236.78	9.41	2,371,828.74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76,366.42	100.00	243,193.08	8.76	2,533,173.34
其中：账龄组合	2,776,366.42	100.00	243,193.08	8.76	2,533,173.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776,366.42	100.00	243,193.08	8.76	2,533,173.34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77.64万元、261.81万元和371.17万元。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碳资产开发的合同进度款，碳资产开发按合同约定的不同阶段收取款项，每阶段的款项有所不同。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一方面，因公司部分客户群体为政府机关，回款周期较长；另一方面，公司从事的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周期一般在1-2年，因项目服务期限较长，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给予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的账期较长。

(1) 收款政策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碳核查业务以及碳减排项目开发合同进度款，其中，碳减排项目开发按合同约定的不同阶段收取款项，每阶段的款项

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其中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收入均占到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公司从事的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周期一般在 1-2 年，因项目服务期限较长，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为加强与客户之间的联系，公司给予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的账期较长。

(2) 客户对象

我国碳资产行业在政策的支持下建立起来，碳资产额度的供应方与需求方多为大型企业。此外，为了贯彻国家的相关政策要求，各省发改委等政府机关也公开征选第三方机构对碳排放量进行核查。公司是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的服务方，以及政府机关征选的第三方核查机构，故公司客户群体多为大型央企或政府机关，此类客户预算资金申请审批程序繁杂，回款周期较长。

(3) 业务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以国内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为例，需先经过项目备案，在项目备案成功后，在接下来的一定时期内（根据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时间和项目实际情况而定），公司协助业主对项目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核证机构根据监测报告对项目进行核查工作并提出修改意见。在核证机构出具核证报告后，公司向国家发改委提交相关减排量备案申报材料。项目在通过国家发改委邀请的专家技术评估后，项目的减排量在国家发改委 CCER 登记处得到签发、备案。由此可见，服务周期较长，一般在 1-2 年，故公司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为加强与客户之间的联系，会给予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的账期较长，造成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4) 同行业情况

选取同行业与公司业务相近的挂牌公司：超腾能源（代码：833059）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比较。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超腾能源 (833059)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内	9,166,924.04	77.65	6,732,581.53	97.96
		1至2年	2,537,750.00	21.50	140,000.00	2.04
		2至3年	100,000.00	0.85	-	-
		3至4年	-	-	-	-
		合计	11,804,674.04	100.00	6,872,581.53	100.00
	营业收入	14,021,289.62	-	10,306,745.10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7	-	2.54	-	
卡本新能	应收账款余额	2,618,065.52	-	2,776,366.42	-	
	营业收入	12,033,026.72	-	7,809,369.92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6	-	3.73	-	

因超腾能源与公司均从事碳核查业务，主要业务来自于政府机关，政府部门回款慢，造成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538,676.37	68.40	126,933.82	5.00
1至2年	654,825.29	17.64	65,482.53	10.00
2至3年	318,162.07	8.57	95,448.62	30.00
3至4年	125,000.00	3.37	62,500.00	50.00
4至5年	75,000.00	2.02	60,000.00	80.00
合计	3,711,663.73	100.00	410,364.97	-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703,667.47	65.07	85,183.37	5.00
1至2年	641,330.05	24.50	64,133.01	10.00
2至3年	198,068.00	7.57	59,420.40	30.00
3至4年	75,000.00	2.86	37,500.00	50.00
合计	2,618,065.52	100.00	246,236.78	-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28,871.26	73.07	101,443.56	5.00
1 至 2 年	412,495.16	14.86	41,249.52	10.00
2 至 3 年	335,000.00	12.07	100,500.00	30.00
合计	2,776,366.42	100.00	243,193.08	-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3.07%、65.07%、68.40%，公司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7.93%、89.57%、86.04%，占比较为稳定。公司从事的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周期一般在 1-2 年或更长周期，应收账款账龄情况符合公司业务服务期限特点。

从公司项目开发服务周期来看，业务周期较长，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会存在回款滞后的情况；从公司面向的客户群体来看，主要为大型央企或政府机关，客户预算资金申请审批程序繁杂，回款周期较长、速度较慢。公司采用了较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准确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时，公司拟进一步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和收款计划，采取销售回款跟踪等管理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积极催收，以防止坏账损失的发生。

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良好，不存在重大无法收回的风险。

3、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711,663.73	2,618,065.52	2,776,366.42
营业收入	1,665,393.50	12,033,026.72	7,809,369.9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22.87	21.76	35.55
总资产	16,630,883.02	20,045,236.69	9,859,293.89
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例 (%)	22.32	13.06	28.16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77.64万元、261.81万元、371.1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5.55%、21.76%、222.87%。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15年有所降低，应收账款违约风险相对较小。2017年1-3月，项目并未完全展开，盈利水平未完全释放，对应收账款尚未进行大范围催收，故占比相对较大。

公司的碳减排开发服务收入确认原则为：根据提供服务的阶段，取得相关业务的阶段性成果后，依据合同约定收款权利确认相关收入。一般包括六个阶段成果：①PDD（设计文件）挂网公示；②DOE（第三方审定机构）出具终审报告；③国家发改委下发项目备案函；④MR（监测报告）挂网公示；⑤核证机构出具核证报告；⑥发改委或联合国EB签发减排量。公司的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一般在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取得相关依据后或取得相关业务的阶段性成果后，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权利确定相关收入。

公司开发项目有较为明确的外部证据支持，咨询、核查及清单编制服务也遵照相关的验收条件或阶段性依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538,676.37	68.40	1,703,667.47	65.07	2,028,871.26	73.07
1至2年	654,825.29	17.64	641,330.05	24.50	412,495.16	14.86
2至3年	318,162.07	8.57	198,068.00	7.57	335,000.00	12.07
3至4年	125,000.00	3.37	75,000.00	2.86	-	-
4至5年	75,000.00	2.02	-	-	-	-
合计	3,711,663.73	100.00	2,618,065.52	100.00	2,776,366.42	100.00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73.07%、65.07%、68.40%，公司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87.93%、89.57%、86.04%，占比较为稳定。公司从事的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周期一般在1-2年或更长周期，应收账款账龄情况符合公司业务服务期限特点，具备合理性。

6、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年3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1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Project Services	530,175.65	413,958.00
2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80,000.00	380,000.00
3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4	贵州弘丰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
5	北京建筑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0,240.00	160,240.00
6	除前五大外其他客户	2,191,248.08	303,635.06
	合计	3,711,663.73	1,507,833.06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期后回款金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40.62%。一方面，因公司从事的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周期一般在 1-2 年或更长周期，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给予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的账期较长；另一方面，公司仅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了催收，尚未进行大范围催收，故期后回款金额占余额比例较低。

7、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审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政策详见本节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政策中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已挂牌公司超腾能源、埃文低碳的坏账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超腾能源（833059）	埃文低碳（871556）	卡本新能（公司）
1 年以内	3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20	20	30
3-4 年	50	50	50
4-5 年	80	7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基本一致，且不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更为合理审慎。

8、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大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711,663.73 元。报告期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正常，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转回的情形。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情况进行统计，截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已收回前述应收账款 1,507,833.06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40.62%，未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

9、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Project Services	非关联方	372,896.50	1 年以内	34,372.74	14.28
			157,279.15	1-2 年		
2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非关联方	380,000.00	1 年以内	19,000.00	10.24
3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5,000.00	6.74
			50,000.00	1-2 年		
4	贵州弘丰碳资产管理有限公	非关联方	125,000.00	1-2 年	72,500.00	5.39
			75,000.00	4-5 年		
5	北京建筑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0,240.00	1 年以内	8,012.00	4.32
合计			1,520,415.65	-	148,884.74	40.9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00.00	1 年以内	15,500.00	11.84
2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1 年以内	13,000.00	9.55
			10,000.00	1-2 年		
3	贵州弘丰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0	1-2 年	50,000.00	7.64
			75,000.00	3-4 年		
4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Project Services	非关联方	182,060.48	1 年以内	9,103.02	6.95
5	Vattenfall Energy Trading Netherlands N.V.	非关联方	158,787.67	1 年以内	7,939.38	6.07
合计		-	1,100,848.15	-	95,542.40	42.0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贵州弘丰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0	1 年以内	88,750.00	14.41
			275,000.00	2-3 年		
2	ClimaXmi	非关联方	296,216.28	1 年以内	14,810.81	10.67
3	珠海招金盈碳一号碳排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295,816.00	1 年以内	14,790.80	10.65
4	South Pole Carbon Asset Management Ltd.	非关联方	135,469.88	1 年以内	16,427.81	8.36
			96,543.16	1-2 年		
5	北京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262.15	1 年以内	10,913.11	7.86
合计		-	1,442,307.47	-	145,692.53	51.95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3,017.64	100.00	26,325.71	100.00	11,076.67	100.00
合计	73,017.64	100.00	26,325.71	100.00	11,076.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为预付的房租。

2、截至2017年3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机农汽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73,017.64	房租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73,017.64	-	-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机农汽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24,668.46	房租	1年以内	93.70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657.25	房租	1年以内	6.30
合计	-	26,325.71	-	-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机农汽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1,076.67	房租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11,076.67	-	-	100.00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2,522.61	100.00	10,725.00	5.05	201,797.61
其中：账龄组合	194,500.00	91.52	10,725.00	5.51	183,775.00
关联方组合	18,022.61	8.48	-	-	18,022.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12,522.61	100.00	10,725.00	5.05	201,797.61

(续)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647.91	100.00	10,120.00	8.98	102,527.91
其中：账龄组合	107,400.00	95.34	10,120.00	9.42	97,280.00
关联方组合	5,247.91	4.66	-	-	5,247.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12,647.91	100.00	10,120.00	8.98	102,527.91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000.00	100.00	4,950.00	11.25	39,050.00
其中：账龄组合	44,000.00	100.00	4,950.00	11.25	39,050.00
关联方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4,000.00	100.00	4,950.00	11.25	39,050.00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61,900.00	75,900.00	30,000.00
押金	32,600.00	31,500.00	14,000.00
代垫款	18,022.61	5,247.91	-
合计	212,522.61	112,647.91	44,000.00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代垫款。保证金主要为支付给招投标公司的投标保证金，押金主要为租房押金。

3、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91,931.83	90.31	81,647.91	72.48	33,000.00	75.00
1至2年	20,590.78	9.69	23,000.00	20.42	-	-
2至3年	-	-	-	-	11,000.00	25.00
3至4年	-	-	8,000.00	7.10	-	-
合计	212,522.61	100.00	112,647.91	100.00	44,000.0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公司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75.00%、72.48%、90.31%。

4、截至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5、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51.76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机农汽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32,600.00	1年以内	房屋押金	15.34
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9.41
北京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2年	保证金	9.41
陈英	关联方	17,431.83	1年以内	代垫款	8.48
		590.78	1-2年		
合计	-	200,622.61	-	-	94.4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机农汽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6,500.00	1年以内	房屋押金	24.41
		3,000.00	1-2年		
		8,000.00	3-4年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21.31
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17.75
北京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2年	保证金	17.75
山西华普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7.10
合计	-	99,500.00	-	-	88.3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45.45
中机农汽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3,000.00	1年以内	房屋押金	31.82
		11,000.00	2-3年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22.73
合计	-	44,000.00	-	-	100.00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情况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891,149.50	-	891,149.50
合计	891,149.50	-	891,149.50

(续)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824,448.26	-	824,448.26
合计	824,448.26	-	824,448.26

(续)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318,213.14		318,213.14
合计	318,213.14		318,213.14

公司存货核算归集的是已开展劳务活动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内容包括直接人工、审定费、差旅费。

公司各年度存货余额及在履行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履行项目	存货余额	履行项目	存货余额	履行项目
开发成本	891,149.50	63个	824,448.26	40个	318,213.14	12个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1.82万元、82.44万元、89.11万元，存货余额逐年增加的原因系公司业绩增长，在履行项目数量逐渐增加。

报告期内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货	891,149.50	824,448.26	318,213.14
主营业务收入	1,665,393.50	12,033,026.72	7,809,369.92
存货占主营业务收入百分比(%)	53.51	6.85	4.07

开发成本中所归集的主要为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该业务周期较长，通常为 1.5-2 年。伴随前期客户资源的积累及经验的提升，公司在 2016 年迎来了业绩的大幅增长，发展进入良性循环，受项目完成周期的制约，开发成本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存货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稳定，且占比较低，2017 年 1-3 月达到 53.51%，主要原因为核算期间较短，主营业务收入核算的为当期情况，存货为累计金额，故存货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

综上所述，存货增加与业务开展匹配。

2、存货减值情况

公司提供的服务为高净值服务，由于专业性较强，因此盈利水平高。对比各项目存货已发生开发成本及后续预期费用，与合同收入相比，未发现未来合同收入无法覆盖已发生开发成本及后续预期费用的情况，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缴所得税	678,692.42	511,090.89	-
待抵扣增值税	15,194.96	30.77	10,367.99
预缴城建税	2,682.91	2,038.84	81.56
预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1,272.65	977.27	23.31
预缴教育费附加	873.79	873.79	34.94
合计	698,716.73	515,011.56	10,507.80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类型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	-	-
合计	-	-	-

单位：元

类型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136,000.00	-	136,000.00
合计	136,000.00	-	136,000.00

单位：元

类型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1,000,000.00	-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	1,000,000.00

2015年3月，公司认购100万“中建投信托 涌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类级信托份额，该信托规模总额3,140.00万元，成立日为2015年3月27日，该信托计划系由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人管理。2016年，公司处置了86.40万信托份额；2017年3月，公司将余下的13.60万信托份额进行了处置。

（九）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3月增减变动			2017年3月31日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	
联营企业					
河北新能华控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	6,000,000.00	-37.50	-	5,999,962.50
合计	-	6,000,000.00	-37.50	-	5,999,962.50

1、新能华控

(1) 被投资单位的损益变动以及投资成本变动情况

2017年3月，卡本信碳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新增对河北新能华控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人民币600万元，获取被投资单位30%股权，作为联营企业进行核算。由于新能华控2017年3月设立，2017年1-3月净利润-125.00元，按持股比例计算公司享有份额为-37.50元。上述金额已经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计师审阅。

(2) 被投资单位的主营业务

新能华控主要从事售电业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批发、零售、租赁；新能源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相关业务。

(3) 投资原因

投资新能华控的目的是在电力改革推进的前提下，与具有全国售电牌照的金兴电力和具有能源管理服务系统解决方案的华控自动化，尝试在中国北方地区开展售电和能源管理相关业务。鉴于中国碳市场2017年将大力推广碳交易，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航空八大重点行业被纳入到碳排放权交易的范围，售电行业和能源管理服务针对的客户资源与之高度重合，电力与其他7各行业构成了公司参与该市场和提供该服务的供给侧和需求侧，因此，公司在此基础上与另外两家具有一定实力和市场能力的公司共同尝试拓展相关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和客户的多元化，以及提供服务的广度和深度。

2、内蒙古卡本

(1) 被投资单位的损益变动以及投资成本变动情况

2016年6月，卡本能源召开股东会决议并通过新增对内蒙古卡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金额200万元，获取被投资单位40%股权，作为联营企业进行核算，由于公司尚未完成实缴，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零，故该项投资作为备查处理，未形成账面价值。

2017年5月11日，北京卡本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2017年5月12日，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陈英将认缴内蒙古卡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3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转让给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由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在2025年1月18日之前缴足。此次股权变动后，内蒙古卡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变为卡本新能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7年6月12日，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

(2) 被投资单位的主营业务

内蒙古卡本主要从事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含需审批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仅限计算机进行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业务。

(3) 投资原因

为了完善公司的业务条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	23.75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	206,850.00	36,276.00	173,930.82	417,056.82
2.本期增加金额	-	-	19,120.65	19,120.65
(1) 购置	-	-	19,120.65	19,120.65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7年3月31日	206,850.00	36,276.00	193,051.47	436,177.47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2月31日	147,380.64	30,814.25	135,158.22	313,353.11
2.本期增加金额	12,281.72	228.00	4,533.29	17,043.01
(1) 计提	12,281.72	228.00	4,533.29	17,043.0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7年3月31日	159,662.36	31,042.25	139,691.51	330,396.12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7年3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47,187.64	5,233.75	53,359.96	105,781.35
2、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9,469.36	5,461.75	38,772.60	103,703.71

(续)

单位：元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206,850.00	36,276.00	146,624.00	389,75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27,306.82	27,306.82
(1) 购置	-	-	27,306.82	27,306.8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6年12月31日	206,850.00	36,276.00	173,930.82	417,056.82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	98,253.76	24,894.41	122,629.78	245,777.95
2.本期增加金额	49,126.88	5,919.84	12,528.44	67,575.16
(1) 计提	49,126.88	5,919.84	12,528.44	67,575.1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6年12月31日	147,380.64	30,814.25	135,158.22	313,353.11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6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59,469.36	5,461.75	38,772.60	103,703.71
2、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08,596.24	11,381.59	23,994.22	143,972.05

(续)

单位：元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206,850.00	31,476.00	125,288.00	363,614.00
2.本期增加金额	-	4,800.00	21,336.00	26,136.00
(1) 购置	-	4,800.00	21,336.00	26,136.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5年12月31日	206,850.00	36,276.00	146,624.00	389,750.00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49,126.88	19,886.57	112,698.23	181,711.68
2.本期增加金额	49,126.88	5,007.84	9,931.55	64,066.27
(1) 计提	49,126.88	5,007.84	9,931.55	64,066.2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5年12月31日	98,253.76	24,894.41	122,629.78	245,777.95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5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08,596.24	11,381.59	23,994.22	143,972.05
2、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57,723.12	11,589.43	12,589.77	181,902.3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3、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或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1,089.97	64,246.70
合计	421,089.97	64,246.7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6,356.78	38,733.52
合计	256,356.78	38,733.5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8,143.08	62,035.7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产生的计税基础差异	148.00	37.00
合计	248,291.08	62,072.77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27,174.54	1,068,527.40	369,079.17
1至2年	194,514.15	158,882.08	22,336.80
2至3年	112,150.95	-	-
3年以上	-	-	-
合计	1,233,839.64	1,227,409.48	391,415.97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支付第三方服务费所形成。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跟随当年度的营业收入变化趋势而波动，呈现大幅增长，较2015年末增长83.60万元，系因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项目增多，公司的议价能力得到提升，付款周期变长。此外，公司为匹配项目收款与对供应商付款进度，在项目收款以后再对该项目的供应商付款，以保证现金流的稳定，故部分项目的回款进度也影响对供应商付款的进度，故存在长账龄的应付账款。2017年1-3月，因公司大部分的业务尚处于实施阶段，未到付款结算时期，故余额较大。

2、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比例（%）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075.45	1 年以内	服务费	30.87
		18,867.92	1-2 年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424.55	1 年以内	服务费	24.34
		117,424.55	1-2 年		
		90,433.94	2-3 年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非关联方	171,353.78	1 年以内	服务费	20.37
		58,221.68	1-2 年		
		21,717.01	2-3 年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非关联方	236,415.10	1 年以内	服务费	19.16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重庆分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	1 年以内	服务费	4.46
合计	-	1,223,933.98	-	-	99.2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比例（%）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452.83	1 年以内	服务费	23.83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594.37	1 年以内	服务费	23.31
		96,537.73	1-2 年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非关联方	230,188.69	1 年以内	服务费	18.75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非关联方	162,914.15	1 年以内	服务费	18.35
		62,344.35	1-2 年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服务费	6.52
合计	-	1,114,032.12	-	-	90.7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比例 (%)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非关联方	150,094.35	1年以内	服务费	38.34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537.73	1年以内	服务费	34.63
Markit Group Limited	非关联方	83,447.09	1年以内	服务费	27.03
		22,336.80	1-2年		
合计	-	391,415.97	-	-	100.00

(二)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	-	-	90,000.00	100.00	91,550.38	100.00
1至2年	-	-	-	-	-	-
合计	-	-	90,000.00	100.00	91,550.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项目款。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预收账款金额较小，账龄较短。

2、截至2017年3月31日，预收账款无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比例 (%)
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项目预收款	100.00
合计	-	90,000.00	-	-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比例 (%)
Vattenfall Energy Trading Netherlands N.V.	非关联方	81,550.38	1 年以内	项目预收款	89.08
中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项目预收款	10.92
合计	-	91,550.38	-	-	100.00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16,459.19	607,030.48	763,041.65	160,448.02
二、设定提存计划	16,657.42	49,310.23	49,863.52	16,104.13
合计	333,116.61	656,340.71	812,905.17	176,552.15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3,777.45	2,499,971.66	2,277,289.92	316,459.19
二、设定提存计划	11,585.70	155,698.04	150,626.32	16,657.42
合计	105,363.15	2,655,669.70	2,427,916.24	333,116.61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1,415.99	1,137,475.85	1,095,114.39	93,777.45
二、设定提存计划	7,396.56	106,750.77	102,561.63	11,585.70
合计	58,812.55	1,244,226.62	1,197,676.02	105,363.15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1,501.02	497,480.90	653,615.51	145,366.41
2、职工福利费	-	45,392.79	45,392.79	-
3、社会保险费	9,918.17	28,892.25	29,368.81	9,441.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98.00	25,932.80	26,354.40	8,476.4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工伤保险费	308.25	884.79	905.97	287.07
生育保险费	711.92	2,074.66	2,108.44	678.14
4、住房公积金	5,040.00	30,258.00	29,658.00	5,6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006.54	5,006.54	-
合计	316,459.19	607,030.48	763,041.65	160,448.02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285.75	2,028,324.25	1,808,108.98	301,501.02
2、职工福利费	-	109,348.63	109,348.63	-
3、社会保险费	6,578.70	91,551.24	88,211.77	9,918.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26.80	82,129.00	79,157.80	8,898.00
工伤保险费	177.78	2,851.88	2,721.41	308.25
生育保险费	474.12	6,570.36	6,332.56	711.92
4、住房公积金	5,913.00	100,000.00	100,873.00	5,0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70,747.54	170,747.54	-
合计	93,777.45	2,499,971.66	2,277,289.92	316,459.19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004.03	1,137,715.32	1,099,433.60	81,285.75
2、职工福利费	-	105,761.75	105,761.75	-
3、社会保险费	4,010.36	59,279.39	56,711.05	6,578.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20.12	53,405.00	51,098.32	5,926.80
工伤保险费	106.43	1,602.07	1,530.72	177.78
生育保险费	283.81	4,272.32	4,082.01	474.12
4、住房公积金	4,401.60	60,719.40	59,208.00	5,91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7,499.99	17,499.99	-
合计	51,415.99	1,380,975.85	1,338,614.39	93,777.4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5,984.36	47,317.94	47,848.84	15,453.46
2、失业保险费	673.06	1,992.29	2,014.68	650.67
合计	16,657.42	49,310.23	49,863.52	16,104.13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034.00	149,084.36	144,134.00	15,984.36
2、失业保险费	551.70	6,613.68	6,492.32	673.06
合计	11,585.70	155,698.04	150,626.32	16,657.42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048.76	101,667.40	97,682.16	11,034.00
2、失业保险费	347.80	5,083.37	4,879.47	551.70
合计	7,396.56	106,750.77	102,561.63	11,585.70

4、工资薪金支出与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计提工资占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3月
本年计提工资	1,244,226.62	2,655,669.70	656,340.71
主营业务收入	7,809,369.92	12,033,026.72	1,665,393.50
占比	15.93%	22.07%	39.4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工资的增长主要伴随现有业务量及预期业务量的增长而增长。具体原因如下：

(1) 伴随业务量的发展，2016年人员工资有所增长。

2016年业务大量爆发，同时处于前期的洽谈及储备项目需要，公司人数也有所增加。另外，公司员工仍然属于满负荷工作状态，因此伴随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为员工发放的奖金及加班费有所提高，造成工资占收入的比例提高。

(2) 业务专业能力强，人才储备要求较高。

公司主要从事碳市场的项目开发、核查、清单编制及咨询工作，工作内容的专业度较强，因此公司对员工的培训投入较多，尽可能的保证员工的稳定性。2017年虽然受行业性质及农历新年的影响，收入较低，但处于对后续业务开展的需要，人员工资仍然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1,747.37	43,854.00	61,820.3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4,105.93	71,212.29	30,230.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482.95	139,834.70	750,215.67
企业所得税	5,410.96	5,756.24	4,677.97
教育费附加	2,498.46	2,986.00	2,004.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41.97	1,541.98	1,336.63
合计	209,787.64	265,185.21	850,286.32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722.60	342,776.43	521,809.83
1至2年	2,630.03	860.00	676,427.03
2至3年	860.00	-	-
3年以上	-	-	-
合计	20,212.63	343,636.43	1,198,236.8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员工代垫款、待缴纳社会保险费、待缴纳住房公积金、待缴纳工会经费等。

2、截至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3、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8,418.67	1 年以内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41.66
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5,640.00	1 年以内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27.90
路遥冬	关联方	1,139.93	1 年以内	代垫款	5.64
		2,630.03	1-2 年		13.01
		860.00	2-3 年		4.25
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1,524.00	1 年以内	工会经费	7.54
合计	-	20,212.63	-	-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路遥冬	关联方	93,576.03	1 年以内	代垫款	27.23
		860.00	1-2 年		0.25
武 辰	关联方	73,926.70	1 年以内	代垫款	21.51
徐 婷	关联方	53,686.50	1 年以内	代垫款	15.62
王 正	关联方	36,143.90	1 年以内	代垫款	10.52
赵晓晓	非关联方	9,171.60	1 年以内	代垫款	2.67
合计	-	267,364.73	-	-	77.8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陈 英	关联方	30,952.03	1 年以内	代垫款	2.58
		676,427.03	1-2 年		56.45
武 辰	关联方	132,265.10	1 年以内	代垫款	11.04
王 正	关联方	110,261.50	1 年以内	代垫款	9.2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路遥冬	关联方	99,468.00	1年以内	代垫款	8.30
蔡晓迪	关联方	70,619.60	1年以内	代垫款	5.90
合计	-	1,119,993.26	-	-	93.47

七、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740,000.00
资本公积	7,331,622.67	7,291,622.67	3,161,622.67
盈余公积	24,569.13	24,569.13	20,440.04
未分配利润	2,634,299.16	5,469,697.16	2,300,378.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90,490.96	17,785,888.96	7,222,441.21

(一) 实收资本

1、2017年1-3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持股比例(%)
陈英	2,550,000.00	-	-	2,550,000.00	51.00
路遥冬	620,000.00	-	-	620,000.00	12.40
蔡晓迪	620,000.00	-	-	620,000.00	12.40
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0,000.00	-	-	620,000.00	12.40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	-	-	240,000.00	4.80
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	-	150,000.00	3.00
国储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	200,000.00	-	-
山西中基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00	-	200,000.00	4.00
合计	5,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0	100.00

2、2016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陈英	840,000.00	1,710,000.00	-	2,550,000.00	51.00
路遥冬	240,000.00	380,000.00	-	620,000.00	12.40
蔡晓迪	240,000.00	380,000.00	-	620,000.00	12.40
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0	440,000.00	-	620,000.00	12.40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	-	-	240,000.00	4.80
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0.00	-	150,000.00	3.00
国储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00	-	200,000.00	4.00
合计	1,740,000.00	3,260,000.00	-	5,000,000.00	100.00

3、2015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陈英	40,000.00	800,000.00	-	840,000.00	48.28
张旭航	20,000.00	-	20,000.00	-	-
路遥冬	20,000.00	220,000.00	-	240,000.00	13.79
蔡晓迪	20,000.00	220,000.00	-	240,000.00	13.79
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80,000.00	-	180,000.00	10.34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40,000.00	-	240,000.00	13.79
合计	100,000.00	1,660,000.00	20,000.00	1,740,000.00	100.00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二) 资本公积

1、2017年1-3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资本溢价	7,291,622.67	2,400,000.00	2,360,000.00	7,331,622.67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合计	7,291,622.67	2,400,000.00	2,360,000.00	7,331,622.67

2017年1-3月，资本公积增加系收到股东山西中基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款计入资本公积部分，资本公积减少系支付国储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减资款属于资本公积部分。

2、2016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3,161,622.67	4,130,000.00	-	7,291,622.67
合计	3,161,622.67	4,130,000.00	-	7,291,622.67

2016年，资本公积增加系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国储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款计入资本公积部分。

3、2015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资本溢价	-	3,161,622.67	-	3,161,622.67
合计	-	3,161,622.67	-	3,161,622.67

2015年，资本公积增加一方面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时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形成资本公积401,622.67元，另一方面是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款计入资本公积部分。

（三）盈余公积

1、2017年1-3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569.13	-	-	24,569.13
合计	24,569.13	-	-	24,569.13

2、2016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440.04	4,129.09	-	24,569.13
合计	20,440.04	4,129.09	-	24,569.13

2016年度盈余公积增加，是根据母公司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而形成的。

3、2015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440.04	-	-	20,440.04
合计	20,440.04	-	-	20,440.04

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故未计提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469,697.16	2,300,378.50	307,235.3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469,697.16	2,300,378.50	307,235.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602.00	3,173,447.75	2,128,143.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129.09	-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40,000.00	-	135,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34,299.16	5,469,697.16	2,300,378.50

2015年度，卡本能源对股东进行了利润分配，金额13.50万元；2017年1月，卡本新能对股东进行了利润分配，金额300.00万元，详见本节“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2017年3月，因支付国储汇金股权减资款，入股价12.80元/股与回购价13.00元/股形成差额4.00万元，冲减未分配利润。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的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重要性原则，公司认定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陈英。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	间接 (%)	
卡本能源	北京	北京	能源技术咨询	100.00	-	购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卡本信碳	北京	北京	能源管理	100.00	-	购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续）

孙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	间接 (%)	
山东卡本	山东	山东	能源技术咨询	-	100.00	卡本能源子公司，随同卡本能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卡本	内蒙古	内蒙古	能源技术咨询	-	100.00	卡本能源子公司

注：2017年5月11日，卡本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2017年5月12日，卡本能源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陈英将认缴内蒙古卡本的3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转让给卡本能源，由卡本能源承诺在2025年1月18日之前缴足。此次股权变动后，内蒙古卡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变为卡本新能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7年6月12日，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直接 (%)	间接 (%)	
新能华控	河北	河北	售电、新能源技术的开发	30.00	-	子公司参股公司

4、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蔡晓迪	12.40%
路遥冬	12.40%
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0%

5、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	张旭航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不适用
2	徐 婷	董事、财务总监	不适用
3	王 正	监事会主席	不适用
4	武 辰	监事	不适用
5	于姗姗	职工代表监事	不适用
6	卡本新投	股东控股公司	91110102MA00AKX06H
7	北极风	董事、高管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91110102695016040D

上述关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卡本新投

公司名称	北京卡本新投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2MA00AKX06H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6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16层1667A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奕萌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针纺织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动。)
备注	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0.00%

（2）北极风

公司名称	北京北极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2695016040D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11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6号1号楼3039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大川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针纺织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备注	张旭航持股 45%，王正持股 15%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北极风	接受劳务	协议价	-	-	500,000.00
合计			-	-	5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北极风采购劳务的情况。2015年度，公司委托北极风开发软件著作权而支付委托开发费用。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2015年，公司开发形成了区域温室气体排放统计系统[简称：温室气体排放统计系统]V1.0、单位碳排放强度统计分析系统[简称：碳排放强度统计分析系

统]V1.0、碳排放行业行政法规检索系统[简称：碳排放行业行政法规数据库]V1.0等多项软件著作权，上述系统为公司的业务开展提供技术分析支持，公司受益于上述软件著作权，而北极风具备开发软件著作权的相关经验，故本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委托开发的软件著作权具有自身独特性，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采取协议定价方式，但会参考同期市场交易价格。在开发软件系统前，公司向市场进行了询价，分别取得了2家非关联方报价，分别为64.50万元、64.00万元，在多方价格对比下，公司选择委托北极风提供软件系统开发服务。

③关联交易的未来持续性

公司于2015年度开发软件系统需求而与关联方发生了关联交易，该项系统已交付完成并投入使用，未来持续交易的可能性较低。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

①具体资金拆入、拆出情况

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5年度关联方主要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拆出	本年收回	2015年12月31日
陈英	-	780,000.00	780,000.00	-
路遥冬	-	220,000.00	220,000.00	-
蔡晓迪	-	200,000.00	200,000.00	-
张旭航	-	680,000.00	680,000.00	-
小计	-	1,880,000.00	1,880,000.00	-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拆入	本年归还	2015年12月31日
陈英	-	180,000.00	180,000.00	-
小计	-	180,000.00	180,000.00	-

②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中，拆出资金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公司已全部收回。除此以外，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因公司经营过程中代陈英垫付款项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该部分资金公司已于本说明书出具日前全部收回。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陈英	18,022.61	5,247.91	-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其子张旭航曾经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性质	发生次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拆出	2017 年 3 月 31 日	资金占用费
陈英	代垫款	1	5,247.91	12,774.70	18,022.61	无
关联方	性质	发生次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拆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占用费
陈英	代垫款	1	-	26,842.25	5,247.91	无
关联方	性质	发生次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拆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占用费
陈英	资金拆借	2	-	780,000.00	-	无
张旭航	资金拆借	2	-	680,000.00	-	无

A. 关联方资金占用原因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与多名关联自然人存在资金往来，系关联自然人为拓展业务而预支资金周转所致，进而与上述关联方有资金拆出发生额。2015 年度，子公司卡本信碳出于经营需要向陈英借款 18.00 万元，发生上述资金拆入发生额。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因公司经营过程中代陈英垫付款项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时，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控制度较为薄弱，因此并未履行内部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签订借款合同。但上述关联方资金

拆借期限较短，**2015年11月拆出，2015年12月收回**。此外，公司替陈英代垫款项形成的资金占用金额较小。因此，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B. 关联方资金占用规范措施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已全部收回。

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存在关联交易不规范情形。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款，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以及上述承诺之前，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已经全部收回，自报告期末至审查期间也未再发生其他资金占用情形，因而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2) 关联方股权转让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陈英	收购子公司	-	-	1,002,000.00
蔡晓迪	收购子公司	-	-	249,000.00
路遥冬	收购子公司	-	-	249,000.00

2015年11月17日，卡本新能分别与陈英、蔡晓迪、路遥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卡本新能购买陈英、蔡晓迪、路遥冬各自所持卡本信碳的全部出资（实缴出资额100.00万元）。

2015年11月17日，卡本新能分别与陈英、蔡晓迪、路遥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卡本新能购买陈英、蔡晓迪、路遥冬各自所持卡本能源的全部出资（实缴出资额50.00万元）。

卡本新能、卡本能源、卡本信碳于2015年11月召开股东会议并出具股东会决议，决议分别同意卡本能源、卡本信碳现有股东陈英、路遥冬、蔡晓迪将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卡本新能，以账面的实收资本作为作价依据进行转让。并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2015年11月，陈英、路遥冬、蔡晓迪分别与卡本新

能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同月完成工商变更。

其中，陈英为卡本新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也为卡本能源、卡本信碳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收购陈英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蔡晓迪、路遥冬的股权构成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时完成的收购少数股权交易。报告期内的企业合并以实收资本为作价依据进行转让，卡本新能已于 2015 年 11 月支付对价，相关事项已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卡本能源、卡本信碳两个公司的经营范围均围绕碳减排开发及咨询，且两个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英，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同时为了完善公司的业务条线，通过收购可以消除同业竞争，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消除同业竞争。卡本能源、卡本信碳两个公司的经营范围均围绕碳减排开发及咨询，企业合并解决了企业同业竞争的问题。

(2) 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竞争水平，卡本能源及卡本信碳可以补充卡本新能的业务链条，使公司可以提供全面的服务内容，形成了最终的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的服务内容。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卡本新能、卡本能源、卡本信碳均为陈英控制的公司。在合并时点，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被收购方卡本能源、卡本信碳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宏信审字[2015]第 Z0049 及宏信审字[2015]第 Z0050 审计报告。由于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时点未进行评估。被转让方卡本能源转让时点账面净资产为 195.44 万元，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以卡本能源的实收资本作为作价依据进行转让；被转让方卡本信碳转让时点账面净资产为 55.99 万元，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以卡本信碳的实收资本作为作价依据进行转让。由于各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同，且卡本能源、卡本信碳合并入卡本新能后有利于公司实现一体化管理、规模化经济，降低流通成本，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故以平价转让符合双方利益，不存在转让方股东输送利益的行为。

③关联交易的未来持续性

该关联交易为偶发关联交易，未来再次发生的可能性极低。

④收购的会计处理及税务处理

A.收购的会计处理

卡本新能收购卡本能源、卡本信碳股权中，交易前后三家公司都属于最终控制方陈英控制，并且均为非暂时的，因此应当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在卡本新能的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以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卡本新能获取股东路遥冬、蔡晓迪股份的交易行为中，因为陈英作为卡本新能、卡本能源、卡本信碳的最终控制方，卡本新能收购陈英的股权即可达到控制卡本能源、卡本信碳的目的，收购少数股东路遥冬、蔡晓迪所持有的股权并不是取得卡本能源、卡本信碳控制权所必须的，因此属于少数股东交易，应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第二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四十七条关于购买少数股权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2,044,611.11
贷：银行存款	1,500,000.00
贷：资本公积	544,611.11

B.收购的税务处理

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核查了该两次合并过程中合并双方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及工商变更的资料。该两次企业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股权转让方均为受让方股东、且除此之外并无外部股东因此受益，该两次股权转让根据实收资本为转让依据，平价转让，属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中“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该两次企业合并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关于该两

次企业合并事项，公司正在办理税务备案登记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该两次企业合并税务事项受到处罚，其将承担相关损失，与公司无关。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1,602.07	440,570.43	341,616.88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陈英	18,022.61	5,247.91	-
应付款项：				
其他应付款	陈英	-	-	707,379.12
其他应付款	路遥冬	4,629.96	94,436.03	99,468.00
其他应付款	蔡晓迪	-	3,099.00	70,619.60
其他应付款	张旭航	-	4,469.20	10,488.14
其他应付款	徐婷	-	53,686.50	31,481.90
其他应付款	王正	-	36,143.90	110,261.50
其他应付款	武辰	-	73,926.70	132,265.10
其他应付款	于姗姗	-	6,279.50	8,092.50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关联方资金占用期限较短，未影响公

司的正常经营，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a.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款项已全部收回。

b.资金拆出发生额系关联自然人为拓展业务而预支资金周转所致，关联方资金拆借期限较短，多为1个月内；除关联方资金拆借外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较小，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卡本能源、卡本信碳，系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同时为了完善公司的业务条线，通过收购可以消除同业竞争，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在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在决策程序上，因公司并未建立严格的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并未经过适当的审批。针对该情况，公司在2017年6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以议案方式对本次股份公司成立前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表决确认。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以下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 1、每年年初预计的公司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

2、超出前述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且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3、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额；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等于或超过上述金额的事项，视为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

士进行评审，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五章：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10%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实施。

第十三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不足30%的关联交易；

（二）应由公司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与交易有关联关系的。

第十四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关联交易；

（三）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

（四）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所占权益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

权益的情形。

九、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2017年5月11日，北京卡本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2017年5月12日，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陈英将认缴内蒙古卡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3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转让给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由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在2025年1月18日之前缴足。此次股权变动后，内蒙古卡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变为卡本新能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12日，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减资退股

2017年1月10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国储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减资退股涉及的北京卡本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1月30日，并出具了《国储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减资退股涉及的北京卡本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008号）。

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卡本有限截至2016年11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27.91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6,478.00 万元，增值 5,150.09 万元，增值率 387.83%。

（二）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卡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并出具了《北京卡本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202 号）。

卡本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账面资产总额 1,863.98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2,101.8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591.53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591.5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1,272.44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510.27 万元，增值 237.82 万元，增值率 18.69%。

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08.36	208.36	-	-
非流动资产	1,655.62	1,893.44	237.82	14.3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654.46	1,891.56	236.09	14.33
固定资产	0.29	1.02	0.73	25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0.87	0.87	-	-
资产总计	1,863.98	2,101.80	237.82	12.76
流动负债	591.53	591.53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591.53	591.5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72.44	1,510.27	237.82	18.69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1、2015 年 6 月，卡本能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 2014 年度的净利润在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后，依据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本次拟按照出资比例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金额 13.5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向股东发放了上述利润分配款。

2、2017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后，依据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本次拟按照出资比例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金额 30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向股东发放了上述利润分配款。

十二、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情况

（一）卡本能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63707242X
法定代表人	陈英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6 号 1 号楼 3062 室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卡本新能	1,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502,233.92	16,381,494.57
负债总额	1,136,195.03	1,594,635.76
股东权益	12,366,038.89	14,786,858.81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909,739.19	6,394,963.36
利润总额	97,096.21	2,271,096.26
净利润	79,180.08	1,924,001.46

(二) 卡本信碳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卡本信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30233771W
法定代表人	蔡晓迪
注册资本	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35 年 1 月 29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6 号 1 号楼 3056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卡本新能	600.00	100.00	货币出资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543,338.82	4,792,707.84
负债总额	1,098,712.81	245,408.64
股东权益	6,444,626.01	4,547,299.20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55,572.82	3,000,861.59
利润总额	-3,033.71	1,264,202.52
净利润	-2,673.19	948,151.89

(三) 山东卡本(孙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4MA3DCCXY02
法定代表人	路遥冬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21日至--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大杨工业园39号101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内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卡本能源	5,000.00	100.00	尚未实缴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1,500.00	-
股东权益	-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500.00	-
净利润	-1,500.00	-

孙公司山东卡本于2017年3月设立，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成实缴，只发

生开办费 1,500 元，计入管理费用核算，相关款项由卡本能源代为缴纳。

十三、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一）政策变动的风险

碳排放行业是因温室气体减排计划而形成的新兴产业，其发展情况与相关政策制度有很大关联性，因此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从国际形势上看，近几年欧美发达国家经济发展持续低迷，发达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制度不确定性等导致全球第一大碳交易市场欧盟交易市场持续低迷，碳资产价格呈下降趋势。另外，美国总统特朗普于 2017 年 6 月表示，美国将退出《巴黎协定》这一全球性的气候协议，今后在协商新的“对美国公平”的条款的基础上再重新考虑加入《巴黎协定》。因此，国际政策形势复杂多变，给公司国际碳减排项目开发业务带来一定风险。从我国情况来看，目前我国相关政策大力支持碳排放行业的发展，但如果未来政府改变现有的低碳政策，可能对行业整体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碳排放行业正处于初期发展阶段，相关行业监管体系及管理机制正在逐步规范及完善，公司未来将大力拓展市场版图并丰富业务类型，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碳服务商。如果未来关于业务规范、业务利益冲突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可能对公司未来业务调整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全球碳市场形势变化，关注国际碳市场政策变化，关注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及市场的变化，并根据变化情况调整公司的经营计划，以做到健康稳定发展。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碳咨询行业作为新兴行业，行业的发展对政府扶持有着很强的依赖性。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环保意识的不断提升为碳咨询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充足的市场空间，但是，当前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及前景不容乐观。国内外经济发展的波动，对公司业务带来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的波动和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做到积极预防，快速响应。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节能减排的技术日新月异，企业在能源利用上偏向于可再生能源的使用，以应对国家强制性减排的需要。碳市场业务开展所需的技术—方法学不具有排他性，门槛不高，更多的企业会加入到该行业内。因此，随着提供同类业务的企业数量的增加，碳减排服务市场价格长期呈下降趋势，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做好短期和长期规划，不断优化商业模式，加大技术投入，促进产品和经营模式的升级，不断加强核心竞争力。

（四）高端人才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专业知识和项目经验丰富的人才的依赖性较强。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一方面，公司需要持续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人才竞争加剧。如果本公司无法保持团队的稳定，吸引及挽留足够数量的优秀人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学习培训、股权激励、晋升机制、企业文化等各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以进一步吸收优秀人才，稳定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三会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的情况。2017年6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规范，并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执行尚需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科学划分各个部门的职权并形成相互制约机制，以确保公司重大事项能得到科学、规范地决策，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理解并熟悉股份公司治理要求，并在实践中严格遵照执行。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776,366.42元、2,618,065.52元、3,711,663.73元，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另外，公司的碳核查和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机关，回款周期较长。虽客户信誉度高，偿债能力较强，但如未来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通过前期客户信用审查、后期及时对账催款，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等手段，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办法。

（七）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比重分别为55.08%、41.91%、63.70%，从前五大客户比重来看，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第一，受业务特点和客户粘性影响，在公司成功为客户提供一个项目的服务之后，部分客户满意于公司提供的优质服务，往往青睐于将其他项目也委托公司完成。第二，受行业特点和公司战略影响。公司所在行业为碳减排行业，该行业属于新兴产业，在国内发展时间较短，还处在迅速发展期，公司出于生存和发展需要，秉承“在稳定现有大客户的基础上，稳步开发新客户”的市场的战略进行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在未来开拓市场、扩大人才队伍等方式，扩大公司规模和业务承做能力，吸引更多客户，稳步解决目前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情况。

十四、结合营运记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80.94万元、1,203.30万元、166.54万元，营业收入中100.00%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于报告期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业

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一项所列的情形。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99.48万元、317.34万元、20.46万元，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均实现了盈利，并且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范围，公司不存在《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二项所列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额为1,499.05万元，公司不存在《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三项所列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及《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四项所列的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以下简称《业务问答二》）中的负面清单规定如下：

“（一）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1000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元的除外；

（二）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三）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的除外；

（四）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不符合科技创新类要求的公司为非科技创新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L7239 其他专业咨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L7239 其他专业咨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7 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该目录“7 节能环保产业”中“7.2 先进环保产业”下的“7.2.15 其他环保服务”的如下范围：

“碳交易市场化服务、碳排放数据统计核算服务、碳交易过程中的第三方认证服务、碳交易法律服务、碳减排方案咨询与服务、产品碳足迹评价服务、碳金融服务、碳信息管理服务、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别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收入类别	2017 年 1-3 月		
	营业收入（元）	占收入比例（%）	所属产业类别
国际碳减排项目开发	705,317.33	42.35	7.2.15其他环保服务
国内碳减排项目开发	247,169.81	14.84	7.2.15其他环保服务
碳核查服务	712,906.36	42.81	7.2.15其他环保服务
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	-	-	-
碳培训、课题研究和方法学开发服务	-	-	-
碳市场顾问服务	-	-	-
合计	1,665,393.50	100.00	-
战略新兴产业占比（%）	100.00		
收入类别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占收入比例（%）	所属产业类别
国际碳减排项目开发	1,791,575.08	14.89	7.2.15其他环保服务
国内碳减排项目开发	4,572,838.04	38.00	7.2.15其他环保服务
碳核查服务	2,287,915.03	19.01	7.2.15其他环保服务
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	843,493.29	7.01	7.2.15其他环保服务
碳培训、课题研究和方法学开发服务	2,407,016.59	20.00	7.2.15其他环保服务
碳市场顾问服务	130,188.68	1.08	7.2.15其他环保服务
合计	12,033,026.72	100.00	-
战略新兴产业占比（%）	100.00		
收入类别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占收入比例（%）	所属产业类别
国际碳减排项目开发	1,300,304.52	16.65	7.2.15其他环保服务
国内碳减排项目开发	2,982,699.32	38.19	7.2.15其他环保服务

碳核查服务	84,905.64	1.09	7.2.15其他环保服务
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	415,277.52	5.32	7.2.15其他环保服务
碳培训、课题研究和方法学开发服务	2,802,745.26	35.89	7.2.15其他环保服务
碳市场顾问服务	223,437.65	2.86	7.2.15其他环保服务
合计	7,809,369.91	100.00	-
战略新兴产业占比 (%)	100.00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份，公司业务收入类别中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100%、100%，因此，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2015年营业收入780.94万元，2016年营业收入1,203.30万元，两年合计1,984.24万元。因此，公司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5年、2016年）的营业收入之和高于1,000万元，不存在负面清单中所描述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1,000万元”的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修正），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的服务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大于1,000万元；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公司不存在《业务问答二》中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

综上，从营运记录、发展趋势等方面判断，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 英



路遥冬



蔡晓迪



张旭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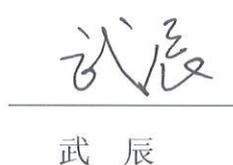


徐 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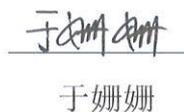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王 正



武 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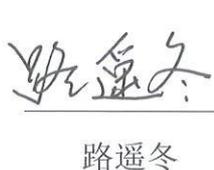


于珊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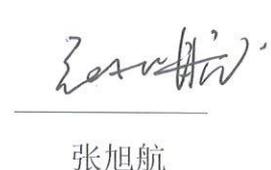
陈 英



路遥冬



蔡晓迪



张旭航



徐 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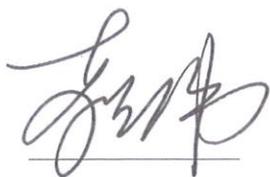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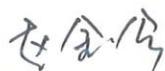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项目负责人：



赵金会

项目小组成员：



孙曼



晁威



张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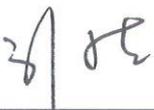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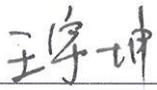
马鹏鸣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小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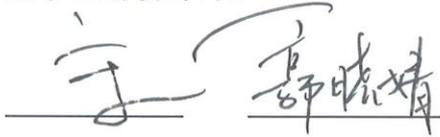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字坤 王 祺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长发

郭晓婧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顾仁荣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资产评估师：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8月2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